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Maoyuanchang Eyewear Co., Ltd.
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Maoyuanchang Eyewear Co., Ltd.
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計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徵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myc.cn刊發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者向或以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而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該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www.zjmyc.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9

關連交易 1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6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4

[編纂] 251

[編纂]的架構 264

如何申請[編纂]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殊風險均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浙江和甘肅兩省領先的區域性眼鏡零售連鎖運營商。我們提供全面專業的驗光及視力保健服務，並專注於處方眼鏡及服務。根據歐睿報告，按包含自營店及加盟店的線下零售銷售額計，**毛源昌**於2024年在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8.8%；而按我們自營店的線下零售銷售額計，我們的**蘭科達**(前稱科達，於2026年3月更名)於2024年在甘肅省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0.2%。

我們的起源

我們的旗艦品牌「毛源昌眼鏡」(「**毛源昌**」)的起源可追溯至1862年，是中國眼鏡行業擁有逾160年歷史的百年傳承品牌。**毛源昌**於2006年被商務部正式認定為「中華老字號」，並於2015年被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改組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亦在蘭州運營以「蘭科達眼鏡」(「**蘭科達**」)為品牌的自營店。**毛源昌**亦獲指定為2022年杭州第19屆亞運會及第4屆亞殘運會的官方眼鏡產品及光學服務供應商。這些殊榮得到國家級、省級和市級榮譽的進一步佐證，反映了政府機構及消費者的雙重認可。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眼鏡零售市場高度分散，以眾多小型運營商為特徵，而這些運營商的品牌歷史和市場知名度較為有限。在此市場環境下，**毛源昌**悠久的經營歷史有助於我們在消費者中建立品牌認知度。

市場機遇

浙江省和甘肅省的線下眼鏡零售市場預計將持續擴張，這得益於視力矯正與眼部健康管理需求的穩定、功能性產品滲透率的提升、消費者對專業驗光及合規配鏡的重視日益增加，以及行業整體服務的不斷升級。根據歐睿報告，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492.3百萬元增加至2029年(預測)的人民幣6,843.0百萬元；同期，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預計將由人民幣79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68.0百萬元。與此同時，隨著青少年近視防控工作的持續推進、人口老齡化趨勢以及行業標準化的發展，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對功能性鏡片、漸進多焦點鏡片及更專業服務的需求，促使市場向品牌化、標準化及服務導向型的零售商轉型，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持續的增長機遇。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亦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礎，這些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擁有超過160年歷史的知名傳承品牌；
- 專業的驗光服務能力；
- 浙江省與甘肅省領先且多元化的零售網絡；
- 涵蓋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豐富產品組合；及
-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的戰略

董事會制定了一套全面且相互關聯的戰略，以利用中國眼鏡市場蘊藏的巨大機遇。以下詳細計劃旨在發揮我們的核心優勢，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從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 戰略舉措：光學運營中心及先進處理中心；
- 戰略網絡擴張：通過自然增長及加盟合作實現網絡擴張；及
- 深化客戶細分：品牌建設和精準營銷。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專業的驗光及視力保健服務，所售產品大部分為近視、遠視及老花處方眼鏡，以及青少年近視防控產品和漸進多焦點鏡片。我們同時銷售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的門店以**毛源昌**及**蘭科達**品牌運營。我們的網絡包括**毛源昌**及**蘭科達**自營店，以及**毛源昌**加盟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通過一家天貓網店及微信小程序銷售眼鏡產品。

下圖列示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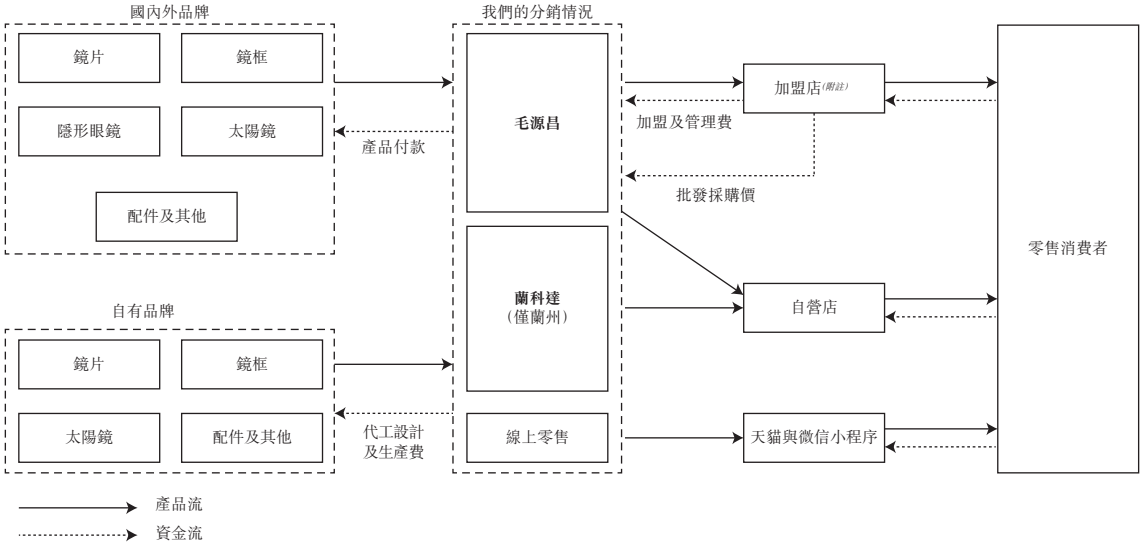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加盟店均以**毛源昌**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加盟模式」。

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自營店推動**毛源昌**網絡的擴張，並以加盟店填補尚未覆蓋的區域。加盟店通過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對該擴張形成補充，尤其是在低線城市和地區，我們的加盟網絡得益於加盟店的運營經驗。為優化擴張戰略，我們將持續吸納新加盟店，將品牌覆蓋拓展區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由遍佈中國18個城市的78家自營店及194家加盟店組成，其中大部分位於浙江省及甘肅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通過一家天貓網店及微信小程序銷售眼鏡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運營模式和地區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店	**206,905**	**76.0**	**185,031**	**73.9**	**196,431**	**74.0**
東部－**毛源昌**	107,475	39.5	98,393	39.3	108,904	41.0
西北部－**蘭科達**	87,578	32.1	75,450	30.1	76,123	28.7
西北部－**毛源昌**	11,852	4.4	11,188	4.5	11,404	4.3
加盟店	**59,408**	**21.9**	**60,459**	**24.1**	**65,840**	**24.8**
向加盟店批發	52,181	19.2	52,671	21.0	50,189	19.0
加盟費	4,876	1.8	5,430	2.2	5,436	2.0
加盟管理費	2,351	0.9	2,358	0.9	10,215	3.8
線上零售	**4,102**	**1.5**	**3,230**	**1.3**	**1,745**	**0.7**
其他[*附註*]	**1,678**	**0.6**	**1,643**	**0.7**	**1,342**	**0.5**
總計	**272,093**	**100.0**	**250,363**	**100.0**	**265,35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方眼鏡	**216,853**	**79.7**	**200,579**	**80.1**	**211,338**	**79.6**
自有品牌	80,799	29.7	66,701	26.6	70,624	26.6
第三方品牌	136,054	50.0	133,878	53.5	140,714	53.0
處方服務	**276**	**0.1**	**473**	**0.2**	**629**	**0.2**
成品眼鏡	**19,188**	**7.1**	**17,518**	**7.0**	**16,928**	**6.5**
自有品牌	4,511	1.7	4,378	1.8	3,660	1.5
第三方品牌	14,677	5.4	13,140	5.2	13,268	5.0
隱形眼鏡和視力保健產品[*附註1*]	**24,438**	**9.0**	**20,104**	**8.0**	**17,518**	**6.6**
輔助產品[*附註1*]	**2,433**	**0.8**	**2,257**	**0.9**	**1,952**	**0.8**
加盟費	**4,876**	**1.8**	**5,430**	**2.2**	**5,436**	**2.0**
加盟管理費	**2,351**	**0.9**	**2,358**	**0.9**	**10,215**	**3.8**
其他[*附註2*]	**1,678**	**0.6**	**1,643**	**0.7**	**1,342**	**0.5**
總計	**272,093**	**100.0**	**250,363**	**100.0**	**265,358**	**100.0**

附註：

1. 所有產品均為第三方品牌。

2. 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收入。

TRP同店表現

來自我們自營店的收入為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了我們收入的60%以上。為區別及評估我們成熟自營店的相關健康及營運表現，我們依賴「同店銷售增長」作為我們自營店的關鍵績效指標。此指標衡量一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運營的自營店所產生收入的同比變動。透過剔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新開門店及關閉門店的貢獻，可清晰反映我們現有網絡的有機增長、客戶留存率及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58家自營店(「**TRP同店**」)持續經營，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自營店收入的90.2%、87.3%及84.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TRP同店的表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TRP同店銷售總額*(人民幣千元)*	186,725	161,617	166,060
平均TRP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3,219	2,787	2,863

我們的自營店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自營店按門店類型劃分的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源昌	**蘭科達**	**總計**	**毛源昌**	**蘭科達**	**總計**	**毛源昌**	**蘭科達**	**總計**
自營店									
於期初	**44**	**22**	**66**	**54**	**22**	**76**	**57**	**23**	**80**
a.旗艦店	1	1	2	1	1	2	1	1	2
b.商場店	13	2	15	20	3	23	24	4	28
c.標準店	22	11	33	25	10	35	24	10	34
d.社區店	8	8	16	8	8	16	8	8	16
期內新開業	**11**	**1**	**12**	**6**	**1**	**7**	**2**	**–**	**2**
a.旗艦店	–	–	–	–	–	–	–	–	–
b.商場店	8	1	9	6	1	7	2	–	2
c.標準店	3	–	3	–	–	–	–	–	–
d.社區店	–	–	–	–	–	–	–	–	–
期內關閉	**(1)**	**(1)**	**(2)**	**(3)**	**–**	**(3)**	**(5)**	**–**	**(5)**
a.旗艦店	–	–	–	–	–	–	–	–	–
b.商場店	(1)	–	(1)	(2)	–	(2)	(3)	–	(3)
c.標準店	–	(1)	(1)	(1)	–	(1)	(2)	–	(2)
d.社區店	–	–	–	–	–	–	–	–	–
於期末	**54**	**22**	**76**	**57**	**23**	**80**	**54**	**23**	**77**
a.旗艦店	1	1	2	1	1	2	1	1	2
b.商場店	20	3	23	24	4	28	23	4	27
c.標準店	25	10	35	24	10	34	22	10	32
d.社區店	8	8	16	8	8	16	8	8	16

我們的加盟店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門店類型劃分的加盟店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盟店			
期初	**196**	**205**	**202**
a.旗艦店	–	–	–
b.商場店	43	47	50
c.標準店	110	111	103
d.社區店	43	47	49
期內新開業	**16**	**15**	**10**
a.旗艦店	–	–	–
b.商場店	4	7	7
c.標準店	8	4	2
d.社區店	4	4	1
期內關閉	**(7)**	**(18)**	**(18)**
a.旗艦店	–	–	–
b.商場店	–	(4)	(4)
c.標準店	(7)	(12)	(11)
d.社區店	–	(2)	(3)
期末	**205**	**202**	**194**
a.旗艦店	–	–	–
b.商場店	47	50	53
c.標準店	111	103	94
d.社區店	47	49	47

來自加盟模式的收入產生於：(i)向加盟店批發銷售眼鏡產品；及(ii)經常性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加盟模式 – 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的定價」。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加盟店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8%、24.1%及24.8%。該分部增長得益於我們持續優化加盟店網絡。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光學鏡片、鏡框、太陽鏡供應商及OEM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43.9%、46.0%及45.5%，而同年度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12.5%、14.2%及13.7%。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外包合作夥伴提供關鍵材料及服務，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

浙江省與甘肅省的線下眼鏡零售市場均呈現分散態勢，尚無單一品牌佔據主導地位。根據歐睿報告，2024年，浙江省與甘肅省的線下眼鏡零售市場中，前三大品牌市場份額分別僅為23.1%及19.1%，顯示市場份額仍廣泛分散於區域連鎖業者及眾多獨立店鋪之間，且仍有進一步整合的空間。在此背景下，競爭預計將日益集中於專業服務能力、合規及標準化營運、供應鏈效率及門店網絡覆蓋率。根據歐睿報告，按2024年線下零售銷售價值計，**毛源昌**是浙江省最大的眼鏡零售品牌，市場份額約為8.8%；按2024年線下零售銷售價值計，**蘭科達**(前稱科達，於2026年3月更名)是甘肅省最大的眼鏡零售品牌，市場份額約為10.2%。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i)我們的業務和行業、(ii)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及(iii)**[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國眼鏡零售業高度分散，市場上存在眾多全國性連鎖品牌、區域性零售商及地方獨立店鋪。我們面臨來自國際品牌、全國性連鎖品牌以及線上零售平台快速成長等多方面的競爭壓力。若我們無法透過定價策略或服務差異化等方式有效應對這類競爭，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毛源昌**」這個擁有百年傳承的傳統品牌在市場上的認可度。任何損害我們聲譽的情況–-無論是來自負面客戶評價、產品品質問題、賠償索賠，還是第三方對品牌的侵權行為–-都可能削弱品牌價值並動搖消費者信心。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成果。

-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由控股股東金先生及彭女士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合格驗光師和光學技術人員等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眼鏡行業對經驗豐富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或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員工，可能會擾亂本公司營運、削弱管理能力，並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增長策略仰賴於擴展自營店與加盟店的網絡。這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i)新店選址失誤；(ii)現有門店可能出現客源蝕食；(iii)加盟店間品質管控不一及品牌稀釋；(iv)依賴第三方加盟店進行款項結算(我們過往皆透過第三方付款方接受付款)；及(v)租金與員工薪資等龐大固定成本，若銷售額下滑，有關成本恐難以迅速削減。若未能妥善管理這些營運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

物業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依賴租賃物業，尤其是自營店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各地持有物業組合，其中包含自有及租賃資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處物業，主要位於浙江省及甘肅省。這些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00平方米，目前用作自營店及公司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租賃了78處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12,7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大部分用於經營自營店，廣泛分佈於浙江省及甘肅省等若干省份，租期通常為二至五年。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2,093**	**250,363**	**265,358**
銷售成本	(113,583)	(107,459)	(103,246)
毛利	**158,510**	**142,904**	**162,112**
其他收入淨額	865	2,383	3,351
銷售開支	(97,506)	(105,207)	(100,561)
行政開支	(16,246)	(17,847)	(1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84)	(107)	(3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01	(168)	(2)
經營利潤	**44,840**	**21,958**	**47,745**
財務成本	(3,237)	(2,641)	(2,21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38	304	377
税前利潤	**41,941**	**19,621**	**45,908**
所得税	(4,825)	(1,567)	(4,727)
年內利潤	**37,116**	**18,054**	**41,1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116**	**18,054**	**41,18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2.84**	**0.79**	**1.5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消除我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的年內利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下表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7,116	18,054	41,1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67	84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7,116**	**20,121**	**42,021**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運營模式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店	**206,905**	**76.0**	**185,031**	**73.9**	**196,431**	**74.0**
加盟店	**59,408**	**21.9**	**60,459**	**24.1**	**65,840**	**24.8**
向加盟店批發	52,181	19.2	52,671	21.0	50,189	19.0
加盟費	4,876	1.8	5,430	2.2	5,436	2.0
加盟管理費	2,351	0.9	2,358	0.9	10,215	3.8
線上零售	**4,102**	**1.5**	**3,230**	**1.3**	**1,745**	**0.7**
其他[*附註*]	**1,678**	**0.6**	**1,643**	**0.7**	**1,342**	**0.5**
總計	**272,093**	**100.0**	**250,363**	**100.0**	**265,35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4百萬元，同比下降8.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自營店的收入由人民幣20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8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店開業及關店帶來的淨影響為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持續優化門店網絡；及(ii)TRP同店銷售中處方眼鏡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縮減短視頻推廣及團購活動，而該等活動過往曾帶動低端產品的大量銷售(該等產品雖然毛利率較高，但單位利潤貢獻較低)及較低價值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同比增長6.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TRP同店銷量增長，以及新開門店及關閉門店所產生人民幣7.0百萬元的淨增長影響；及(ii)由於支付該等費用的加盟店數量增加，導致加盟管理費增加。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減少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而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平均薪酬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主要由於舉辦品牌升級發佈活動導致營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我們於2025年的年度利潤增加至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由於並無舉辦品牌升級發佈活動導致銷售開支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50,820	263,965	279,2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9,104	147,600	135,229
流動負債總額	74,790	66,739	70,2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42	29,799	24,258
流動資產淨值	**76,030**	**197,226**	**209,051**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主要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898	61,783	95,4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919)	(137,504)	17,3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99)	89,153	(70,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180	13,432	41,9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5	69,355	82,7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55	82,787	124,711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附註1)*	不適用	(8.0%)	6.0%
毛利率*(附註2)*	58.3%	57.1%	61.1%
淨利率*(附註3)*	13.6%	7.2%	15.5%
現金比率*(附註4)*	92.7%	124.0%	177.6%
流動比率*(附註5)*	201.7%	395.5%	397.7%
速動比率*(附註6)*	150.8%	338.7%	344.4%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7)*	69.5%	30.6%	29.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8)*	41.0%	23.5%	22.8%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按本期收入與上期收入之差除以上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其中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

(3) 淨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4) 現金比率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速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資產定義為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 債務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源昌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6.27%的股權，而毛源昌控股由(i)杭州達盛昌持股65%，杭州達盛昌為金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及(ii)杭州雙州持股10%，杭州雙州為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由金先生持有98%股權及彭女士持有2%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及杭州毛四發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4.52%及7.59%的權益。杭州毛四發為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由金先生擁有約67.35%的股權。金先生與彭女士為配偶關係。有關金先生及彭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源昌控股、杭州達盛昌、杭州雙州、金先生、彭女士及杭州毛四發合計有權控制本公司約78.38%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者

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是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重大待決或即將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了所有相關中國法律，並已從相關機關獲得對我們於中國內地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均屬有效。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業務 – 合規、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用途	將動用的[編纂]淨額總額 *千港元*	分配 *%*
設立光學運營中心	**[編纂]**	**[編纂]**
設立自營店	**[編纂]**	**[編纂]**
品牌建設及精準營銷	**[編纂]**	**[編纂]**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息

2021年，本集團收購蘭州科達100%股權，該收購構成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於收購前，蘭州科達根據其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向其當時股東金先生及彭女士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該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已於2023年結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向全體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7.0百萬元。

根據2026年1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2.2百萬元。該股息已向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悉數派付。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要求只可從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提出建議，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有關宣派及派付須待股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批准後，方可作實。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財務及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i)**[編纂]**港元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列賬為自權益扣減。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算。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持續推進渠道擴張策略並優化自營店網絡。我們已就五家新的自營店簽署租賃協議，其中兩家位於杭州；兩家位於山東及一家位於蘭州。在該等門店中，一家已投入營運，其餘四家預計將於年內開業。選址涵蓋中高端購物商場及優質街邊零售鋪位。通過進駐高人流量及高消費能力的區域，我們進一步加強自營店網絡，擴大門店覆蓋範圍，並提升觸達目標客戶的能力，從而支持業務運營的規模化發展。

推動產業協同效應：攜手蔡司共建專業生態系統

於2026年3月上海國際眼鏡業展覽會期間，我們深化了與全球光學技術領導者卡爾•蔡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共同推出了一項專注於高端視力解決方案、配鏡標準及提升消費者體驗的專項計劃。透過此次合作，我們持續整合先進技術與服務理念，強化專業能力，並推動驗光配鏡及服務品質的不斷提升。

加強與高校合作，以擴大目標客群的覆蓋範圍

我們於2026年3月系統性推進與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復旦大學等頂尖學府的合作，利用校園場景接觸具有影響力的學生、教職員工以及職場關鍵意見領袖(如MBA和EMBA學員)。這些舉措不僅擴大了我們的潛在客戶覆蓋範圍，亦有助於持續提升品牌形象。

釋　義

於本招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部分技術詞匯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匯表」。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彙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6年3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店」	指	本集團持有45%股權權益的零售門店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4月1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編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其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加盟商集團」	指	我們運營多家加盟店的加盟商，受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須視作在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杭州達盛昌」	指	杭州達盛昌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杭州實業投資」	指	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
「杭州毛四發」	指	杭州毛四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金先生及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分別持有67.35%及32.65%
「杭州雙州」	指	杭州雙州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金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持有98%及2%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科達」	指	科達眼鏡，為我們於甘肅省蘭州市的自營店在品牌更名為蘭科達前沿用的歷史品牌名稱
「蘭科達」	指	蘭科達眼鏡，為我們於2026年3月科達品牌更名後在甘肅省蘭州市採用的品牌
「蘭州鴻盛科達」	指	蘭州鴻盛科達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蘭州科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蘭州輝盛科達」	指	蘭州輝盛科達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蘭州科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蘭州科達」	指	蘭州科達眼鏡光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蘭州毛源昌」	指	蘭州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7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毛源昌」	指	毛源昌眼鏡，為我們創始於1862年具有悠久歷史的旗艦眼鏡品牌。
「毛源昌濱寶」	指	杭州毛源昌濱寶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毛源昌控股」	指	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前稱為杭州毛源昌眼鏡廠及杭州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杭州達盛昌、杭州實業投資及杭州雙州分別持有65%、25%及10%
「毛源昌明輝」	指	杭州毛源昌明輝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毛源昌明新」	指	杭州毛源昌明新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毛源昌紹興」	指	毛源昌眼鏡科技(紹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先生」	指	金增敏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控股股東
「彭女士」	指	彭美柳女士，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統一售價政策」	指	要求所有零售據點(包括自營店與加盟店)均按公司制定之相同且不議價的零售價格銷售產品或服務的一項政策。該政策於2024年5月在**毛源昌**自營店及加盟店實施，及隨後於2024年7月在**科達**自營店實施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於**[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收購本集團權益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加盟店」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加盟店(各稱「**相關加盟店**」)透過該等加盟店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結清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而「相關加盟店」一詞視乎文義所指，包括個別或共同行事的相關加盟商。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建立香港與深圳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SKU」	指	庫存單位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不一致均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COGS」	指	銷貨成本
「社區店」	指	位於住宅小區或臨街地段的門店，主打便捷性及貼近社區居民
「客戶轉化率」	指	於指定期間內銷售的處方眼鏡數量除以到店顧客人數
「五統一」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實施的綜合管理政策，旨在規範加盟業務、確保品牌體驗一致，並提升所有**毛源昌**自營店及加盟店的服務質量
「旗艦店」	指	位於城市核心商圈的高端形象門店，擁有最大面積，配備最先進驗光設備及大師級驗光團隊，作為品牌展示窗口
「加盟費」	指	向加盟店收取的固定年度費用，以獲得使用「**毛源昌**」的權利，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加盟管理費」	指	按加盟店總收入的一定比例(介乎2%至6%)計算並於我們ERP系統記錄的經常性持續費用，用於持續運營支持
「投資回收期」	指	門店投資回收期，按自開業日期起至該門店累計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等於該門店初始資本投資總額所需的月數計算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運營盈虧平衡」	指	門店月度門店層面運營利潤率首次錄得正值的月份即視為達成運營盈虧平衡，門店層面運營利潤率按門店銷售收入減直接歸屬銷售成本及門店層面運營開支計算
「回頭客率」	指	在任意連續24個月內完成至少兩次交易的獨立客戶佔比

技術詞彙表

「商場店」	指	位於大型購物中心內的門店，依托高客流量提供高端便捷的購物體驗
「標準店」	指	位於成熟商業區或綜合商圈的門店，專注高效提供核心驗光檢查及配鏡服務
「門店運營利潤率」	指	門店銷售收入減去其直接相關銷售成本及門店運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折舊及本地營銷開支)，不包括總部層面的公司管理費用、中央營銷開支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及透過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使用「旨在」、「預計」、「追求」、「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料」、「時間表」、「尋求」、「應」、「指標」、「願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當中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用戶、供應商及開展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編纂]**的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評估下述風險，並連同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考慮。倘若發生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節所述風險)，我們的實際表現可能與該等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因素。

中國眼鏡零售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模式的變化。特別是，我們的門店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當地宏觀經濟狀況影響，例如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變化、經濟衰退引發的憂慮情緒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眼鏡產品的消費(尤其是時尚款或高端款等非必須類眼鏡)往往取決於消費者的酌情開銷。當宏觀經濟環境轉差時，消費者可能推遲購買或選擇更經濟實惠的產品。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我們門店的客流量及人均消費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可能影響信貸普遍供應的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對我們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再度發生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動盪事件，可能大幅限制我們以商業合理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因視力矯正手術等替代性醫療技術的發展，我們面臨市場需求變化的風險。

倘以角膜激光手術及有晶體眼人工晶體植入手術為代表的屈光手術因醫療技術進步而日趨成熟及普及，消費者對眼鏡及隱形眼鏡等傳統視力矯正產品的依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減少。目前，相比配戴眼鏡，屈光手術仍存在若干不足，包括前期費用較高、潛在的術後不良反應、視力回退及其他手術相關風險。然而，倘該等醫療技術在未來不斷發展，因而治療費用進一步降低、安全性及穩定性顯著提高，大眾更為接受，則可能導致眼鏡產品零售市場增長放緩甚至萎縮。這種結構性轉變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需求產生潛在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及經營表現。

我們面臨線上零售快速發展對傳統零售渠道造成衝擊的風險。

我們的眼鏡零售業務主要依賴門店網絡。線上零售迅速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模式、銷售渠道及經營業績帶來挑戰。線上零售在時間、地理覆蓋及成本效益方面具有明顯優勢，尤其是在租金、勞工及物流成本方面，而在中國，線上零售已對傳統零售的若干領域造成衝擊。然而，眼鏡零售業高度依賴店內專業服務，包括驗光、鏡片配戴、調校及售後支援，以及需要實體門店、專業設備及受過培訓員工配合的個人化配鏡體驗。因此，線上零售尚未對以線下為主的眼鏡零售行業造成重大衝擊。儘管如此，倘租金及勞工等經營成本持續上升，或倘技術驅動的新型線上模式(如成熟的遠程驗光或虛擬試戴系統)能有效複製實體店功能，則行業渠道競爭或會加劇。儘管我們正積極發展全渠道零售模式，以透過線上平台擴大業務覆蓋，惟倘市場出現任何大規模且廣泛獲接納、可替代實體店的線上方案，而我們未能及時建立具競爭力的線上能力，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渠道、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眼鏡零售業的激烈競爭，可能令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所處的眼鏡零售業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眼鏡零售市場的特點是集中度低且競爭格局分散，全國性連鎖品牌、區域性零售商及本地眼鏡店紛繁。作為一家領先的區域性眼鏡零售連鎖經營商，我們在品牌歷史、工藝傳承及本地客戶群方面均擁有一定優勢。然而，我們同時面臨國際品牌及全國性連鎖店帶來的多方面競爭壓力。此外，電子商務快速發展，還有大眾消費習慣轉變，對主要依賴線下驗光及配鏡服務的傳統眼鏡零售模式帶來一定衝擊及挑戰。

在品牌知名度、財務實力、門店網絡覆蓋範圍及數字化運營能力等方面，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多項措施爭奪市場份額，如降價促銷、增加營銷投入、引入創新驗光技術或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會員服務等措施。此外，線上眼鏡快速增長加劇行業競爭，憑借便捷的購物體驗及價格優勢，對傳統線下零售模式構成挑戰。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甘肅省所使用「科達」品牌相關的商標搶注風險，包括潛在的侵權法律程序及賠償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蘭州科達創立於1996年，當時經營科達品牌，該品牌已於2026年3月更名為**蘭科達**。然而，該商標於2001年被第三方註冊，產生潛在的法律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所有23家甘肅省自營店全面過渡至新註冊品牌**蘭科達**。此次品牌更名涉及更新門店招牌、營銷材料及客戶通信資料。

儘管我們已完成更名過渡並獲得**蘭科達**的商標權，但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就我們過往使用科達品牌提出索賠。任何這種索賠均可能引致法律程序、賠償責任或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毛源昌」的市場認可度，若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毛源昌」的形象認可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毛源昌**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長遠成功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具競爭力的定價、專業服務，以及適應行業競爭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做到上述各項，則可能削弱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因訴訟、產品責任、客戶投訴、負面宣傳、門店不當行為或第三方侵權而受損。此外，社交媒體上的客戶評價(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不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地區覆蓋持續擴大，維持一致的服務質素將變得更為困難，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

我們的成功需要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核心人員持續努力，因此，若沒有他們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日後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持續作出貢獻。我們必須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以支持店舖營運、服務質素及擴張計劃。眼鏡零售行業面臨就具經驗管理人才之競爭激烈，而可供招聘之人才庫有限。我們未必能夠挽留現有主要人員或招聘合適之高級管理人員。倘失去主要管理層人員，則可能擾亂我們的策略執行、拖慢業務增長或損害營運效率。此外，倘主要人員離職並加入競爭對手或自行成立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可能遭洩露。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人才，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12.8%、8.8%及8.5%。存貨規模隨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眼鏡零售行業具有產品類別多元以及款式及鏡片技術更新迅速之特點。倘我們未能根據市場需求優化存貨結構，則可能導致存貨周轉放緩及存貨撇減風險上升。倘對市場趨勢之預測不準確或採購安排與市場需求錯配，可能進一步增加減值風險。我們維持相當水平之存貨以支持競爭力。倘存貨管理未能與業務增長同步提升，則可能增加營運資金壓力並損害盈利能力。我們正持續改善供應鏈、採購及周轉監控，惟存貨管理不善之風險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門店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水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進入新市場外，我們亦持續提高在已進駐市場的滲透率。隨著我們繼續在現有市場開設新店，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店不會蠶食現有門店的業務。若發生這種情況，門店網絡的擴張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水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增加現有門店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現有門店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容易視乎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銷售量，以覆蓋高額的固定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員工工資及公用事業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7%、37.5%及35.1%。若因消費者需求轉弱、競爭加劇或喜好改變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按比例減少該等固定成本，從而導致利潤空間縮減，降低門店的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與新店選址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眼鏡零售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店舖位置，包括人流、人口結構、消費能力及當地競爭情況。目標城市之優質商業地段供應有限，且大多已被競爭對手佔據，令我們難以為新店取得理想店址。倘我們未能取得合適物業，則可能妨礙或延誤我們的擴張及未來增長。新發展商業區亦需時間培育穩定客流。選址依賴預測，而有關預測可能因資料不完整而不準確。倘選址決策失當或錯誤判斷區域潛力，則可能導致新店表現未如理想、結業及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加盟店網絡質量控制不一致及品牌價值受損。

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加盟合同、標準化營運程序及專責加盟管理團隊，惟由於加盟店為獨立法人實體，我們對其並無全面直接控制權。此情況帶來有關服務質素及品牌一致性之固有風險，包括客戶服務、驗光專業水準、店舖衛生及視覺陳列方面存在差距。

如未能遵守法規或未有妥善處理客戶投訴，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作為我們最具價值之資產，**毛源昌**可能因加盟店之個別負面事件而遭受重大損害，削弱消費者信任及市場聲譽。儘管我們持續提供培訓、審核及檢查，惟由於加盟網絡分布廣泛，我們未能全面保證所有加盟店均可提供一致之品牌體驗，因而持續承受營運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經營表現受供應商返利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從眼鏡產品供應商收取的供應商返利是我們毛利及經營表現的重要部分。該等返利實質上是供應商產品售價的商業折扣。其具體金額及返利率主要由個別供應商的銷售策略及年度政策決定，完全不受我們控制。因此，供應商返利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年度已收或應收的採購返利金額及其佔總採購額的比例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相應年度已收或應收供應商返利總額(a)*(人民幣千元)*	23,414	20,140	18,025
總採購額(b)*(人民幣千元)*	127,668	115,791	111,381
供應商返利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a/b)	18.3%	17.4%	16.2%

儘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但我們無法單方面決定或保證其返利政策的持續性。倘未來主要供應商因其自身業務策略調整、行業競爭格局變化或合作條款修改而降低返利率、改變返利計算方法，甚至取消返利政策，且我們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如優化採購成本、調整銷售價格或提高營運效率)完全抵銷相關影響，則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這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快速增長可能對質量控制、人才儲備及管理體系構成壓力，我們面臨業務擴張帶來的營運管理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張過程受多重營運管理壓力影響，快速增長對質量控制、人才儲備及管理架構構成挑戰。我們的線下銷售主要採用自營店與加盟店相結合的混合模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盟店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9%、24.1%及24.8%。

若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擴張過程中的各項營運風險，可能導致新店盈利週期延長及現有門店業績遭到蠶食，最終影響整體增長的質量及持續性。

我們的業務計劃受若干不可控風險影響，且業務計劃的結果可能不符合我們的初步預期。

本文件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取決於市場狀況、需求、資源、競爭及政府政策，而其中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未必能按計劃擴張，或可能產生高於預期之成本。倘我們於投入資源進行擴張後市場需求轉弱，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過度擴張亦可能對管理、營運及資金造成壓力，威脅業務穩定。店舖擴張取決於合適店址、可接受之租金水平、消費者購買力及合資格經營者。實際回報可能低於預期，或回本期可能延長。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可按時或按預期實現。倘未能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外包合作夥伴提供關鍵材料及服務，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優質眼鏡的能力取決於穩定的供應商關係。我們向多元化的供應商採購鏡片、鏡框及其他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43.9%、46.0%及45.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兩大供應商(彼等為全球領先的光學鏡片供應商，並於業內廣受認可)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3.6%、26.5%及25.4%。

任何因質量問題、生產延遲或供應商財務困難而導致的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交付訂單的能力。倘主要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按可接受條款找到替代來源可能需要時間，從而導致缺貨及潛在品牌受損。

我們亦依賴OEM合作夥伴生產自有品牌。若該等合作夥伴未能維持質量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供應。

雖然我們通過供應商評估及多渠道採購管理該等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中斷。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勞動力供應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員(包括驗光師、配鏡技術員及門店員工)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93名全職員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4%、23.6%及22.6%。

眼鏡行業對熟練專業人士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招募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或者勞動力成本的增長速度過快，導致我們提升生產力或調整價格亦無法抵銷，我們的門店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或人手短缺均可能影響服務客戶及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

我們的眼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未必能成功應對眼鏡時尚業的週期性及演變，因而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喜好。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因應眼鏡市場趨勢、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之變化調整產品設計及規劃。儘管產品開發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惟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回應客戶需求之轉變。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質素、推出新產品、滿足不斷轉變之消費者需求或維持營運效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可比較或更具優勢之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市場趨勢。倘我們錯失產品推出時機，或於新產品推出方面一再失利，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服務體驗質量下降，我們的門店可能無法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聲譽容易受到多項營運及客戶體驗風險影響，包括消費者購買行為轉變、鏡片或鏡框質素及配鏡準確度實際或被認為下降、材料責任索償，以及與視力矯正、產品缺陷或服務質素有關之客戶投訴。倘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高品質眼鏡產品及專業服務，或客戶於驗光、鏡片加工及訂單履行方面遇到較長等候時間，我們亦可能面對壓力。店舖位置不便、可達性欠佳、店內環境欠吸引力或不夠專業，以及售後支援、調校服務或保養履行未達標準，可能進一步削弱客戶滿意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眼鏡服務體驗將持續維持高質素及深受客戶歡迎，亦無法保證現有及新開設店舖將持續取得成功。

未能有效維持產品製作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注重維持產品質量，並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家標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繼續對眼鏡產品製作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員工對質量控制措施及指南的遵守情況。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質量控制體系，可能導致產出有缺陷或不合格產品、產品交付延遲、產品更換、客戶投訴、採購訂單流失及本集團聲譽受損。此外，若我們的產品無法達到客戶要求的規格及要求，或若我們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產品導致客戶因產品責任索償而遭受損失，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其他賠償申索。不論任何這些索賠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法律費用。產品故障或缺陷、客戶的任何投訴或負面輿論，可能導致相關產品及╱或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有限的第三方製造商。

我們依賴有限的第三方OEM根據我們的設計生產產品。該等OEM倘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交付時間表或成本要求，或其經營受阻，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客戶關係及財務業績造成潛在損害。

我們供應鏈上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與其合作出現障礙、中斷及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面臨營運中斷、未能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更改、違反或終止供應協議，而我們未必能就訂單獲得優先安排。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店舖及設施出現供應短缺或延誤。我們未必能按合理條款或及時物色可靠之替代供應商。我們亦依賴物流及其他業務夥伴及時交付產品、物資及設備。物流服務如出現不可預見之中斷，則可能導致延遲交付或未能交付，繼而引致產品短缺，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客戶收款與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錯配，我們的現金流可能轉差，且我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現金流取決於及時向客戶收取款項，特別是我們給予信貸期的加盟店。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具賬單後30天內到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經歷重大信貸虧損，但未來收款出現的任何放緩情況均可能佔用營運資金，並增加融資需求。倘加盟店面臨財務困難或經濟狀況轉差，我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收回未結算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現金收款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管理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透過電子支付結算，但仍有部分交易涉及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店的現金收款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8%、3.9%及5.1%。

儘管我們已建立現金處理、收款及對賬的內部程序，但門店員工若未能遵守該等控制措施，可能導致現金短缺、挪用或財務記錄不符。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並降低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達到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和業務增長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不同時期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影響門店營運及／或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能力的政府法規及政策。法律規定我們須向在公眾假期工作的員工支付更高工資，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按月波動。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門店易受租金增加或波動的相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大部分門店物業均為租賃，這使我們面臨中國零售租賃市場變化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78處物業，並擁有6處物業。租金成本是我們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12.3%、13.7%及12.5%。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及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或分別佔收入的0.8%、0.7%及0.8%。

當租約到期時，我們在續租時可能面臨租金上漲，尤其是黃金地段。開設新店亦需要競爭理想店址，這會推高成本。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導致我們投資組合內的租金全面上漲，而業績欠佳的門店可能需要重新協商代價高昂的租約或關閉。儘管我們積極管理租賃組合，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租金增長不會超過收入增長。入駐成本顯著上升可能降低門店層面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曾根據保險保障提出任何索賠。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保障能夠保障我們業務營運中涉及的所有類型風險，亦無法保證足以保障我們可能承擔責任的全部損失或負債。因此，對於任何未獲保險保障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我們可能須自行支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續保，或能按相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倘若我們遭受嚴重的意外損失或損失遠超保險賠償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我們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投資計劃，而有關資金需求將取決於新店開設規模、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經營現金流。倘內部資源不足以應付有關資金需求，我們或會選擇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承擔債務融資。發行股本證券將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而承擔債務將增加利息開支及施加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按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取得融資。倘我們於有需要時未能取得充足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處理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客戶投訴或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眼鏡零售連鎖店，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輿論的不利影響，不論該等輿論是否屬實。該負面輿論可能源於紙媒及線上媒體就有關我們門店營運的新聞報導或指控，特別是涉及驗光準確度、配鏡質量、產品安全(例如對鏡框材料的過敏反應、鏡片鍍膜脫落)及指控違反客戶數據隱私等問題。公眾對視力健康問題或行業不當行為(如無證驗光或銷售假冒產品)的討論，及／或媒體對我們競爭對手或整個眼鏡行業供應鏈的負面關注，亦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業務的看法。任何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損害。

風險因素

如果發生針對本公司的大量投訴或索賠(即使無事實根據或不成功)，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其他主要業務的精力及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由該等投訴或索賠引起的負面輿論(即使無事實根據或不成功)，亦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轉而可能對受投訴影響的門店和相同或相關品牌下的其他門店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銷售額及客流量可能大幅下降，甚至無法恢復。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註冊商標，惟知識產權保護仍可能不足。尚待批准之商標申請未必獲批，而已申請之註冊亦未必可全面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商標註冊，或遭提出侵權指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第三方侵犯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負面宣傳。防止侵權及挪用行為困難、成本高昂且費時，而相關訴訟亦可能引致重大開支及分散資源。即使我們於訴訟中勝訴，所得補救亦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侵權索償，而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之成本高昂。不利的訴訟結果可能限制我們使用專有資料或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加強管理監督及營運標準可能導致加盟店流失，從而對我們的加盟業務分部造成不利影響。

加盟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隨著我們加強管理監督及營運標準以鞏固加盟網絡，該等改進措施可能引入額外營運要求、申報責任或合規標準。概不保證我們的加盟店將接納或適應該等加強措施。倘加盟店因此選擇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可能面臨加盟網絡縮減、經常性收入損失、品牌影響力削弱以及招聘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受到的關注日益增加，可能導致採納更嚴格法律法規，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社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鏡片清潔液及廢舊眼鏡的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的意識提高，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或法規。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減輕相關風險。對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頒布，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須持有多個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特別是涉及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亦須遵守與生產流程相關的適用標準；特別是，監管機構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獲得或重續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則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暫時或永久停產，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各個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任何未能獲得、維持或重續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4項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針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4處自有及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就公眾聚集場所取得所需的消防設計備案及╱或開業前消防安全檢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未完成適用消防審批程序的情況下經營商業場所，可能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相關法規。在此情況下，主管消防部門可能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整改並處以罰款。若情節嚴重或未按時完成整改，相關部門可能責令停止使用或停業。

本集團可能承擔不合規或法律程序的責任，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中國員工悉數遵守相關繳納要求。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這可能產生法律後果，我們可能被責令：(i)就住房公積金不合規情況，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及(ii)就社會保險不合規情況，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及按日繳付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如進一步拖欠可能被處以社會保險基金欠繳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有關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日後可能接獲中國主管機關就不合規事項發出通知，或面臨僱員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索償及要求。我們亦持續面對訴訟、法律糾紛以及由勞資糾紛、合同索償、知識產權問題及第三方爭議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及時適應不斷變化之法規，則可能導致額外合規風險及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而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從而招致重大賠償、法律費用及聲譽損害。有關訴訟及監管風險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客戶信任造成負面影響，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之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遏制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實施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涉及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負責採購及質量控制的員工違反公司政策，收受供應商賄賂或回扣的風險，這進而可能導致供應物品價格過高或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無法防止、察覺或遏制所有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日常營運，範圍涵蓋店舖交易及存貨管理至客戶數據及內部工作流程。任何該等系統之中斷--不論因技術故障、網絡風險或第三方服務中斷所致--均可能中斷店舖營運、延誤服務及損害數據之準確性及安全性。該等中斷亦可能削弱客戶信心，並於適用的數據及網絡安全規則下產生合規風險。

我們亦持續面對與數據保護及系統穩定性有關之風險。我們的系統處理大量敏感資料，而系統控制之不足或意外的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之存取、數據遺失或營運錯誤。即使我們已採取保障措施，該等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而任何重大安全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與相關加盟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允許若干相關加盟店根據補充加盟協議(「**第三方付款安排**」)，透過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結算尚未結清款項。我們已核實各相關加盟店與其指定付款人(通常為加盟店的業主或關聯方)之間的關係，並從絕大多數加盟店處取得書面確認以證實該等安排的合法性，而此類做法仍存在固有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核實程序，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仍可能引發潛在的合規風險，包括洗錢、商業賄賂或違反適用付款及反詐欺法規的指控。此外，無論我們是否參與其相關安排，加盟店與其指定付款人之間的任何爭議，都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賠或聲譽受損。雖然我們已獲得確認，表明目前不存在爭議，且加盟店已承諾今後將直接結算款項，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爭議，亦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該等安排持負面看法。

倘若發現任何有關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適應中國監管信息及數據收集、使用及披露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隱私及類似法律的修訂，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驗光、零售、會員及線上服務中收集及處理敏感客戶數據，包括個人資料、眼鏡處方及視力記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我們對有關數據之處理須遵守嚴格合規要求。儘管我們已採取保護措施，惟該等措施未必始終有效。數據洩漏可能因僱員不當行為、系統遭入侵或我們所委聘提供IT、支付及物流服務之第三方平台存在漏洞而發生，而該等第三方之數據處理做法並非完全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

監管執法趨嚴及數據私隱規則持續演變，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營運負擔。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或安全疏漏可能觸發違反監管規定之情況，使我們面臨民事、行政及刑事處罰。任何數據安全事件或合規失誤均將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削弱客戶信任、擾亂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無法獲得稅務優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應課稅收入在人民幣300萬元以內的部分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標準稅率為25%。因此，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5%、8.0%及10.3%，低於法定稅率。

該等優惠待遇取決於續期及資格要求。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再符合資格，或相關政策被取消，我們的稅務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物業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減值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每個報告日期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這主要涉及經營業績欠佳的門店。

倘若由於市況變化、競爭加劇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門店經營業績欠佳，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確認額外的減值費用。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的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曾因對地區經濟發展的貢獻而獲得地方當局發放的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於其他收益入賬。

該等補助屬於酌情性質，且每年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任何大幅減少或終止發放均可能對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及整體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總部設於浙江省杭州市，絕大部分營運均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眼鏡零售市場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酌情開銷的變化。此外，如全球或地區經濟大幅或長時間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所頒布有關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管理違法證券活動及監管中國企業境外上市，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的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對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相關境內企業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不斷變化，若未能遵守，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布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新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我們的監管。倘未來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新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符合該等新要求。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就業務發展進行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或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負面輿論，亦可能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執行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實施條例，僱主須遵守各項規定，包括合同訂立、最低工資、報酬支付、加班時間限制、員工試用期確定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倘若我們決定終止聘用部分員工，或在其他方面變更我們的僱用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必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其員工共同或單獨為該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統稱「**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僱用慣例現在及將來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若違反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若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的外匯管理制度規限。

人民幣兑換受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外匯滿足外匯需求。在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的經常賬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供該等交易的單據證明，並在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我們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持續有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資本開支計劃撥充資本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引致我們產生匯兑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相關變動。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該匯率大致由供求關係決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8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1百萬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和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股息適用的稅率介乎5%至20%，具體取決於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稅收安排。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在常規中尚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等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就其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內地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而予以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代扣代繳10%的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受稅項減免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代扣代繳金額，而支付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根據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香港註冊非居民企業，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就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文件所述的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身處中國境內的本公司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有關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若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香港特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因此，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管的事宜，要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香港特區以外任何上述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時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收購我們的光學運營中心物業的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收購一項物業，以容納我們的先進加工中心及培訓中心。該收購須待政府招標，我們無法保證於招標程序中取得成功。倘若我們於招標程序中失敗，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營運時間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地點，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或延誤。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我們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由及**[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經磋商後確定，未必能預示**[編纂]**後交易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活躍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 閣下未必能按在**[編纂]**中所付價格或高於該價格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大幅波動，這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發生波動，乃由於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關於我們招募或流失核心人員的消息；業內有關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財務分析師對盈餘預測或建議的變動；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狀況；國際股市的價格波動。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任何該等狀況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狀況將來不會發生。

閣下將面臨即時重大攤薄，且未來可能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編纂]**的H股買家可能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若我們未來為籌集額外資本而發行額外股份，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未來我們H股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編纂]**投資者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視為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未來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倘未來進一步發行**[編纂]**股份並隨後轉換為H股，　閣下在H股持有人類別下的持股將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涉及我們的管理、政策及關於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定、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事宜。股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即使該等事宜受到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仍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分派由董事會擬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和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況、策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和義務、營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稅項、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其他任何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引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載有與中國及國際眼鏡零售業相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引自各政府官方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第三方撰寫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官方信息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政府官方信息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陳述或編製基準相同，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信息未必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依賴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彙。 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促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文件中未載有的若干資料，包括某些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載列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管理或進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日常居住在中國，故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項下第10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Jin Lei先生及朱美兒女士(「**朱女士**」)，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其將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取得聯繫；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c)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問詢或要求作出及時回應；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f)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i)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豁免將在一段固定期限內授予，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編纂]**起三年(「**豁免期**」)，且條件是：(i)有關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

我們已任命何叔雯女士(「**何女士**」)及朱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何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行政及公司秘書事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何女士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和企業管治事宜有著透徹的了解，她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和主要業務主要設在中國並在中國開展，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何女士為公司秘書，她在本集團總部的留駐使她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何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所規定的資格，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她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何女士履行職責，我們已委任朱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將於豁免期間與何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使何女士能夠獲取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履行**[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何女士及朱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何女士將由朱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其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朱女士是向何女士提供協助的合資格和合適人選，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要求)，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何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何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如果朱女士在豁免期內停止提供此類協助或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何女士在獲得朱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何女士和朱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金增敏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國信嘉園89幢	中國
彭美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瑞安市仙降鎮 金光村	中國
Jin Lei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水晶瀾軒 1幢2單元 2602室	加拿大
劉立菲女士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安寧區 葛家巷129號	中國
廖鵬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新橋鎮 莘松路1500弄 134號15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雲龍區 山居花園1幢 2單元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國標教授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學院路117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洪勝教授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香樟街 時代天園城1區 3幢902單元	中國
蔡子傑先生	香港 深井 青山公路100號 豪景花園 6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 9層、24層和25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與信達律師事務所(香港)聯營* *與侯劉李楊律師行聯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三新路118號 國際金融中心 匯西辦公樓一座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福州路318號 1101–1108室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室及2412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四季青街道 泛海國際中心2幢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新翼6樓
公司網站	**http://www.zjmyc.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何叔雯女士 朱美兒女士
授權代表	Jin Lei先生 朱美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蔡子傑先生*(主席)* 章國標教授 張洪勝教授
薪酬委員會	章國標教授*(主席)* 金增敏先生 蔡子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增敏先生*(主席)* 彭美柳女士 蔡子傑先生 章國標教授 張洪勝教授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鳳起路321號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以及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歐睿國際**」)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本公司委聘歐睿國際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

*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聲明。*

*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認為，本文所載資料來源於適當的信息來源，並且我們在提取及複製該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信息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任何事實被遺漏致令該信息為虛假或具誤導性。*

歐睿國際已採用其制定的最佳研究實踐、市場研究技術及方法論，因此，歐睿國際認為其已使用適用於本研究的資料來源及方法論，且並無知悉市場信息中存在可能對本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造成重大影響的信息不足或缺失。

浙江省及甘肅省宏觀環境概覽

浙江省：高收入及高度城鎮化的消費市場

浙江省為中國經濟較發達省份之一，其特點為居民購買力強勁、城鎮消費者群體龐大，以及零售環境相對成熟。於2024年，浙江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67,013元，而人均消費支出達人民幣45,107元。該等指標反映該省消費能力相對較強，消費者亦更願意為優質產品及服務買單。

浙江省同時擁有龐大且高度城鎮化的人口基數。於2024年，全省常住人口達66.7百萬人，其中城鎮人口佔75.46%。其為現代零售業態及服務密集型消費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宏觀經濟及人口基礎。

於浙江省內，杭州及紹興為兩大代表性的地級消費市場。作為省會及長三角地區主要增長極，杭州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76,777元，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52,996元，常住人口為12.6百萬人。紹興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72,898元，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46,849元，常住人口為5.4百萬人。整體而言，杭州及紹興均具備較高收入水平及穩固的本地消費基礎，為浙江省內品牌化、專業化及高附加值零售業態的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浙江省人均消費支出(2019年至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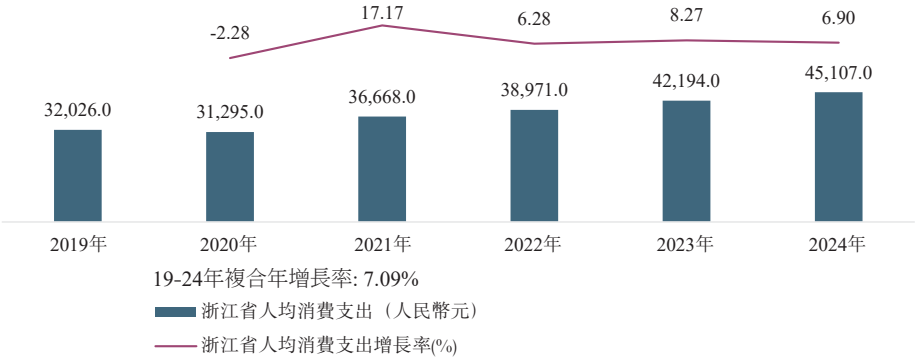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甘肅省：消費能力持續提升的發展中消費市場

甘肅省為中國西部具代表性的內陸省份。儘管其絕對收入及消費水平仍低於較發達的沿海省份，但近年居民消費基礎持續改善。於2024年，省內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6,612元及人民幣19,829元，顯示居民購買力及消費潛力逐步提升。

於2024年末，甘肅省常住人口為24.6百萬人，城鎮化率為56.83%，反映該省仍處於城鎮化持續推進及零售市場逐步發展階段。因此，隨著收入增長及城鎮擴張，該省消費需求持續擴大，為連鎖零售及高性價比消費產品進一步滲透提供有利的宏觀環境。

於甘肅省內，蘭州市為主要地級消費市場。作為省會及中國西北地區重要交通物流樞紐，2024年蘭州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50,489元，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32,312元。同年，蘭州市常住人口達4.4百萬人，城鎮化率為85.83%。蘭州市相對集中的城鎮人口基礎及樞紐地位，支持甘肅省連鎖化、專業化及服務型零售業態持續發展。

甘肅省人均消費支出(2019年至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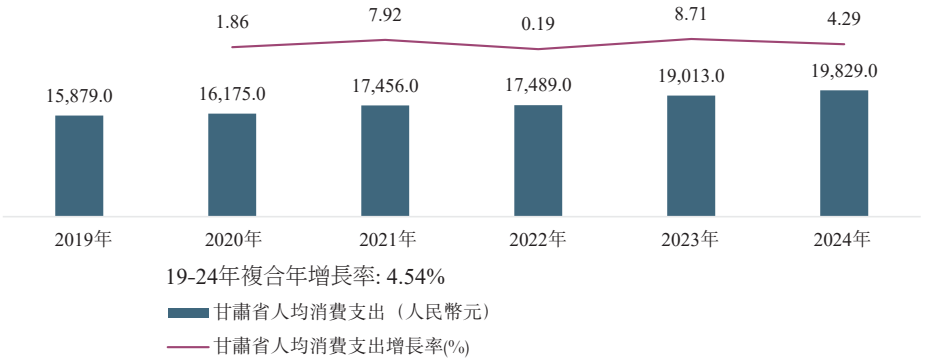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眼鏡零售行業概覽

眼鏡零售行業指通過線下實體店、線上平台或全渠道模式，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各類眼鏡及相關產品，並提供驗光配鏡及交付相關的專業服務的零售活動。

產品通常包括處方眼鏡、成品眼鏡、以及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服務通常包括驗光及參數採集、產品選擇及試戴指導、鏡片裝配／加工及交付、佩戴調整以及售後維護及隨訪。

此定義不包括由醫院眼科或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診療服務產生的醫療服務收入。就「驗配中心／視力中心」而言，主要由眼鏡零售商／連鎖店運營且以眼鏡驗配為主要服務的納入本行業範圍；而由眼科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系統運營的，則視為醫院渠道。

價值鏈分析

中國眼鏡零售行業價值鏈，從上游供應到終端消費市場，可大致劃分為四個環節：(i)源頭環節，包括眼鏡製造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ii)上游環節，包括眼鏡製造商及其自有眼鏡品牌；(iii)中游環節，包括眼鏡零售商；以及(iv)下游環節，包括終端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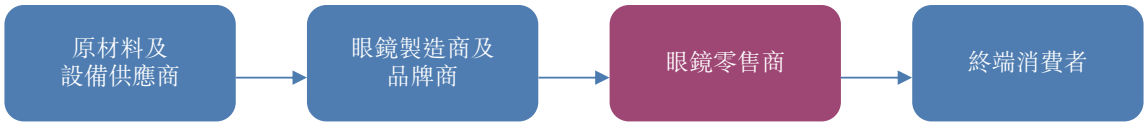

I. 源頭：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

源頭供應環節主要包括鏡片及鏡架材料／耗材的供應商，以及眼鏡生產及終端驗配／驗證所需的設備／儀器供應商，為製造及零售／服務運營提供基本投入。

II. 上游：眼鏡製造商及品牌商

上游製造環節主要涵蓋鏡片、鏡架、隱形眼鏡及某些成品眼鏡(例如太陽鏡及老花鏡)的生產及品牌運營。製造商通常通過直銷、分銷及／或定制合作模式向零售商供貨。部分廠商還發展自有品牌，並通過直營店或合作夥伴渠道觸達消費者。

III. 中游：眼鏡零售商

中游零售及服務交付環節是眼鏡零售價值鏈的核心。價值創造超越產品交易本身，延伸至基於驗光及裝配的專業能力、店內體驗及信任建立，以及由此產生的複購及客戶管理。

市場目前仍以線下店舖為主導，實體店承擔大部分驗光、試戴及交付功能。主要零售業態包括：

- **專業連鎖眼鏡零售商：**專注於視力保健驗配及專業服務，流程相對標準化，售後及會員運營能力較強。
- **快時尚眼鏡零售商：**強調時尚／配飾屬性及產品上新速度，定價多面向大眾市場，並通過多樣款式引導消費者購置多副眼鏡。
- **倉儲式眼鏡零售商：**定位於性價比及促銷，通過規模化陳列及直接採購優化成本結構。
- **獨立店舖：**單店業主自營為主，較為分散，服務於有本地驗配需求及基本售後服務的社區及下沉市場。

在連鎖擴張中，直營店與加盟店相結合的模式較為常見，能夠以較輕的資本投入實現更快的網絡覆蓋。中國眼鏡零售行業的加盟模式，涵蓋從輕量的純供貨、品牌授權、區域代理安排，到總部對採購、營運及服務標準具有較強管控力的管理模式。由於對驗光準確度、配鏡品質及售後服務的要求較高，且隨著競爭日益轉向更專業化、品牌化及標準化的營運，領先從業者通常會對加盟店施加更強的控制，以提升服務一致性、維持定價紀律、保護品牌聲譽，並支持加盟網絡的長期穩定性。

中國相當大比例的線下及加盟眼鏡店乃由獨資經營者或中小型企業實體營運。由於其規模相對有限且財務系統較不標準化，部分此類營運商在開立企業銀行賬戶時可能面臨實際困難。在此背景下，透過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結算在業內較為普遍，此舉有助於促進及時的付款結算並提高交易效率。

與此同時，線下主導的零售商正在加強線上觸達及交易能力，逐步形成O2O模式：線上渠道逐步支持標準化品類的直銷，而對於需驗光參數的處方驗配產品，線上觸點主要促進內容觸達、預約引流及優惠券／支付，驗光、試戴、加工／交付及售後則在線下門店完成。電商平台的發展也支持了線上主導型供應，提高了價格透明度及消費者觸達，並進一步推動了行業內的全渠道協同及服務能力升級。

IV. 下游：終端消費者

下游終端用戶需求是眼鏡零售價值創造的最終歸宿。消費需求的變化直接塑造上游製造及中游零售的發展方向。按年齡結構及需求劃分，核心消費群體包括青少年近視防控群體、中老年群體以及有多元化需求的年輕消費者。

成本分析

中國眼鏡零售商核心成本項目	佔銷售收入比例
已售商品成本	30–35%
租金開支	15–20%
人工成本	15–20%
營銷開支	3–10%
經營開支	~5%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眼鏡零售商的核心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已售商品成本、租金開支、人工成本、營銷開支及經營開支。

(1) 已售商品成本通常是最大的成本項目，主要受採購模式、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驅動。

(2) 租金開支主要取決於門店位置、門店模式及商圈質量。

(3)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門店經理、銷售人員、驗光師及眼鏡裝配和磨邊人員的薪酬。

(4)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為獲取客流量、客戶轉化及會員運營產生的開支。

(5)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日常門店營運及後台支持成本。

市場規模分析

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

浙江省是中國重要的眼鏡產業集群地區之一。溫州甌海、台州等產業帶在設計、生產、銷售及相關配套服務方面具備相對完整的能力，這在款式迭代、供應響應及補貨效率方面提升了該省的零售市場水平，同時也為區域加工中心及快速響應供應鏈模式提供了產業基礎。按零售額計，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波動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其預計於2029年(估計)將進一步擴大至約人民幣6,843百萬元，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0%。2024年，全省約有8,100家眼鏡零售店。

2019年至2029年(估計)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行業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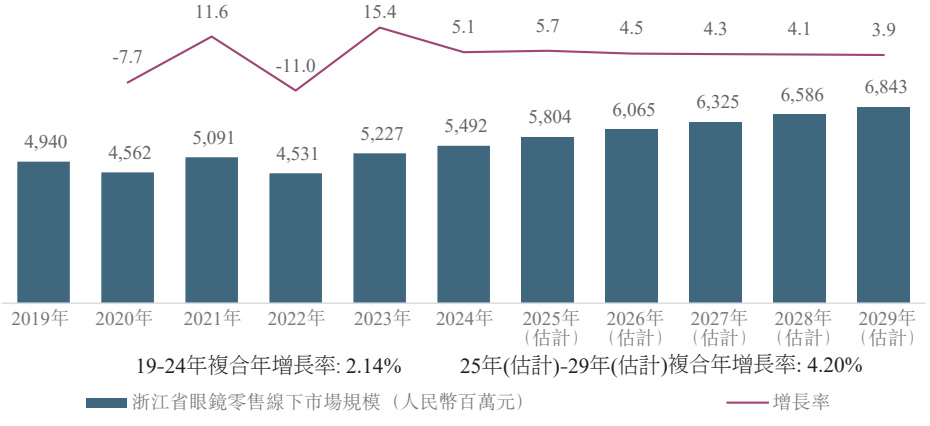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浙江省內的城市層面，杭州及紹興為兩大代表性眼鏡消費市場。作為省會及長三角重要城市，杭州市居民收入水平相對較高，青年就業人群較為集中，且近距離用眼場景頻繁，共同支撐了視光矯正、功能性鏡片、舒適型鏡架及驗配服務等方面的相對穩定需求。同時，杭州在青少年近視防控、數字化零售與線上線下融合等方面的發展相對較快，有望進一步帶動本地眼鏡零售市場在產品與服務模式上的持續迭代。紹興的人口基礎與居民消費結構較為穩定，近年來隨著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標準化驗配服務接受度提高，以及兒童青少年視力健康管理工作的持續推進，當地市場需求正逐步從一次性交易，轉向更重視專業服務、復購管理與長期視光服務的模式。

展望未來，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有望持續受益於青少年近視防控體系進一步完善、居民消費升級、人口老齡化以及功能性產品滲透率提升。除傳統的視力矯正需求外，功能性鏡片、漸進多焦點鏡片、抗疲勞產品及個性化定製驗配服務有望實現更廣泛的滲透。同時，線下門店或將從基礎驗配功能，進一步向篩查、複查、視疲勞管理等增值服務延伸，進而支撐行業穩健增長。

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

總體來看，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市場供給仍以分散型門店為主。然而，隨著民眾眼健康意識不斷提升、行業監管逐步規範，以及連鎖化、標準化運營模式的逐步滲透，省內市場仍具備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從零售額來看，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從2019年的6.89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7.95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2%，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約10.68億元人民幣，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0%。2024年，全省約有2,000家眼鏡零售門店。

2019年至2029年(估計)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行業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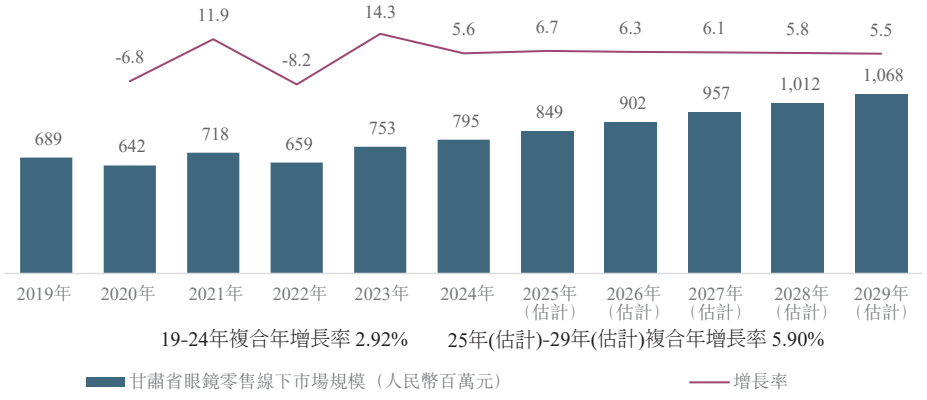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在甘肅省內，蘭州是主要的地級市場。作為甘肅省省會及西北地區重要的交通物流樞紐，蘭州人口基礎較為集中，城市消費基礎相對紮實，為更規範化、專業化的眼鏡零售服務提供了發展條件。近年來，隨著青少年視力篩查、校園視力健康管理及相關行業監管工作的持續推進，蘭州眼鏡零售市場的剛性需求基礎進一步鞏固。同時，隨著當地消費者對專業驗光、合規配鏡服務及知名品牌的關注度提高，矯正類產品、青少年產品、耐用型鏡架及部分功能性鏡片的需求也有望持續增長。

從全省範圍來看，甘肅省眼鏡零售市場仍處於持續規範化、逐步升級的階段。未來，隨著近視防控、眼健康教育與行業標準化等相關政策的不斷推進，消費者對專業服務、合規門店及品牌產品的重視程度有望進一步提升。同時，線下零售商或將從單一的產品銷售，逐步拓展至涵蓋驗光、配鏡、複查與舒適度管理等更全面的服務能力，數字化工具亦有望助力門店提升獲客、復購、補貨效率與優化庫存管理。在基數相對較低、下沉市場持續滲透、供給端逐步優化的共同支撐下，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預計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相對較快的增長。

零售商分析

中國線下眼鏡零售市場的不同零售業態，在服務深度、目標客群與客單價等方面呈現出較為明顯的差異，以適配不同的消費場景與消費者需求。

維度	專業連鎖眼鏡零售商	快時尚眼鏡零售商	倉儲式眼鏡零售商	獨立眼鏡店
地理分布	全國性連鎖與區域龍頭連鎖共存；跨市／跨省擴張較為常見	通常覆蓋全國，但門店更集中在消費力較強、商場資源成熟的城市群	地理分布多為區域性或地方性，門店通常圍繞價格敏感型客群建立	全國佈局廣但高度分散，門店通常服務於當地社區或縣級市場
服務與設備能力	通常具備較完整的驗光、配鏡、鏡片加工／交付，售後配套服務體系完備	通常具備標準化驗光和常規配鏡能力，更強調效率與購物體驗，而非深度視力健康篩查	通常具備基本驗光和常規配鏡能力，人員配置較精簡，服務流程更簡單，設備投資更受控	通常提供基本驗光及售後維修服務；服務深度及設備差異較大，高度依賴店主／驗光師
目標客戶	家庭、學生及家長、上班族，以及對度數準確性、漸進鏡片或服務保障更敏感的消費者	年輕消費者、學生、白領，以及有造型或多副配鏡需求的用戶	價格敏感型家庭、有眼鏡更換需求的消費者及務實型購買者	附近居民、老年消費者、本地回頭客及便利性導向型購買者
平均眼鏡購買價格	通常約為人民幣800–1000元	通常約為人民幣600–800元	通常約為人民幣300–400元	通常約為人民幣300–400元

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呈現出較為均衡的雙元主導結構，其中獨立門店與專業連鎖零售商分別佔據約49%與47%的市場份額。

這主要受到兩方面因素推動。首先，浙江省擁有相對成熟的眼鏡產業基礎，為市場提供了高效的產品供給效率、補貨靈活性及款式更新速度，進而惠及獨立門店與專業連鎖零售商。其次，浙江省消費者對處方精準度、服務標準化及售後保障的重視程度相對較高。在行業監管加強與服務標準提升的背景下，專業連鎖零售商憑藉標準化運營與較為完善的服務體系，取得了較高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獨立門店則依託社區覆蓋、本地客群關係與經營靈活性，持續保持競爭力。

未來，隨著消費者對專業服務、功能性產品及售後保障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市場份額預計將持續向具備更強專業服務能力與更完善標準化運營體系的零售商集中。

2024年浙江省眼鏡零售行業的零售商劃分情況(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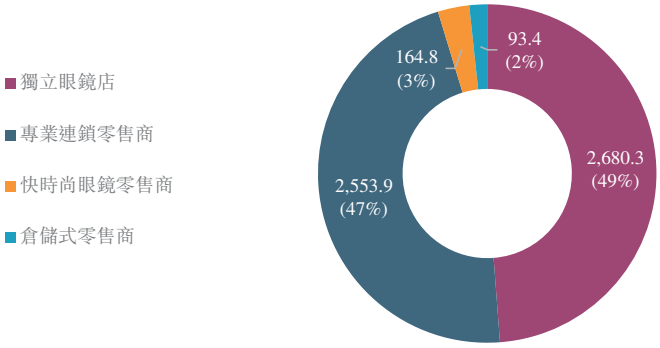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仍以獨立眼鏡店為主導，佔據約59%的市場份額，而專業連鎖零售商已形成可觀的市場佈局，佔比約為38%。

這一市場結構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首先，甘肅省市場基礎仍較為分散，社區型與臨街獨立眼鏡店依托其較強的便利性在核心城區以外及下沉市場仍具有較強優勢，支撐其相對較高的市場佔比。其次，隨著行業監管及計量、驗光、配鏡等合規要求持續強化，專業連鎖零售商憑藉更為標準化的運營模式與更完善的服務能力，在核心城市與重點商業區的市場份額逐步提升。相比之下，快時尚與倉儲式業態對購物中心網絡、年輕消費群體及高客流零售環境的依賴度較高，因此在甘肅省內的規模仍然相對有限。

總體而言，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仍處於從分散化向標準化逐步轉型的階段。隨著消費者對專業服務與合規經營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品牌辨識度較強、專業能力突出、標準化運營體系較為完善的零售商，有望獲得更多的增長機會。

2024年甘肅省眼鏡零售行業的零售商劃分情況(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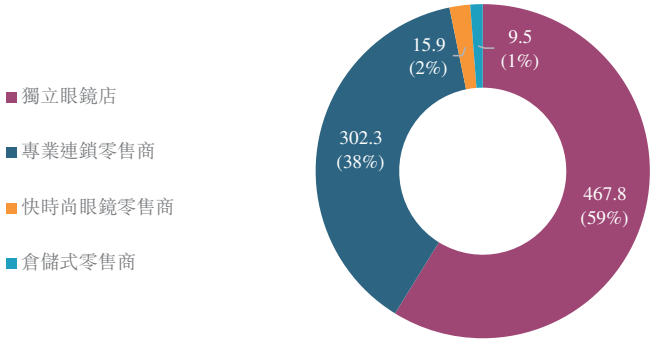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

眼鏡消費正從單一用途的視力矯正，演變為涵蓋近視管理、視覺舒適度及時尚搭配的更廣泛需求。根據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發佈的監測數據，2022年全國兒童青少年總體近視率為51.9%，支撐了相對穩定的需求基礎以及功能性鏡片與複查等服務型消費。與此同時，勞動年齡層消費者頻繁使用電子屏幕，增加了對細分解決方案(如濾藍光及抗疲勞)的需求，而人口老齡化則提高了對漸進多焦點鏡片等更複雜配鏡解決方案的興趣。

提升線上觸達及流量獲取

在過去3至5年，獲取客戶的方式已日益從自然到店流量轉向「線上觸達→預約／領取優惠券→店內驗光及服務」的模式。短視頻、本地服務及社交平台已成為門店更具可控性的流量入口。電商渠道亦提高了更標準化類別的購買便利性。整體而言，線上渠道並未取代線下驗光及服務，但其已實質重塑獲客及轉化流程。

政策支持及監管標準化

《眼鏡製配計量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了對驗光配鏡計量器具及檢測設備的要求，提升了服務交付的合規性及準確性。《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將隱形眼鏡及角膜塑形鏡等受醫療監管的產品納入更為嚴格的監管範圍，提高了專業及合規門檻。此外，《「十四五」全國眼健康規劃(2021–2025年)》及《近視防治指南(2024年版)》等政策文件加強了對科學驗光、合規配鏡及隨訪管理的預期，為零售商拓展近視管理及眼健康服務提供了政策方向。

限制因素分析

分散的競爭格局加劇同質化競爭

市場呈現門店長尾效應，且集中度相對較低。基礎矯正類產品通常差異化程度有限，因此更容易面臨同質化競爭。網上比價及低價引流的盛行進一步增加價格敏感度，進而可能對缺乏差異化服務能力或品牌溢價支持的門店毛利率空間及盈利穩定性造成壓力。

加大對專業人才及標準化營運的投入

隨著消費者日益重視驗光準確度及服務專業性，零售商對持證人員及專業培訓的依賴程度持續增加。為確保各門店的服務質量保持一致，營運商通常需要在培訓及學徒機制、質量檢查、設備配置及維護，以及基於SOP的流程管理方面持續投入。該等投資在跨區域擴張及特許經營網絡中更為顯著，對資本實力及組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消費趨於理性下的增長壓力

眼鏡(尤其是成人處方鏡框)具有耐用品特徵，更換週期較長；因此，行業增長更依賴於功能性產品滲透率、提升客單價及渠道覆蓋等結構性驅動因素。同時，線下流量日益與付費獲客掛鉤，推高了客戶獲取成本及波動性，並對內容營運、媒體優化及到店履約協調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線下渠道優化(關店、遷址及新開門店)亦可能導致一次性成本及短期經營波動。

線下門店網絡優化帶來的過渡性波動

連鎖營運商一直透過關閉或整合表現欠佳的門店、調整選址結構，以及將新增開業門店分配至人流量較穩定的黃金商圈或購物中心，並配合門店形象及體驗升級，以優化其線下門店網絡。雖然該等舉措於中長期內或會提升經營質量，但於短期內或會涉及一次性成本及過渡期影響(例如：關閉及開業／翻新開支、較高的租金／按金及員工調整)，這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出現暫時性波動及壓力。

市場准入門檻分析

合規及牌照壁壘

隱形眼鏡及角膜塑形鏡等受醫療規管的類別需要更為嚴格的經營資質、設施及人員，以確保合規銷售。此外，眼健康相關政策對零售終端的設備標準、流程合規及信息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整體合規成本及准入門檻。

專業人才及培訓體系壁壘

由於眼鏡零售行業結合了消費零售屬性與專業驗光服務特點，門店端的服務質量較大程度上取決於持證驗光及加工技術人員的供應。專業人才培養及認證通常涉及較長週期，而規模化擴張往往需要標準化的培訓及質量控制體系，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

品牌及信任壁壘

鑒於眼鏡產品的專業性質及較長佩戴週期，購買決策受品牌背書及店內服務體驗所影響。行業頭部營運商受益於在質量控制、供應鏈及門店營運方面累積的聲譽及系統能力，從而增加了新進入者獲取客戶及消費者教育的初始成本。

資本要求及可擴展的複製壁壘

門店開業投資通常涵蓋租金、裝修、專業設備、人員配置、營銷及存貨；優質地段及專門設備會進一步增加前期資本開支。跨區域規模擴張亦需要對選址模型、供應鏈系統、人才複製及數字化工具進行投資，此對資本實力及管理能力均提出更高要求。

競爭格局分析

按線下零售銷售價值計之浙江省眼鏡零售商品牌排名

按2024年線下零售銷售價值計，毛源昌品牌為浙江省最大的眼鏡零售商品牌，市場份額約為8.8%。

排名	品牌名稱	簡介	2024年線下零售銷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毛源昌**		**480.8**	**8.8%**
2	品牌A	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區域性專業連鎖眼鏡零售品牌	417.2	7.6%
3	品牌B	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區域性專業眼鏡連鎖眼鏡零售品牌	368.5	6.7%
	前三大		**1,266.5**	**23.1%**
	總計		**5,492.3**	**100.0%**

**附註：包括自營店及加盟店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浙江省的線下眼鏡零售市場呈現競爭格局，多家區域龍頭企業並存，且長尾市場高度分散。整體而言，頭部品牌的市場份額有限，2024年前三大品牌的市場份額為23.1%，且各個品牌的市場份額均低於10%，顯示市場份額仍廣泛分佈於眾多區域連鎖店及獨立門店，尚未形成單一的區域龍頭。

按線下零售銷售價值計之甘肅省眼鏡零售商品牌排名

按2024年線下零售銷售價值計，**蘭科達**品牌(前稱科達，於2026年3月更名)為甘肅省最大的眼鏡零售商品牌，市場份額約為10.2%。

排名	品牌名稱	簡介	2024年線下零售銷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蘭科達**		**80.7**	**10.2%**
2	品牌C	一家總部位於西安的全國性專業連鎖眼鏡零售品牌	38.5	4.8%
3	品牌D	一家總部位於蘭州的區域性專業連鎖眼鏡零售品牌	32.5	4.1%
	前三大		**151.7**	**19.1%**
	合計		**795.5**	**100.0%**

**附註：包括自營店及加盟店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甘肅的線下眼鏡零售市場同樣呈現出集中度低，且市場參與者之間分層較為清晰的特點。總體而言，行業頭部的份額仍處於較低水平，前三大經營主體於2024年合共佔市場份額的19.1%，表明供應仍然分散，中小型門店基數龐大，且競爭相對開放。展望未來，競爭格局的演變預計將更多地取決於本地門店覆蓋範圍、專業驗光及履約能力，以及圍繞近視管理等差異化需求組織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歐睿國際**」)就中國眼鏡零售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歐睿報告)，以供本文件「行業概覽」之用。歐睿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費用為人民幣250,000元，並經歐睿國際同意後予以披露。上述費用並非視其研究或分析結果而定。

於編纂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國際採用下列方法收集多方面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以其他各方資料及意見交互核對各調查對象的資料及意見：

- 次級研究涉及審核已刊發的來源及官方來源、專業行業刊物、行業協會及公司報告(包括可取得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獨立調查報告。本報告亦利用了歐睿的專有數據庫Passport。
- 初步研究涉及與抽樣選出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訪談，以掌握最新數據及對歷史與未來趨勢的見解，輔以核實與交叉查證數據及研究估算，確保一致性。
- 審閱及核對所有來源，並進行獨立分析以得出最終估計。該等因素包括影響眼鏡零售業的規模、形態、驅動因素、未來趨勢及競爭格局。

於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國際採納了下列假設：

- 中國眼鏡零售業預計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增長；
- 預期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
- 預期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將繼續支持行業發展。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有資料及預測乃取自歐睿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謹慎考慮後，本節所用資料的來源乃屬可靠且概無誤導性，並且自歐睿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對有關資料造成重大保留、抵觸或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最新修訂本自2024年7月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若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件，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以審核委員會替代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其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案應當經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就審核委員會決議案的表決，每名成員享有一票投票權。

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的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其他委員會。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可以依法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另有限制者，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辦理。根據公司法，股東應當在依法設立之證券交易場所轉讓其股份，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透過合法設立的交易所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前款所述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不得於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然而，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就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就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之轉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之股份及其變動情況，而於其就任時所確定之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彼等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股份，且於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其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積極鼓勵及支持外商投資，確保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保護。外資管理受規管，旨在營造有利於外國投資者的環境。持續努力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促進更高水平的外資參與，營造更開放、更具吸引力的格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將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投資信息推送至相關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以第276號令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2年2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裝飾性彩色平光隱形眼鏡按照醫療器械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04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氧氣流量計等產品分類界定的通知》，隱形眼鏡(包括裝飾性彩色平光隱形眼鏡)及其潤滑液和護理液均按第三類醫療器械管理。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應當具有與其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其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機構或者人員。該業務實體應向其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如欲在期限屆滿時續期許可證，續期程序應按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法規辦理。

倘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或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業務，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醫療器械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品；倘違法生產、經營的醫療器械貨值金額不足10,000元的，並處5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罰款；倘貨值不少於10,000元，應處以貨值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且10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或單位提出的醫療器械許可申請；對於違法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沒收其自該單位違法行為發生期間自該單位所獲取的收入，並處以其自該單位所獲取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且終身禁止其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經營活動。

關於專業設備及人員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發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正式生效的《眼鏡製配計量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眼鏡制配的經營者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

眼鏡生產商及驗配商應遵守下列規定：(1)遵守計量法律、法規及規章，建立眼鏡生產／驗配計量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完善計量保證體系，並依法接受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計量監督。(2)聘用經計量專業知識培訓合格的專職(或兼職)計量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眼鏡生產及驗配的計量工作。(3)屬於強制檢定範圍的計量器具必須按規定登記，報當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送其指定的計量檢定機構進行週期檢定。倘無法進行本地檢定，應向上一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計量檢定機構申請。(4)禁止使用未經檢定、超過檢定週期或檢定不合格的計量器具。(5)禁止違反規定使用非法定計量單位。(6)申請計量器具檢定之費用，應按照定價機關批准之項目及費率支付。

眼科鏡片、角膜接觸鏡及成鏡的銷售者，以及從事驗光配鏡、成鏡裝配及角膜接觸鏡配戴業務的經營者，亦應遵守下列規定：(1)建立健全的進出貨物計量檢驗驗收制度。(2)配備適合銷售及業務營運的計量檢測設備，例如用於驗光、瞳距、頂焦度、透射比及厚度的設備。(3)從事角膜接觸鏡驗配的經營者，亦應配備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的眼科計量檢測設備。(4)確保就眼鏡產品出具的計量數據準確可靠。

關於診所及醫療機構的法規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2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印發<診所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以第149號令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後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修訂)》，開辦診所應向診所擬設地的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或中醫藥主管部門備案。於取得診所備案證後，該診所可開始執業活動。倘任何診所在備案前執業，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責令其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並對其處以3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其拒不改正，應責令其停止執業活動。

有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持有人通過網絡銷售其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受持有人委託通過網絡銷售受託生產的醫療器械，不需要辦理經營許可或者備案，其銷售條件應當符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和本辦法的要求。

持有人委託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應當評估確認受託方的合法資質、銷售條件、技術水平和質量管理能力，對網絡銷售過程和質量控制進行指導和監督，對網絡銷售的醫療器械質量負責。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通過自建網站或者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活動。通過自建網站開展銷售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並具備與其規模相適應的辦公場所以及數據備份、故障恢復等技術條件。企業應事先向其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並提交《醫療器械網絡銷售信息表》，其中載有企業詳情、網站信息及許可證編號等信息。此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應及時於備案文件中更新。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產品頁面應當展示該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或者備案憑證。其中，醫療器械註冊證或者備案憑證的編號還應當以文本形式展示。相關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及時更新展示內容。企業於網上發佈的有關醫療器械的所有信息，包括其名稱、型號、規格、註冊證編號、生產企業信息及禁忌症，必須與官方註冊或備案的內容完全一致。

企業必須就醫療器械銷售資料保持真實、完整及可追溯的記錄。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的銷售信息應當永久保存。

網上銷售範圍不得超過其生產、營業執照或備案的範圍。向個人消費者進行網上銷售之醫療器械零售企業，僅可銷售消費者可自行使用之產品。該等產品之說明書須符合有關醫療器械標籤及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載有安全使用之特別說明。企業應當按照醫療器械標籤和說明書標明的條件貯存和運輸醫療器械。委託其他單位貯存和運輸醫療器械的，應當對被委託方貯存和運輸醫療器械的質量保障能力進行考核評估，明確貯存和運輸過程中的質量安全責任，確保貯存和運輸過程中的質量安全。

食品安全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須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並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食品生產經營者須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並承擔社會責任。

根據於2021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告[2021]第40號)，僅從事預包裝食品銷售活動的食品經營者，應嚴格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規章制度，定期開展食品安全自查，保障食品安全。倘僅於網上銷售預包裝食品，相關備案資料(如食品經營者名稱、營業場所地址及備案編號)應於經營者進行其業務活動的主頁顯著位置予以公佈。

有關消費者權利及利益的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先後於2009年及2013年作出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真實信息，並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減輕損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而向受害者提供，應支付的懲罰性賠償金額為價款的十倍或損失的三倍，若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則懲罰性賠償為人民幣1,000元。

關於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即《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指特許人(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被特許人(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凡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應向商務部辦理備案，凡在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應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特許經營條例》亦針對特許人做出了一系列規定，以管轄特許經營協議。例如，特許人與被特許人須訂立包含若干必要條款的特許經營協議，除非被特許人另行同意，否則協議下的特許經營期限應不少於3年。

2007年4月3日商務部發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其於200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且詳細載列備案所需程序及文件，其中包括特許人應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當地相應部門備案，倘特許人的工商登記信息、經營資源及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店舖分佈情況出現任何變化，特許人應在該等變化發生後30日內向商務部申請變更。此外，於每年第一季度，特許人應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及續簽的特許經營協議情況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違反前述規定可能導致特許人被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特許人未有按照該等規例及辦法辦理備案，設區的市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將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辦理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倘其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辦理備案，則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頒佈、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應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一系列信息，例如特許人及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信息、特許人擁有的業務資源的基本信息以及特許經營費用的基本信息。

房地產租賃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定價的法規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業務經營者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相關內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具欺詐成分的折扣價格信息；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與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有關定價的規則及規例的經營者將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向顧客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或罰款。商業經營者可以被責令停業進行整頓，而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例，電子商務經營者在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彼等進一步受命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電子商務經營者亦須對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負責。

倘電子商務經營者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違反約定條款或對他人造成損害，其應按照法律規定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電子商務實體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不履行提供必要信息的義務，可能會受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電子商務法》強調電子商務領域中道德行為及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內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有關網絡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後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被處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倘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及拒絕採取改正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承擔刑事責任：(1)任何大規模傳播違法信息；(2)任何因用戶信息外洩造成嚴重影響；(3)任何犯罪活動證據嚴重滅失；或(4)其他嚴重情況，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進行更加嚴格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另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而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及聯繫方式；(2)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3)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4)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根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別、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加密、去標識化等相應的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處理個人信息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或處理個人信息未能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應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責令暫停或終止由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作出更正，應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就上述任何情節嚴重的違法行為，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應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的罰款。其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吊銷相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關於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已取代消防救援機構，對建設工程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實施監督管理。建設項目竣工後，凡屬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就其他開發項目而言，開發商應在竣工驗收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應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未能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項目，應由有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以不少於人民幣3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未能進行消防安全備案的建築項目應當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根據《消防法》(2019年及2021年修訂)，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不少於人民幣3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300,000元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任何該等建設項目均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停產或關閉、恢復原狀，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為「**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其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其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於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勞動權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並在中國境內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載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安全生產條件。國家制定及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及法律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支付。職工也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由僱主支付，而非僱員。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僱主未有足額或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在規定的限期內仍未支付，主管行政部門將對其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規定且未有按期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在限期內繳清；倘該等企業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將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通過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人須監督被許可人使用許可人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其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用作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於使用該等專利前均應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否則，該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及「.中國」及提供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應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

著作權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及自同日生效，並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電腦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01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時生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監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中國亦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及於2001年12月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根據該等公約，合資格外國著作權人於中國可享有特定的著作權，而中國著作權人亦可獲得特定外國著作權保護。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性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報送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售或上市申請，則有關發行人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變更，以及主動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關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督促境內公司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備案材料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任何重大遺漏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之該公司股份，不得分派利潤。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就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可自由兑換，但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而言則不可自由兑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批准並向外匯局辦理事先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根據該通知，企業無需獲得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境內投資主體)應向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暫時至多結算100%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企業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企業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2月6日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税(「**增值税**」)。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税納税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税改為繳納增值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税人就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應繳增值税率分別為13%、9%及6%。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過程。這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經修訂。如「全流通」指引所概述，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靈活地共同確定流通申請中包含的股份數量及比例。該決定應通過相互協商達成，確保遵守規管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其後，與該等股份對應的H股公司可獲准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此外，彼等須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讓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倘《實施細則》未有提供具體指引，則應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深交所訂立的其他業務規則執行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毛源昌眼鏡為我們的旗艦品牌，創立於1862年。該品牌擁有逾160年悠久歷史，於2006年獲商務部認可為「中華老字號」。於2012年，金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收購毛源昌控股(當時經營**毛源昌**)的控股股權。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金先生收購毛源昌控股」。

金先生在眼鏡及驗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金先生於1986年在甘肅省蘭州租賃一家門店，該門店以科達眼鏡作為個體工商戶運營。彼隨後於1996年創立蘭州科達(現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並繼續以科達眼鏡運營，其後發展為甘肅省蘭州的區域性眼鏡零售連鎖。蘭州科達眼鏡已重塑品牌為「**蘭科達眼鏡**」。有關金先生背景及專業知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0年8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毛源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立後，毛源昌控股的業務營運(包括以**毛源昌**開展的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21年12月，本公司收購蘭州科達的全部股權。此戰略性收購將科達眼鏡(已重塑品牌為「**蘭科達眼鏡**」)及蘭州科達的既有零售網絡整合至本集團。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收購蘭州科達」。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為浙江省及甘肅省領先的區域性眼鏡零售連鎖運營商。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金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收購毛源昌控股(經營**毛源昌**，現在為我們的旗艦品牌)的控股股權。該品牌於1862年創立，並於2006年獲商務部認定為「中華老字號」。
2015年	**毛源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020年	本公司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營**毛源昌**。
2021年	本公司收購蘭州科達。蘭州科達創立於1996年，經營科達眼鏡(已重塑品牌為「**蘭科達眼鏡**」)。該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在甘肅省蘭州的眼鏡市場建立了我們的立足點。
2022年	**毛源昌**被指定為第19屆杭州亞運會及第4屆亞殘運會的官方眼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舉辦「新起點，質未來」毛源昌2024年品牌升級發佈會，立志成為浙江省中高端眼鏡代表品牌，在此期間，本公司揭曉了全新品牌系統形象及門店設計理念。

金先生收購毛源昌控股

於2011年，金先生與其相識已故黃傳祥先生(「**黃先生**」)同意共同參與在杭州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拍賣(「**該拍賣**」)，競拍毛源昌控股(當時稱為杭州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杭州毛源昌**」))當時75%國有股權(「**目標股權**」)。雙方約定由瑞標集團有限公司(「**瑞標集團**」)代表金先生及黃先生參與競投。於2011年12月，瑞標集團以人民幣79,000,000元的競投價(「**中標價**」)於該拍賣中成功中標目標股權。除中標價外，瑞標集團亦須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員工安置費及人民幣1,975,000元的杭州產權交易所中介費(統稱「**附帶費用**」)。

黃先生於其後逝世。於2012年8月10日，瑞標集團與杭州達盛昌(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標集團將目標股權轉讓予杭州達盛昌。

杭州達盛昌就目標股權合共支付人民幣92,561,034.72元，包括(i)中標價；(ii)附帶費用；及(iii)人民幣1,586,034.72元，即尚未結清的中標價部分的應計利息。

有關轉讓於2012年8月13日完成。因此，毛源昌控股(當時稱為杭州毛源昌)由杭州達盛昌擁有75%股權及由杭州市工業資產經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在稱為杭州實業投資)擁有25%股權。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前稱為浙江**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於成立時，由毛源昌控股全資擁有。

毛源昌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源昌控股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2年1月減少註冊資本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上述減資完成後，本公司繼續由毛源昌控股全資擁有。

2022年1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元，由金先生及杭州毛四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認購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392,000元及人民幣21,888,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釐定，金先生及杭州毛四發分別於2024年2月4日及2024年1月26日悉數結清。

杭州毛四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乃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而設立的有限合夥。杭州毛四發的上述註冊資本認購事項乃為預期實施僱員激勵計劃而進行。有關杭州毛四發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所持股權**(1)
毛源昌控股	10,000,000	55.56%
金先生	6,200,000	34.44%
杭州毛四發	1,800,000	10.00%
總計	18,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2024年2月首次股權轉讓

於2024年2月1日，金先生與彭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先生同意以人民幣64,448,000元的代價向彭女士轉讓本公司約29.44%的股權。該轉讓乃作為配偶之間的家庭內部安排進行，並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金先生視該代價已悉數結清。同日，杭州毛四發向劉立菲女士(「**劉女士**」)及楊紅女士(「**楊女士**」)各轉讓其於本公司約0.4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元，有關股權乃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劉女士及楊女士分別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各自的代價。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女士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蘭州科達的總經理。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所持股權**(1)
毛源昌控股	10,000,000	55.56%
彭女士	5,300,000	29.44%
杭州毛四發	1,640,000	9.11%
金先生	900,000	5.00%
楊女士	80,000	0.44%
劉女士	80,000	0.44%
總計	18,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2024年2月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24年2月29日，金先生向柯金良先生(「**柯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所持股權**(1)
毛源昌控股	10,000,000	55.56%
彭女士	5,300,000	29.44%
杭州毛四發	1,640,000	9.11%
柯先生	900,000	5.00%
楊女士	80,000	0.44%
劉女士	80,000	0.44%
總計	18,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202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人民幣178,559,018.86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轉換為2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000,000元。資產淨值超出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155,559,018.86元已作為股份溢價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上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擁有23,000,000股股份，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1)
毛源昌控股	12,777,788	55.56%
彭女士	6,772,212	29.44%
杭州毛四發	2,095,556	9.11%
柯先生	1,150,000	5.00%
劉女士	102,222	0.44%
楊女士	102,222	0.44%
總計	23,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2024年11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4年11月7日，經由杭州實業投資以代價人民幣64,933,268.40元認購3,407,404股股份作出出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407,404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擁有26,407,404股股份，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1)
毛源昌控股	12,777,788	48.39%
杭州毛四發	2,095,556	7.94%
彭女士	6,772,212	25.65%
劉女士	102,222	0.39%
柯先生	1,150,000	4.35%
楊女士	102,222	0.39%
杭州實業投資	3,407,404	12.90%
總計	26,407,404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2026年二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6年2月24日，經由柯先生、劉女士、楊女士、廖鵬先生(「**廖先生**」)及周文棟先生(「**周先生**」)分別作出出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407,404元增加至人民幣27,614,952元。柯先生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認購557,330股股份，劉女士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認購69,666股股份，楊女士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認購23,222股股份，而廖先生及周先生各自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認購278,665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擁有27,614,952股股份，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1)]
毛源昌控股	12,777,788	46.27%
杭州毛四發	2,095,556	7.59%
彭女士	6,772,212	24.52%
劉女士	171,888	0.62%
柯先生	1,707,330	6.18%
楊女士	125,444	0.45%
杭州實業投資	3,407,404	12.34%
廖先生	278,665	1.01%
周先生	278,665	1.01%
總計	27,614,952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本公司收購蘭州科達

蘭州科達(現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1996年1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先生持有控股權益。經過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於2011年6月8日，蘭州科達由金先生持有4%的權益，由彭女士持有96%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27日，金先生以人民幣477,006.08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蘭州科達4%的股權，彭女士以人民幣11,448,145.85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蘭州科達96%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蘭州科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蘭州科達於202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金先生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而彭女士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精簡我們的業務運營，本公司4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註銷。下表載列該等已註銷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地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毛源昌明豪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8日	2025年3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西寧左加右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7日	2024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杭州毛源昌溪谷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9日	2024年4月10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建蘭科達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12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變動(包括變更註冊資本、股份發行及轉讓)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註銷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且上述註銷程序已依法妥善完成並辦理完畢。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8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毛源昌紹興	中國	2021年5月11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鴻盛科達	中國	2021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輝盛科達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毛源昌明新	中國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毛源昌明輝	中國	2019年4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毛源昌濱寶	中國	2019年2月13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毛源昌	中國	2016年3月9日	人民幣50,000元	眼鏡產品批發及零售
蘭州科達	中國	1996年11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眼鏡產品批發及零售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詳情概列如下：

*2024年完成***[編纂]***投資*

投資者姓名	柯先生	杭州實業投資
協議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0月21日
股權比例／所認購股份數目	5%	3,407,404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股(1)	**[編纂]**%	**[編纂]**%
代價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64,933,268.40元
代價基準	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相若	於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的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1月5日
每股成本	19.68港元	21.57港元
較[編纂]折讓(2)	**[編纂]**%	**[編纂]**%
公眾持股量	是	是

禁售	協議中未作相關約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禁售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禁售期」。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未獲授予特別權利。	杭州實業投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並已提名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該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使用	由於該項投資乃透過本公司時任股東進行轉讓而完成，本公司並未因此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就杭州實業投資而言)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有關投資表明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充滿信心，亦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2026年完成**[編纂]**投資*

投資者姓名	柯先生	劉女士	楊女士	廖先生	周先生
協議日期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557,330股股份	69,666股股份	23,222股股份	278,665股股份	278,665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股(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代價基準	於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3日
每股成本	24.37港元				
較[編纂]折讓(2)	**[編纂]**%				

公眾持股量	是	否(劉女士為執行董事)	否(楊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否(廖先生為執行董事)	是

禁售 **[編纂]**後24個月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未獲授予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獲動用。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有關投資表明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充滿信心，亦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柯先生是浙江瑞港機械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製造。我們透過金先生結識柯先生，金先生為柯先生的舊識。

杭州實業投資是一家國有企業，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權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亦為國有企業)持有10%權益。於2012年透過公開拍賣轉讓其於毛源昌控股75%股權前，杭州實業投資全資擁有毛源昌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實業投資繼續持有毛源昌控股25%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實業投資持有本公司約12.34%的股本。

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蘭州科達的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是場景美學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美學設計與空間體驗的創造。我們透過業務合作結識周先生。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基於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重大收購、出售及兼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兼併事宜。

首次上市嘗試

本公司於2023年底開始籌劃於中國新三板潛在掛牌(「**先前上市嘗試**」)，並聘用專業顧問進行初步評估及籌備工作。有關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於新三板掛牌之正式申請。我們隨後於2024年年中終止了擬議新三板掛牌籌備工作。有關籌劃新三板潛在掛牌事項並無產生新三板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監管意見、申報、材料受理或批覆。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於籌備先前上市嘗試期間，本公司並未與當時的專業機構發生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或爭議。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先前上市嘗試有關的須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宜。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不同意董事就先前上市嘗試所表達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就先前上市嘗試而言，不存在任何其他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我們認為，本次**[編纂]**將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為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支持，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並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同時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眼鏡行業的業務形象及市場地位。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設立光學運營中心、設立自營店、品牌建設及精準營銷，以及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所有現有股東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然而，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我們部分**[編纂]**投資者的禁售期為**[編纂]**後超過12個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控股股東毛源昌控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杭州毛四發為金先生及彭女士的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楊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
- 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具備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就一類新上市證券而言，上市時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該類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若有關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及(i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編纂]**須由公眾持有(基於指示性**[編纂]**格範圍的最低**[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現有股東		
杭州實業投資	**[編纂]**	**[編纂]%**
柯先生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其他股東(1)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沒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之部分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我們預期，預期市值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編纂]**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佔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及於**[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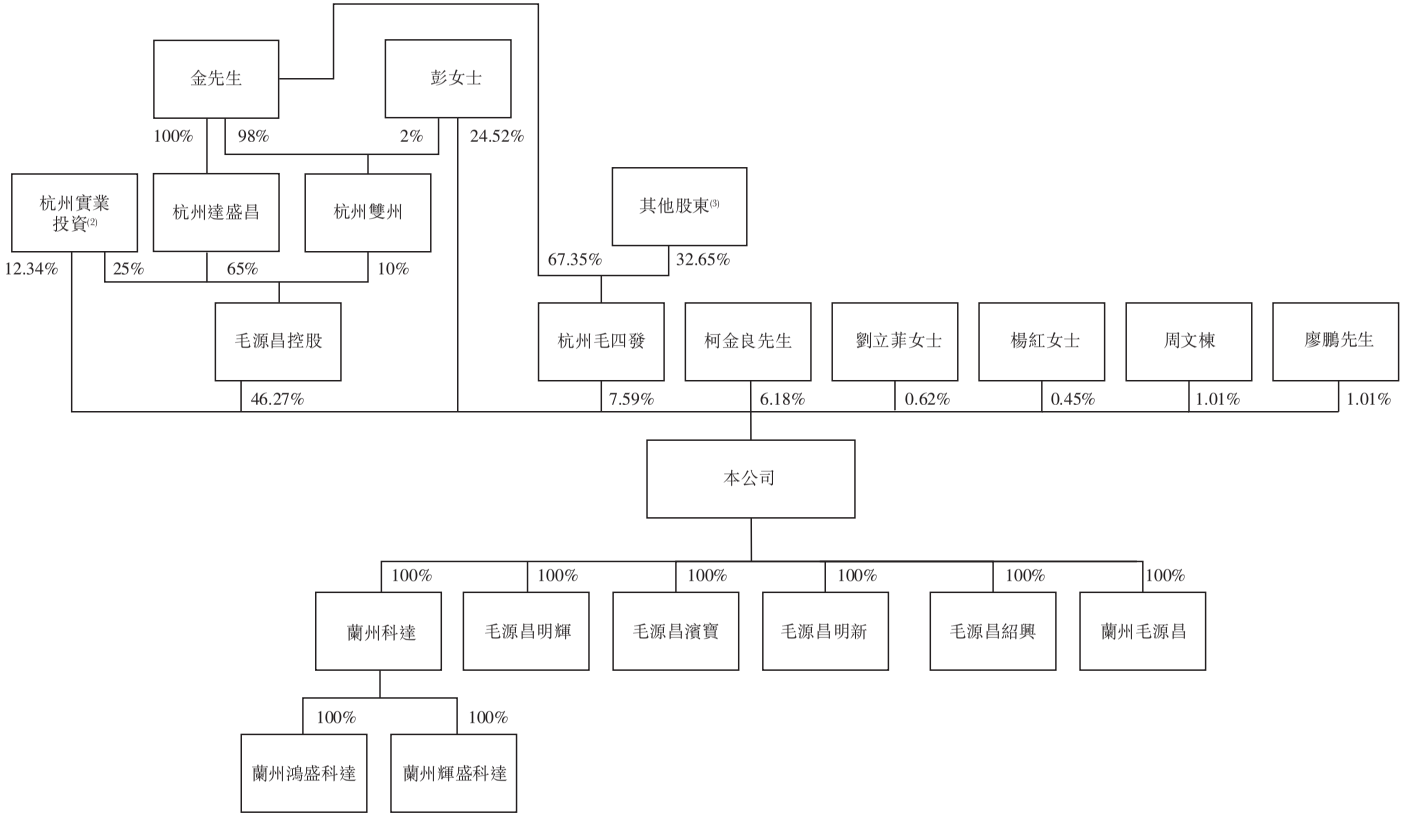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公司架構僅包含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 有關杭州實業投資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3) 在該等股東持有的杭州毛四發32.65%股權中，約3.05%分別由劉立菲女士及楊紅女士持有，4.27%由安昱坤先生(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持有，2.44%由何叔雯女士持有，餘下權益(各佔比均低於2%)則由僱員激勵計劃的其他參與者持有。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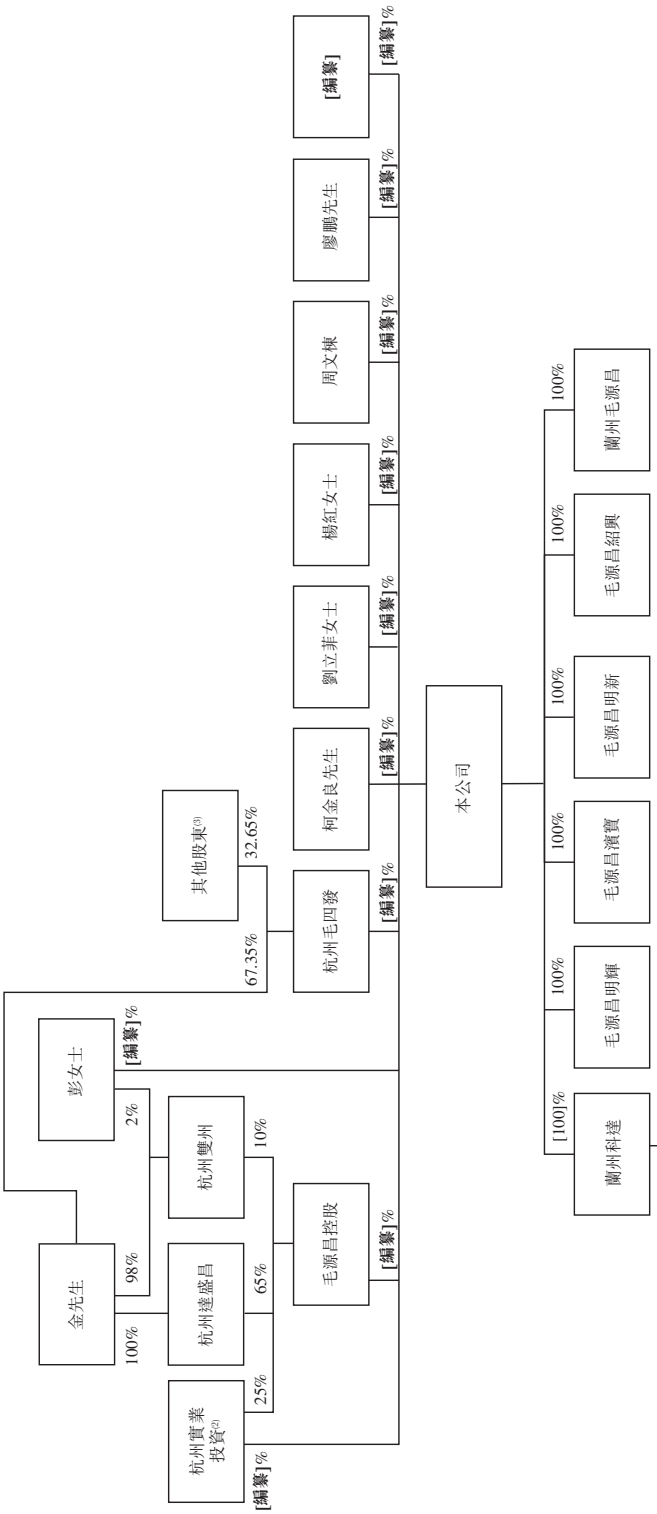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的附註(1)至(3)。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浙江和甘肅兩省領先的區域性眼鏡零售連鎖運營商。我們提供全面專業的驗光及視力保健服務，並專注於處方眼鏡銷售。根據歐睿報告，按銷售額計，**毛源昌**(包括自營店及加盟店)於2024年在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8%；按銷售額計，我們的**蘭科達**(前稱**科達**，於2026年3月更名)於2024年在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0.2%。

我們的旗艦品牌「毛源昌眼鏡」(「**毛源昌**」)是中國眼鏡行業擁有逾160年歷史的百年傳承品牌。**毛源昌**於2006年被商務部正式認定為「中華老字號」，並於2015年被原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現改組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亦擁有「蘭科達眼鏡」(「**蘭科達**」)品牌。

我們銷售產品的分銷渠道包括**毛源昌**和**蘭科達**自營店、**毛源昌**加盟店及電商渠道及聯營店。我們主要通過自營店推動**毛源昌**網絡的擴張，並以加盟店填補尚未覆蓋的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四大業務：(i)自營模式，主要銷售處方眼鏡及其他眼鏡產品；(ii)加盟模式，包括向加盟店批發眼鏡產品、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iii)線上零售業務；及(iv)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的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由遍佈中國18個城市的78家自營店及194家加盟店組成，其中大部分位於浙江省及甘肅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處方眼鏡，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收入的約79.7%、80.1%及79.6%。我們的驗光服務對處方眼鏡的銷售至關重要，提供個性化視力評估、定製配鏡及售後服務。我們採用標準化驗光檢查流程，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與服務－處方眼鏡及處方服務的銷售流程」。我們滿足廣泛的需求，涵蓋從日常視力矯正到針對兒童及老年人的專業護理。

我們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我們自有品牌系列，這些品牌由我們選定的第三方OEM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和質量保證流程進行設計及生產；同時我們亦經銷國內外知名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重視客戶服務，通過售後服務支持及設有個性化優惠與視力健康跟蹤的會員計劃，推動回頭客業務及長期客戶留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店的回頭客率(根據我們會員計劃項下的註冊會員計算)分別約為41.2%、46.6%及46.4%。

2024年，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建立長期品牌價值並確保可持續增長。主要舉措包括統一零售價及取消提供折扣、加強加盟管理及支持、強化加盟管理費的實施，以及減少以銷量為基礎的促銷銷售及低價值產品銷售，從而更專注於中高端產品。產品及定價措施實際上使我們的產品更昂貴，並於推出時對客戶轉化率產生重大影響，導致2024年收入下降8.0%至人民幣250.4百萬元，利潤減至人民幣18.1百萬元，淨利潤率為7.2%。隨著產品及定價措施的影響於2025年逐漸消退，我們的收入回升至人民幣265.4百萬元，增幅為6.0%，利潤反彈至人民幣41.2百萬元，淨利潤率為15.5%。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亦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礎，這些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擁有超過160年歷史的知名傳承品牌

我們擁有悠久的品牌傳承。我們的旗艦品牌**毛源昌**的起源可追溯至1862年。自收購該品牌以來，我們在浙江省眼鏡行業建立了顯著的市場地位。**毛源昌**於2006年獲商務部正式認定為「中華老字號」，並於2015年獲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改組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亦獲指定為2022年杭州第19屆亞運會及第4屆亞殘運會的官方眼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這些殊榮得到眾多國家級、省級和市級榮譽的進一步佐證，反映了政府機構及消費者的雙重認可。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眼鏡零售市場高度分散，以眾多小型運營商為特徵，而這些運營商的品牌歷史和市場知名度較為有限。在此市場環境下，**毛源昌**悠久的經營歷史有助於我們在消費者中建立品牌認知度。

我們長期以來建立的品牌聲譽增強了消費者的信心。我們的品牌實力與知名度是加盟擴張的重要因素，能夠吸引合作夥伴，並促進網絡的增長和穩定發展。

專業的驗光服務能力

我們以可靠、全面及專業的驗光及視力保健服務提供商而著稱，這不僅能增強客戶信心，亦契合我們的中高端定位。我們的服務專注於大多數眼鏡產品的主要用途－視力矯正，包括個性化視力評估、準確的處方確定以及合適的鏡片和鏡框適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90名持有驗光及相關領域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的驗光師和專業視力保健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率維持在約0.12%、0.24%及0.11%的低水平，該比率乃按退款總額除以交易總額計算。

在我們的整個網絡中，每項驗光檢查均遵循既定、全面的標準化流程。這種系統化的方式涵蓋初步視力評估、詳細的屈光檢查、雙眼視覺分析和基礎眼部健康篩查。無論門店位於何處，這種標準化方式對於確保每位客戶均能獲得一致、可靠且優質的服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這能將主觀的服務轉變為可複製且值得信賴的流程，從而鞏固我們運營一致性的品牌聲譽，並助力我們的地域擴張。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 我們的驗光師和專業視力保健能力」。

浙江省與甘肅省領先且多元化的零售網絡

我們已戰略性地開發並整合了廣泛的零售網絡，尤其是在杭州和蘭州。我們的網絡覆蓋浙江省10個城市及甘肅省蘭州市。根據歐睿報告，按包含自營店及加盟店的線下零售銷售額計，**毛源昌**於2024年在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8.8%；而按我們自營店的線下零售銷售額計，**蘭科達**(前稱科達，於2026年3月更名)於2024年在甘肅省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0.2%。

憑借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憑借長期積累的聲譽，我們在浙江省及甘肅省獲取黃金地段方面擁有優勢，這使我們能夠：(i)進入客流量大的城市地段和商業中心；(ii)協商有利的租賃條款；(iii)在旗艦購物中心(例如杭州繁華地段的購物中心)獲得優先位置；及(iv)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最大限度地降低搬遷風險。

我們採用差異化門店形態，包括(i)旗艦店、(ii)商場店、(iii)標準店及(iv)社區店，旨在針對不同客群提供適配的產品組合，滿足其需求。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網絡規模亦帶來了營運優勢。我們利用集中採購的規模經濟效應，確保供應的質量與穩定性，並獲得優惠的採購條款。我們的規模優勢亦使我們能夠向優質鏡片及鏡框供應商採購，包括若干通常不會與小型或獨立零售商合作的國際知名品牌供應商，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高端眼鏡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集中供應鏈及存貨管理系統有助於我們優化庫存管理並提升運營效率。

涵蓋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豐富產品矩陣

我們打造的全面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結合個人習慣(例如長時間使用電子設備)及偏好(例如國際品牌眼鏡或提升舒適度的輕質鏡框)。我們提供處方鏡片、鏡框等豐富產品系列，以及太陽鏡、AI眼鏡及運動眼鏡等其他眼鏡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9個自有品牌、85個國內第三方品牌以及102個國際第三方品牌。

自有品牌為消費者提供了第三方品牌之外的高性價比選擇，同時使我們能夠全面掌控供應鏈、成本結構和促銷節奏，助力實現更健康、更穩定的毛利率。同時，國內外知名第三方品牌的加入提升了我們的整體品牌聲譽，並吸引了追求成熟時尚或生活方式品牌的消費者。這種混合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31.4%、28.4%及28.1%。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

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運營執行由一支經驗深厚的高級管理團隊指導，該團隊由金先生及彭女士帶領，彼等在中國驗光及眼鏡行業均擁有多年經驗。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在整個價值鏈上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零售運營、驗光服務管理、品牌發展、供應鏈和物流以及多區域擴張。

這些積累的機構知識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支撐，包括品牌組合的擴張以及標準化驗光服務流程在整個網絡內的持續推行。

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和長期投入確保了戰略的連續性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認為，其領導方式支撐並確保了以專業服務、運營一致性及本地市場響應能力為核心的強大企業文化，這對於我們在規模化發展過程中維持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這種管理能力是我們過往業績的關鍵因素之一，並預計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戰略的執行，包括地域擴張及客戶互動的持續數字化轉型。

發展戰略

董事會制定了一套戰略，以利用浙江省及甘肅省眼鏡市場蘊藏的巨大機遇。以下詳細計劃旨在發揮我們的核心優勢，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從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戰略舉措：光學運營中心及先進處理中心

我們計劃在杭州建立一個視光營運中心，作為我們的核心營運樞紐，以提升我們整個網絡的可靠性、質量及服務一致性。透過在杭州市上城區取得專用設施，我們將集中倉儲、加工、培訓及總部職能，從而實現更嚴密的營運控制，並為我們現有及計劃開設的門店提供可擴展的支援。

在該設施內，我們將建設一個先進的加工中心，透過自動化(包括切割及磨邊設備、倉庫機器人及自動檢測系統)提升精度及產量。隨著增設該等自動化系統，我們預期與現有設置相比，將提高處理吞吐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加工中心每日最高產能可處理約400副鏡片(包括拋光、切割及磨邊及鏡架組裝)。升級後，我們預期該先進加工中心每日產能將增至約2,800副鏡片，由於自動化程度提高、人工干預減少以及工作流程管理效率提升，預計整體吞吐量將增加約600%。機器人系統的整合將進一步提升加工精度，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目前部分人工操作所產生的變動。

該等產能數據乃基於內部估計，並假設處於正常經營狀況、標準產品組合且供應或需求並無重大中斷。該項升級並非旨在進行超出我們現有及計劃門店網絡需求的大規模產能擴張，而是為了加強營運可靠性、提高產品精加工的一致性，並更好地支持現有及擴張中門店網絡的需求(包括對定制視力矯正產品的需求)。

我們亦將在視光營運中心內建立一個專用培訓中心，以規範驗光師、技術人員及店員的課程及技能，取代在租用場地進行的培訓。這預計將改善服務成果，並降低重作率及錯誤率。將我們的總部遷往該中心，將進一步加強跨職能協調、數據驅動決策，以及在採購、質量、資訊科技及門店營運方面推廣最佳實踐。

戰略網絡擴張：通過自然增長及加盟合作實現網絡擴張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已有佈局的城市穩步拓展自營店，並向週邊城市滲透，以擴大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旨在通過在關鍵區域的成熟商業區和高潛力社區型商業綜合體以**毛源昌**品牌進行戰略性佈局，提升旗下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此次擴張將主要包括商場店及標準店，其中商場店通過升級的陳列和服務設施提供高端購物體驗；標準店則提供便捷服務，更貼近當地居民。

我們計劃在杭州新增自營店，以擴大對更多消費者的覆蓋、搶佔更大的中高端市場份額、提升服務覆蓋不足區域的服務可及性，並提高在該城市的整體市場滲透率。目前，我們在蘭州擁有8家**毛源昌**自營店，我們計劃在蘭州新增**毛源昌**自營店，以擴大該城市及週邊地區的覆蓋範圍、利用通過**蘭科達**積累的豐富運營經驗及市場認知、提升重要區域樞紐的服務能力，支持本集團在中國西北地區的更廣泛滲透。

杭州及蘭州仍為我們的核心運營基地，同時我們計劃選擇性拓展至週邊及高潛力城市(如紹興)，以(i)提高在鄰近市場的滲透率，以觸達更多目標客戶；(ii)通過將自營店網絡拓展至兩大核心運營基地以外降低地區集中風險；(iii)依託現有品牌知名度及服務口碑進入鄰近高潛力市場；(iv)借助更廣泛的區域佈局在採購及品牌營銷方面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應；及(v)通過進軍人口及經濟指標良好的城市獲取新客戶群，支撐長期收入增長。

我們將運用專門的市場分析功能，根據人口密度、可支配收入增長、競爭格局和眼鏡零售滲透率等關鍵人口和經濟指標來評估潛在位置，並採用可複製的門店推廣機制來提高門店密度和提高單店運營效率。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發展加盟合作夥伴關係，以完善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中國眼鏡零售行業的分散現狀為我們提供了絕佳的機會，讓我們能夠通過嚴謹的合作，構建規模化、品牌形象一致的網絡。我們選擇加盟合作夥伴的標準將側重於物色信譽良好的區域運營商，這些運營商需具備強大的本地影響力、忠實的客戶群體、位於客流量大的地段的門店組合，以及與我們自身相符的專業服務標準。

這項擴張戰略旨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核心地區的市場地位，擴大門店網絡的覆蓋範圍和服務能力，並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穩步增長提供持續支持。

深化客戶細分：品牌建設和精準營銷

我們致力於提升品牌在目標客戶群體中的整體知名度與辨識度，通過更精準的營銷提高獲客效率，並增強客戶忠誠度。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毛源昌**的推廣，以鞏固我們作為全面、專業的驗光和視力保健服務提供商以及中高端眼鏡產品供應商的定位。該策略整合了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

我們計劃製作並在線上發佈高質量的品牌內容，包括短視頻、客戶評價、視力健康科普材料(例如近視預防和鏡片技術講解)以及展現處方眼鏡在日常生活中作用的生活方式圖片。該等內容旨在向客戶普及知識、建立情感聯結，同時將**毛源昌**塑造為視力矯正與視力保健領域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將通過自有渠道(例如我們的官方網站、微信小程序)以及第三方平台(例如微信視頻號、小紅書、抖音)發佈相關內容。

我們還將在重點選定城市舉辦品牌活動和社區活動，包括產品發佈體驗、視力健康篩查日、眼科保健教育講座以及社區外展項目(例如為學齡兒童或老年人提供免費眼科檢查)。這些活動的目的在於提升本地品牌影響力，展現我們對專業視力保健的承諾，並創造與目標客戶直接互動和收集反饋的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在浙江省及甘肅省深耕的眼鏡零售連鎖運營商。我們提供專業的驗光及視力保健服務，所售產品大部分為近視、遠視及老花處方眼鏡，以及青少年近視防控產品和漸進多焦點鏡片。我們同時銷售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的門店以**毛源昌**品牌及**蘭科達**品牌運營。我們的網絡包括**毛源昌**及**蘭科達**自營店，以及**毛源昌**加盟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通過一家天貓網店及微信小程序銷售眼鏡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一家從事眼鏡零售業務的門店45%的股權權益，我們按與其他加盟店所採用者一致的商業條款向該門店批發眼鏡產品(包括自有品牌及選定的第三方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下圖列示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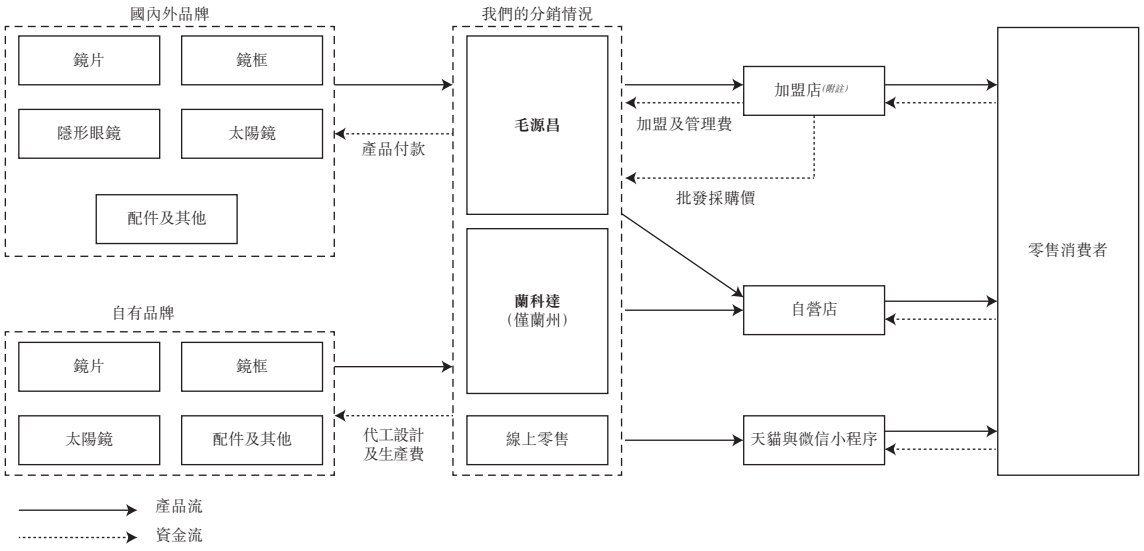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加盟店均以**毛源昌**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加盟模式」。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近視、遠視及老花處方眼鏡，以及青少年近視防控產品和漸進多焦點鏡片，上述產品均與我們的驗光及視力保健服務配套提供；同時我們還銷售太陽鏡、隱形眼鏡、運動眼鏡及AI／智能眼鏡等其他眼鏡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的各類中高端眼鏡產品，其中第三方品牌產品目前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從日常視力矯正到針對兒童及老年人的專業護理，涵蓋196個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與服務類別及品牌定位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方眼鏡	**216,853**	**79.7**	**200,579**	**80.1**	**211,338**	**79.6**
自有品牌	80,799	29.7	66,701	26.6	70,624	26.6
第三方品牌	136,054	50.0	133,878	53.5	140,714	53.0
處方服務	**276**	**0.1**	**473**	**0.2**	**629**	**0.2**
成品眼鏡	**19,188**	**7.1**	**17,518**	**7.0**	**16,928**	**6.5**
自有品牌	4,511	1.7	4,378	1.8	3,660	1.5
第三方品牌	14,677	5.4	13,140	5.2	13,268	5.0
隱形眼鏡和視力保健產品(附註1)	**24,438**	**9.0**	**20,104**	**8.0**	**17,518**	**6.6**
輔助產品(附註1)	**2,433**	**0.8**	**2,257**	**0.9**	**1,952**	**0.8**
加盟費	**4,876**	**1.8**	**5,430**	**2.2**	**5,436**	**2.0**
加盟管理費	**2,351**	**0.9**	**2,358**	**0.9**	**10,215**	**3.8**
其他(附註2)	**1,678**	**0.6**	**1,643**	**0.7**	**1,342**	**0.5**
總計	**272,093**	**100.0**	**250,363**	**100.0**	**265,358**	**100.0**

附註：

1. 所有產品為第三方品牌。
2. 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收入。

處方眼鏡及處方服務的銷售流程

我們的**毛源昌**自營及加盟店採用10M全流程服務標準(「**10M服務標準**」)，其中概述從初次諮詢到售後支持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十個關鍵步驟。10M服務標準涵蓋適配及維護一副合適眼鏡的完整流程。**蘭科達**自營店大致遵循同樣的流程，該流程精簡為七個關鍵步驟。下圖載列我們的10M服務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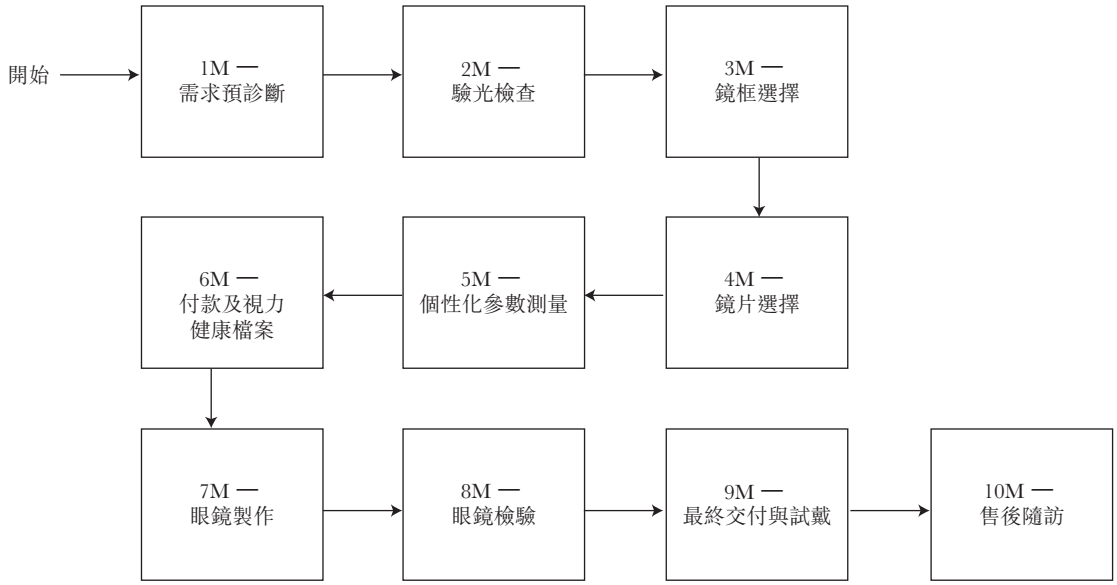

1M：需求預診斷(現狀、使用場景和需求溝通)

該流程始於規範化的接待及諮詢。顧客到店後將受到熱情接待。員工將為顧客清潔及調整眼鏡，並按照標準化的問詢框架進行個性化諮詢。諮詢有助於識別潛在問題，並為客戶進行驗光檢查做好準備，確保後續步驟能夠根據其實際需求量身定製。

2M：驗光檢查

此步驟收集客戶當前視力狀況、日常用眼習慣(例如屏幕使用時間、駕駛、閱讀)、職業(即可能需要長期接觸電子設備的工作環境)、年齡及具體需求等信息。

每次檢查均遵循嚴格流程：

- 基本檢測：客觀驗光(電腦驗光)、主觀驗光和視力測試；
- 額外的視覺功能評估(如需)(例如雙眼視覺、立體視覺、調節能力或根據年齡適用的老花鏡度數)；

- 試戴鏡框驗證(至少5分鐘的動態測試，包括行走、遠近視物和真實場景模擬)。

該過程由合資格的驗光師進行。最終處方會根據客戶年齡、眼部病史和日常用眼需求等因素進行調整，同時力求達到最佳矯正視力和舒適度。

3M：鏡框選擇(專業個人形象指導)

驗光師和員工會根據處方度數、使用習慣和風格偏好，提供個性化的鏡框推薦。我們還會向客戶說明材質建議(例如輕盈的鈦金屬適合高度近視，耐用材質適合運動人士)。

4M：鏡片選擇(適用性鏡片匹配)

鏡片推薦會根據處方、使用場景、預算和日常視覺需求進行匹配。訓練有素的員工會解釋折射率選項(用於控制鏡片厚度)、鏡片鍍膜(防反射、防刮擦、防污漬、防藍光、防紫外線)以及功能類型(例如數碼／抗疲勞鏡片、漸進鏡片、變色鏡片)。我們會提供多種選擇，並對性能、價格和優勢進行比較，確保客戶選擇的鏡片能夠完美滿足其視覺需求。

5M：個性化參數測量(精準貼合，舒適佩戴)

為確保鏡片精準定位和鏡框貼合度，我們會進行多項測量，包括單眼瞳距(遠近)、瞳孔高度、頂點距離、臉型角度、鏡框傾斜度和鏡框包角。這些參數會與處方和鏡框規格進行核對，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光學畸變，並提升佩戴舒適度。

6M：付款及視力健康檔案

5M完成後，我們將向客戶收取款項。我們會為每位註冊會員建立並維護一份視力健康檔案，其中包含所有檢查記錄、處方歷史、鏡片及鏡框詳情以及任何相關的眼部健康備註。該檔案在客戶每次到店時予以更新，並支持長期監測(例如兒童近視進展、成人老花度數變化等)。註冊會員可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查詢基本信息，並定期收到隨訪檢查提醒短信及電話。

7M：眼鏡製作(大師級加工)

鏡片及鏡框均按照記錄的參數在我們的加工中心或我們認可的加工中心進行加工。該過程包括嚴格的材料檢驗、精確的磨邊、開槽、拋光及組裝，並進行最終調試，以確保光學中心定位準確及結構完整性良好。

8M：眼鏡檢驗(嚴格按照國家標準測試)

每副眼鏡均按照國家標準進行檢驗，檢驗內容涵蓋光學精度、表面質量、鏡框校準和整體組裝。不合格產品將會返工，直至滿足所有要求。

9M：最終交付與試戴(360º個性化調整)

客戶取鏡時，我們會進行360º全方位調整(檢查水平度、鼻托貼合度、鏡腿角度等)。我們會重新核驗光學精度、演示保養方法，並精心包裝眼鏡。我們鼓勵客戶在店內立即佩戴新眼鏡，若出現即時適配問題(例如視覺不適)，可當場反饋。若試戴期間發現任何問題，我們將立即重新調整鏡框、重新核驗適配度及視力，或在必要時通過售後服務安排立即返工或更換，以解決相關問題。

10M：售後隨訪(持續健康監測)

售後支持包括回訪(例如取鏡後1周、3周及1個月)，定期複查提醒(例如成人每6個月一次，兒童每月一次)，並及時處理任何疑問或問題。長期護理包括定期提供視力健康建議，並主動提醒客戶進行維護或更換，從而幫助客戶長期保護視力。

通過這項10M服務標準，我們旨在提供一致、可靠及以客戶為中心的視力保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店的回頭客率(基於在我們的會員項目註冊的客戶計算)分別為41.2%、46.6%及46.4%，其貢獻收入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店總收入的57.2%、62.4%及64.2%。

我們的驗光師和專業視力保健能力

驗光師主導執行我們的10M服務標準。為確保顧客獲得專業、規範的服務，我們在每家自營店配置至少兩名合資格驗光師，並要求加盟店遵守相同規定。

我們聘用持有國家專業資格證書的驗光師及光學技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90名持有驗光及相關領域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員工。該團隊由一名國家級高級視光師領導。

我們已建立內部人才培養能力，通過我們自主的階梯式培訓項目及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培養並提升了我們的國家一級驗光師。我們擁有四個政府認可的「大師工作室」，專注於視力保健領域的人才培養、技能提升和創新。我們投資於該團隊的持續專業發展，整合內外部資源，涵蓋專業技術、職業技能和職場禮儀，確保我們的專業知識始終處於驗光最佳實踐、新興鏡片技術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視力保健需求的前沿。憑借這些能力，我們具備在中國向驗光師提供外部培訓及頒發官方證書的資質。

我們的品牌

我們銷售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眼鏡產品。

我們的自有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銷售九個自有品牌眼鏡產品，這些產品由我們選定的第三方OEM供應商按照我們的規格和質量保證流程進行設計及生產。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自有品牌及OEM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品牌眼鏡產品分別貢獻了我們收入的31.4%、28.4%及28.1%。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自有品牌眼鏡產品毛源昌(鏡框及鏡片)的銷售額貢獻了我們收入的15.2%、15.1%及14.8%。我們的自有品牌眼鏡產品以處方眼鏡為主，包括近視、遠視及老花處方眼鏡，以及青少年近視防控產品和漸進多焦點鏡片。

以下表格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品牌的簡要情況：

品牌名稱	**目標客戶**	**產品類別**	**零售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毛源昌	商務型	鏡框	300-500
	商務型	鏡框	500-1,000
	商務型	鏡框	1,000-2,000
	中青年	鏡片	100-1,000
	中青年	鏡片	1,000-2,000
	中老年	老花鏡	30-400
MYC	中青年	鏡框	600-700
睛宜	商務型	鏡片	>1,500
伊佐騰	中青年	鏡片	100-900
	中青年	鏡框	400-1,500
FIDO	電商品牌、中青年	鏡框	200-300

品牌名稱	目標客戶	產品類別	零售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安姿	中青年	鏡框	400-500
	中青年	太陽鏡	300-600
簡傑	中青年	鏡框	400
	中青年	鏡片	140-400
巍雅斯	中老年	鏡框	200-400
星小圓	兒童及青年	青少年近視防控鏡片	2,200-3,000

第三方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國內及7個國際第三方處方鏡片品牌；37個國內及65個國際第三方鏡框品牌；以及34個國內及30個國際第三方其他眼鏡產品品牌。我們的第三方品牌滿足廣泛的需求，涵蓋從日常視力矯正到針對兒童及老年人的專業護理。我們確保所有第三方品牌眼鏡產品均根據授權及分銷協議通過授權分銷商或官方渠道採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品牌眼鏡產品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2%、67.6%及65.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一最大第三方品牌眼鏡產品的銷售額分別貢獻收入的11.7%、13.4%及1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品牌眼鏡產品種類豐富，其零售單價範圍載列如下：

	頂奢 *人民幣*	奢華 *人民幣*	高端 *人民幣*	中端 *人民幣*	經濟型 *人民幣*
鏡框	>2,500	1,500-2,500	800-1,500	500-800	<500
處方鏡片	>2,500	1,500-2,500	800-1,500	500-800	<500
太陽鏡	>2,500	2,000-2,500	1,500-2,000	500-1,500	<500
隱形眼鏡	–	–	>400	201-400	<200

零售業務的定價、促銷及利潤管理

我們自有品牌眼鏡產品的零售價根據多項因素確定，包括我們眼鏡產品的OEM及運營成本、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及市場狀況。就第三方品牌眼鏡產品而言，我們遵循供應商的建議市場價格，以維護品牌合作夥伴關係及市場一致性。

於2024年，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調整產品結構及定價，以打造長期品牌價值，包括：(i)零售定價政策，要求所有**毛源昌**自營店及加盟店以我們制定的相同且不議價的零售價格銷售產品(即我們的「統一售價政策」)，不得提供折扣。隨後，於2024年7月，我們對科達(隨後於2026年3月重命名為**蘭科達**)自營店實施了相同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各個品牌旗下所有門店及渠道的實際零售定價均採用統一標準；及(ii)減少基於銷量的促銷銷售及低價值產品的銷售，以更專注於中高端產品。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自營店推動**毛源昌**網絡的擴張。加盟店填補尚未覆蓋的區域，尤其是在低線城市和地區，我們的加盟網絡得益於加盟店的運營經驗。為優化擴張戰略，我們將持續吸納新加盟店，將品牌覆蓋拓展至目前暫不具備開設自營店運營能力的區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由遍佈中國18個城市的78家自營店及194家加盟店組成，其中大部分位於浙江省及甘肅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通過一家天貓網店及微信小程序銷售眼鏡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家聯營店，我們按與其他加盟店所採用者一致的商業條款向其批發我們的眼鏡產品。有關詳情(包括其財務貢獻)，請參閱「財務資料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業　務

以下地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門店網絡中自營店及加盟店的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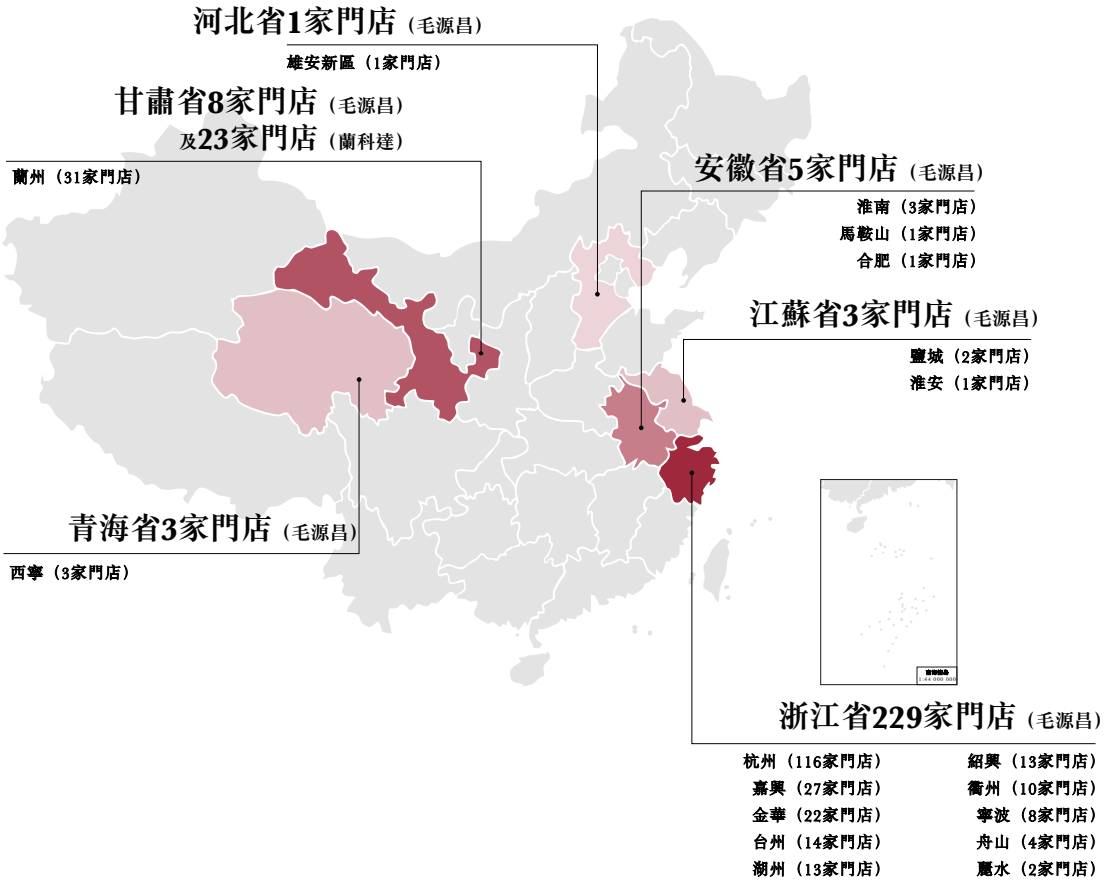

按運營模式和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運營模式和地區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店	**206,905**	**76.0**	**185,031**	**73.9**	**196,431**	**74.0**
東部－毛源昌	107,475	39.5	98,393	39.3	108,904	41.0
西北部－蘭科達	87,578	32.1	75,450	30.1	76,123	28.7
西北部－毛源昌	11,852	4.4	11,188	4.5	11,404	4.3
加盟店	**59,408**	**21.9**	**60,459**	**24.1**	**65,840**	**24.8**
向加盟店批發	52,181	19.2	52,671	21.0	50,189	19.0
加盟費	4,876	1.8	5,430	2.2	5,436	2.0
加盟管理費	2,351	0.9	2,358	0.9	10,215	3.8
線上零售	**4,102**	**1.5**	**3,230**	**1.3**	**1,745**	**0.7**
其他(附註)	**1,678**	**0.6**	**1,643**	**0.7**	**1,342**	**0.5**
總計	**272,093**	**100.0**	**250,363**	**100.0**	**265,35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的收入。

我們根據地理位置及戰略定位將自營店及加盟店分為四種類型，詳情如下：

旗艦店：位於城市核心商業區，為我們的高端形象門店，擁有最大營業面積、最先進的驗光設備、專屬私人諮詢室及大師級驗光團隊。該等門店作為品牌展示窗口，為追求高端全方位服務環境的客戶提供最全面的視力保健體驗。

商場店：位於大型購物中心內，依託高客流量優勢，提供高端且便捷的購物體驗。該等門店設有採光良好的產品展示區、舒適的試戴區及全面專業的驗光服務，面向將購買眼鏡與其他零售活動相結合的城市消費者。

標準店：位於交通便利的成熟商業區或綜合用途區域，專注於在專業環境中高效提供核心驗光檢查、處方服務及專業配鏡。該等門店面向重視精準視力矯正與優質服務、追求便利而非奢華環境的客戶。

社區店：位於住宅小區或臨街地段，注重便利性及貼近本地居民。該等門店在緊湊溫馨的環境中提供高效的全流程驗光及眼鏡零售服務，尤其適合滿足家庭、長者及社區客戶的日常視力需求(例如快速檢查、更換鏡片或老花鏡)。

自營模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5家**毛源昌**及23家**蘭科達**自營店。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源昌**和**蘭科達**自營店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源昌	蘭科達	總計	毛源昌	蘭科達	總計	毛源昌	蘭科達	總計
自營店									
於期初	**44**	**22**	**66**	**54**	**22**	**76**	**57**	**23**	**80**
a.旗艦店	1	1	2	1	1	2	1	1	2
b.商場店	13	2	15	20	3	23	24	4	28
c.標準店	22	11	33	25	10	35	24	10	34
d.社區店	8	8	16	8	8	16	8	8	16
期內新開業	**11**	**1**	**12**	**6**	**1**	**7**	**2**	**–**	**2**
a.旗艦店	–	–	–	–	–	–	–	–	–
b.商場店	8	1	9	6	1	7	2	–	2
c.標準店	3	–	3	–	–	–	–	–	–
d.社區店	–	–	–	–	–	–	–	–	–
期內關閉	**(1)**	**(1)**	**(2)**	**(3)**	**–**	**(3)**	**(5)**	**–**	**(5)**
a.旗艦店	–	–	–	–	–	–	–	–	–
b.商場店	(1)	–	(1)	(2)	–	(2)	(3)	–	(3)
c.標準店	–	(1)	(1)	(1)	–	(1)	(2)	–	(2)
d.社區店	–	–	–	–	–	–	–	–	–
於期末	**54**	**22**	**76**	**57**	**23**	**80**	**54**	**23**	**77**
a.旗艦店	1	1	2	1	1	2	1	1	2
b.商場店	20	3	23	24	4	28	23	4	27
c.標準店	25	10	35	24	10	34	22	10	32
d.社區店	8	8	16	8	8	16	8	8	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店關閉的主要原因包括：(i)表現持續低於預期，主要由於週邊商業區或購物區的人氣和整體客流量下降；(ii)租賃場所的租金成本大幅上漲，影響門店的盈利能力；或(iii)業主終止租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城市劃分的自營店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杭州	37	40	37
蘭州	29	30	30
紹興	5	4	4
寧波	3	3	3
西寧	2	3	3
總計	**76**	**80**	**77**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營店的經營年限明細：

	門店數目
一年以內	2
一至兩年	6
兩至五年	18
五年以上	52
總計	78

自營店標準化門店擴張及管理流程

我們通過由總部擴張及運營部門監督的集中式、分步驟流程來管理和規範自營店的擴張。

市場調研和網絡規劃

在開設新自營店前，我們的項目團隊會進行市場分析，評估人口統計數據(年齡分佈、人口密度、收入水平)、商業地產動態、競爭對手分佈以及人流量模式。

在現有城市內擴張時，我們分析現有門店的詳細銷售數據，以識別服務不足的區域及新店的最佳選址，從而在不造成相互蠶食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擴大整體網絡覆蓋範圍。

在進入全新區域市場時，我們通常採取分階段推進策略，初期僅開設少量門店。這使我們能夠在全面鋪開之前，針對當地偏好調整產品組合、營銷信息及服務方案，包括人員配置水平和客戶互動方式。

選址

我們的選址過程採用評分模型。相關因素包括：

- *人口與經濟概況*：商圈內的平均可支配收入、人口密度、年齡分佈及白領集中度。
- *交通與便利性*：預計行人及車輛交通量、可見性、與公共交通樞紐的距離以及停車位可用性。
- *競爭格局*：附近其他眼鏡零售商及互補零售品牌的數量、質量與定位。
- *商業條款*：租金成本、租賃條款、維護費及預計投資回報率(ROI)。

租賃談判及最終確定

場地獲批後，我們就自營店的租賃協議進行談判並簽署，相關協議須經高級管理層團隊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營店的租賃期限通常介乎二至五年。合同通常包含兩至四個月的免租期，用於門店裝修、精裝、初期籌備及開業前準備工作。有關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且於**[編纂]**後將繼續生效的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門店設計、建造及裝修

我們提供標準化的門店佈局和設計方案，以確保整個自營店和加盟店網絡的品牌統一性。該等方案載有門店佈局、燈光、色彩設計、招牌、傢俱擺放、產品陳列標準及諮詢區配置的詳盡指引，均符合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標準化服務要求。

所有自營店均配備標準化零售技術系統，其中包括集成式銷售點(POS)系統、存貨管理系統(ERP)及客戶預約系統。這種技術基礎設施支持在整個自營店網絡提供一致的服務、進行實時數據追蹤及提升運營效率。

員工招聘及培訓

我們從現有自營店調派經驗豐富的門店經理和核心驗光人員，負責新自營店的開業工作。我們的人力資源與培訓部監管一線員工的招聘。所有新員工均須參加在我們的區域培訓中心或通過在線平台進行的強制性全面培訓計劃，內容涵蓋產品知識、客戶服務標準、銷售技巧、驗光輔助技能以及運營系統的使用。

運營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了21家自營店，其中19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運營，該等門店中15家自我們就籌備相關門店產生開支的月份起平均八個月內實現營運盈虧平衡。門店每月運營利潤率首次轉正的月份，即視為達到營運盈虧平衡點。門店營運利潤率按門店銷售收入減去其直接相關銷售成本及門店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折舊及本地營銷開支)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11家自營店已收回其初始資本投資。該等門店的平均回收期為自我們就籌備相關門店產生開支的月份起計約15個月。特定自營店的投資回收期按自相關門店開業日期起至門店累計營運利潤等於該門店初始資本投資總額的月份數計算。初始資本投資包括所有前期一次性成本，例如門店設計、裝修翻新、採購驗光及銷售點系統及其他固定裝置，以及開業前營銷及相關開支(如有)。

虧損門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運營的虧損自營店數目分別為8、11及6，且所有虧損門店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該等自營店的虧損主要由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造成：(i)自營店仍處於業務爬坡期，營運時間尚不足以實現盈虧平衡；(ii)部分自營店由於當地零售環境不利變化、競爭加劇或商圈消費低於預期，未能達到預期的商品交易總額(GMV)。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分別關閉一家、一家及三家業績不佳的虧損門店，以優化門店組合。

我們的蘭科達品牌

1. 公司概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甘肅省蘭州市以**蘭科達**品牌(於2026年3月由科達更名而來)分別運營22、23及23家自營店。**蘭科達**網絡是我們於中國西北地區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約32.1%、30.1%及28.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蘭科達**旗下自營店對本集團業績的財務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蘭科達旗下自營店數量	22	23	23
收入*(人民幣千元)*	87,578	75,451	76,123
對我們收入的貢獻	32.1%	30.1%	28.7%
毛利*(人民幣千元)*	58,234	49,355	52,217
對我們總毛利的貢獻	36.7%	34.5%	32.2%

「科達」商標(「**該商標**」)由獨立第三方(「**商標擁有人**」)於2001年按相關類別註冊(「**該註冊**」)。於該註冊前，科達品牌自1986年起由金先生於甘肅省蘭州市的一家門店經營。早在該註冊之前，蘭州科達於1996年成立後繼續在甘肅省蘭州市以科達品牌經營自營店。為降低持續使用該商標可能引發的法律及財務不確定性，我們實施了品牌重塑計劃，並於2026年3月完成向「**蘭科達**」的過渡。

2. 在先使用與善意努力

在本公司於2021年12月收購蘭州科達100%股權之前，蘭州科達自1996年起長期在甘肅省使用該商標，其使用時間早於商標擁有人進行該註冊的時間，並在當地市場建立了認知度。雖然我們已通過轉讓或許可方式為取得科達商標合法權利進行善意努力，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3. 法律評估及潛在風險

- *法律顧問意見：*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註冊日前已建立一定影響的在先使用人可在原使用範圍內繼續使用該標誌。基於(i)我們在商標擁有人進行該註冊前已在甘肅省對該商標進行長期、連續、公開的使用並建立本地聲譽；(ii)在我們的核心市場(蘭州)缺乏證據表明造成消費者混淆或對商標擁有人造成損害；(iii)我們的經營區域(甘肅省蘭州市)與商標擁有人活動區域(廣東省)存在地理隔離；及(iv)我們在原使用範圍內的歷史使用，有關使用不構成侵權，註冊權人無權禁止該歷史使用。

- *剩餘風險：*儘管如此，商標擁有人仍可能提起侵權或相關訴訟。不利判決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甘肅省所使用「科達」品牌相關的商標搶注風險」。

4. 針對「科達」商標事宜的主動風險緩解和應急計劃

為應對潛在的法律影響，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

i. 品牌轉型成功實施

我們已全面完成旗下所有相關門店及客戶觸點從「科達」到「**蘭科達**」的品牌重塑工作，涵蓋外部標識、內部品牌創建、營銷宣傳資料及[數字平台]，並將對客戶的影響降至最低。

ii. 財務影響和現狀

品牌重塑支出由內部資源承擔。此次過渡消除了因繼續使用「科達」而產生的潛在法律不確定性，為我們在中國西北地區的持續發展和品牌建設奠定了穩定基礎。

iii. 商標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相關類別及司法管轄區內持有「**蘭科達**」商標。

iv. 金先生賠償承諾

關於因我們過往使用商標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索賠或爭議，金先生已確認此風險，並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保證賠償本公司因任何及所有可能產生的潛在法律索賠、負債、損失或損害而遭受的損失。由於金先生作出此項個人賠償承諾，我們預計本公司層面不會因此事項產生剩餘財務風險，故綜合財務報表未計提訴訟撥備。該賠償承諾不排除提出索賠的可能性；但若此類索賠成立，將根據金先生承諾書的條款由其本人承擔。

加盟模式

根據我們的加盟模式，我們向加盟店授予開設及經營**毛源昌**旗下加盟店及銷售我們產品的權利。作為回報，我們收取加盟費(為就開設**毛源昌**加盟店及產品供應而收取的固定費用)及加盟管理費(為就我們向加盟店提供營運管理支持及技術服務支持而收取的持續及經常性費用)。我們向所有加盟店收取加盟費，並目前向浙江省內的加盟店(除我們已豁免的若干門店外)收取加盟管理費。由於向浙江省以外加盟店提供的營運管理支持及技術服務支持程度較低，故目前並未向該等加盟店收取加盟管理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的演變及定價」。我們亦向加盟店供應及批發產品。儘管加盟店負責門店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員配置及財務表現)，我們已制定一套營運程序，用於甄選加盟店及規範門店運作，確保經營一致性、維護消費者體驗與服務質量，並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05家、202家和194家**毛源昌**旗下加盟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門店類型劃分的加盟店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盟店			
期初	**196**	**205**	**202**
a.旗艦店	–	–	–
b.商場店	43	47	50
c.標準店	110	111	103
d.社區店	43	47	49
期內新開業	**16**	**15**	**10**
a.旗艦店	–	–	–
b.商場店	4	7	7
c.標準店	8	4	2
d.社區店	4	4	1
期內關閉	**(7)**	**(18)**	**(18)**
a.旗艦店	–	–	–
b.商場店	–	(4)	(4)
c.標準店	(7)	(12)	(11)
d.社區店	–	(2)	(3)
期末	**205**	**202**	**194**
a.旗艦店	–	–	–
b.商場店	47	50	53
c.標準店	111	103	94
d.社區店	47	49	4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新開16家、15家和10家加盟店。我們對新加盟店的開設採取更嚴格的控制，以加強對加盟店的管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7家、18家和18家加盟店關閉，主要原因包括：(i)未能滿足我們的門店管理要求；(ii)加盟店所在場所的租賃協議未能續簽；及(iii)其自願終止合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位置劃分的加盟店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浙江省			
杭州	87	85	80
金華	21	21	22
嘉興	28	27	27
台州	14	14	14
湖州	11	12	12
衢州	9	11	10
紹興	10	12	9
寧波	7	5	5
舟山	3	4	4
麗水	1	1	2
溫州	1	1	–
小計	192	193	185
其他省份			
安徽省*附註1*	10	5	5
江蘇省*附註2*	3	3	3
河北省*附註3*	–	1	1
總計	**205**	**202**	**194**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安徽省的加盟店位於淮南市、馬鞍山市、合肥市、六安市及黃山市。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江蘇省的加盟店位於鹽城市及淮安市。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河北省僅有一家加盟店，該店位於雄安市。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加盟店合作年限的明細：

合作年限	**加盟店數量**
一年以內	9
一到兩年	11
兩到五年	47
五年以上	127
總計	**194**

加盟協議主要條款

條款	**核心內容**
加盟類型及位置	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店獲准在指定地址開設並運營一家加盟店。加盟店嚴禁於審批地點以外經營業務。
加盟店期限、續期及終止	初始期限為一至三年。加盟店可申請續約，須在期限屆滿前至少30天發出書面通知，續約須經我們批准。
保證金	金額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續約時通常保持不變。於簽約時一次性收取，存續至合同終止，用於產品付款擔保及品牌保護。若出現欠款或長期逾期未付款項，我們有權直接從保證金中抵扣相應款項。該等抵扣將用於結清逾期款項，且加盟店須在正式通知發出後三日內將保證金補足至原金額。
加盟費	通常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加盟費須於加盟協議協定的日期支付。
加盟管理費	– 通常為加盟店零售額的6%，其中2%用於運營管理，4%用於技術支持。

條款	核心內容
ERP系統維護費	– 每家加盟店人民幣1,000元，按年收取，適用於獲准使用我們ERP系統的加盟店。
支付與結算	– 已接入我們銷售點系統的加盟店：我們每週的銷售額與該等加盟店進行結算，並扣除運營管理費、推廣費、產品採購款、技術支持費及第三方系統手續費。 – 未接入我們銷售點系統的加盟店：給予30天信用期，加盟店須根據我們提供的對賬單於每月25日前結清應付未付款項。
供貨與採購	– 我們向加盟店提供新店開業物料清單，列明所需設備、產品及日常耗材。 – 加盟店銷售的所有眼鏡產品均須獨家向我們採購。 – 設備須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第三方採購。對於加盟店在簽訂加盟協議前自行採購的設備，加盟店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採購合同、合格證書、檢測報告或合格標識、發票等)，經我們現場查驗並獲得我們的批准後，方可使用。

條款	核心內容
違約與終止	– 於加盟協議期限內，經雙方同意，可終止本協議。 – 我們的終止權：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時，我們有權終止加盟協議並沒收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 • 未按指定日期開業。 • 擅自變更經營場所。 • 擅自開展線上銷售。 • 擅自加工(裝配)眼鏡。 • 重大違反知識產權或競業禁止條款。 • 關鍵人員未維持所需的專業資質認證。

批發業務定價

我們與加盟店之間為買賣關係，因其獨家向我們採購產品。

向加盟店銷售產品的價格乃基於若干關鍵因素釐定，包括(i)具良好聲譽的批發商或製造商提供的質量、款式及功能相若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ii)我們就第三方品牌的實際採購成本或就自有品牌的生產成本；及(iii)提供該等貨品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包括物流、倉儲、搬運及訂單處理開支。

加盟店訂購及採購流程

我們的加盟店主要透過兩種渠道向我們採購產品：(i)由我們組織的年度訂貨會；及(ii)直接向我們的加盟部下達的臨時訂單。

1. 訂貨會

我們每年組織三至四次訂貨會，期間我們會邀請供應商展示其最新產品系列。加盟店參加該等活動，以根據其需求檢視及挑選產品，並隨後於現場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確認訂單後，加盟店須於30天標準信貸期內結清餘款。一旦與供應商確認訂單後，供應商隨後會將所訂貨品運送至我們的中央倉庫。隨後，我們將安排將產品轉運至各加盟店。

2. 臨時訂單

除訂貨會外，加盟店亦可聯繫我們的加盟部下達臨時訂單。我們的加盟部隨後將該請求轉交予我們的產品部進行審閱。我們的產品部根據加盟店的現有庫存水平、銷售業績及實際需求，評估訂單的必要性。倘訂單獲批准，我們的產品部會向相關供應商下達訂單。結算及交付程序與透過訂貨會下達的訂單相同。

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發展及定價

我們根據加盟店的經營規模、面積及地點釐定所收取的加盟費金額。加盟管理費現按加盟店產生並記錄於我們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的總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

於2012年(其中包括)金先生收購杭州毛源昌時，杭州毛源昌已有加盟店，並向其收取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加盟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金先生收購毛源昌控股」。我們於2013年將加盟費提高至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修訂為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我們於2019年首次引入加盟管理費。當時的政策為，向杭州的新加盟店收取6%的加盟管理費，而向浙江省其他城市的新加盟店按個別基準協商收取2%或4%的加盟管理費。然而，該政策並未全面實施。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杭州有30家加盟店按2%或6%的比例支付加盟管理費，並在浙江省其他城市有兩家加盟店按2%或4%的比例支付加盟管理費。

於2023年，我們開始籌備加強對加盟店的管理以建立長期品牌價值，並開始向浙江省的加盟店提供更多經營管理支持及技術服務支持，以提升其營運表現。我們亦於2023年開始向加盟店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可管理存貨水平、銷售及採購，且有助於我們核算產生的收入。該等舉措為我們向浙江省內門店實施加盟管理費政策奠定了基礎。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杭州有42家加盟店按2%或6%的比例支付加盟管理費，並在浙江省其他城市有兩家加盟店按2%或4%的比例支付加盟管理費。

基於：(i)我們於2023年末宣佈實施「五統一」政策；(ii)於2024年上半年實施「統一售價」政策；(iii)於2024年初前浙江省所有加盟店均接入我們的ERP系統，我們於2024年末對浙江省加盟店(年總收入低於人民幣400,000元的小型加盟店除外)全面實施6%的加盟管理費；(iv)強化運營管理支持及技術服務支持；(v)於2024年年中透過減少低價產品銷售及開展品牌形象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杭州有44家加盟店按2%或6%的比例支付加盟管理費，在浙江省其他城市有兩家加盟店按2%或4%的比例支付加盟管理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浙江省內所有加盟店(除(i)上文所述杭州已排除門店；(ii)一家與我們合作逾20年、原支付2%加盟管理費(我們已豁免其費用)的杭州加盟店，以及(iii)一家位於浙江省內其他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原支付4%加盟管理費(我們亦已豁免其費用)的加盟店外)均已開始支付加盟管理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加盟管理費劃分的加盟店數量明細：

		於12月31日		
加盟店位置	**加盟管理費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杭州	0%	45	41	2
	2%	8	9	1
	4%	–	–	–
	6%	34	35	77
	小計	87	85	80
浙江省其他城市	0%	103	106	16
	2%	1	1	–
	4%	1	1	1
	6%	–	–	88
	小計	105	108	105
浙江省以外	0%	13	9	9
	總計	**205**	**202**	**1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情況維持不變。

向我們加盟店收取的費用架構概述如下：

地區	**費用類型**		**提供的支持**
所有地區	加盟費	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50,000元	– 可使用**毛源昌**
	加盟管理費	加盟店產生收入總額的6%	– 2%用於持續營運管理培訓及支持
			– 4%用於持續服務培訓及支持
			– 向加盟店提供廣告及商業推廣活動支持，並不額外收費

對加盟店的管理與持續支持

我們與加盟店建立長期且全面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已構建全面標準化的支持體系，通過在五大核心領域實行統一管理，確保整個門店網絡嚴格維護品牌形象。

2024年上半年，我們開始透過實施「五統一」政策，加強對加盟店的管理。此政策旨在將加盟店的標準提升至與自營店相媲美的水準。「五統一」的定義如下：

1. 產品統一性－加盟店必須將所有產品從本公司批准的產品目錄中採購，以確保質量一致並符合品牌形象。未列入目錄的產品已於過渡期內逐步淘汰。

2. 價格統一－所有據點的產品與服務均採用統一的定價結構。門店一般不得提供折扣。

3. 形象統一性－所有加盟店必須採用標準化的視覺識別系統，包括統一的店面招牌、員工制服，以及基於公司標準化形象系統所設計的統一店面裝潢。

4. 服務交付統一性－配送包裝、產品質量檢驗及售後服務均已標準化。門店亦須針對視力檢查及鏡片加工等服務進行能力評估，以確保服務品質的一致性。

5. 系統統一性－所有加盟店均須使用本公司的ERP系統，確保資料輸入即時、準確且完整，以支持營運透明度及卓越的客戶服務。

「五統一」政策已分階段推行。自2025年起全面實施。未能遵守「五統一」要求的加盟店家將逐步被淘汰。

我們設立了加盟部，協助加盟店提升營運管理及銷售能力，從而強化其門店表現，包括在銷售策略與規劃、量化銷售目標、解決營運事項，以及開展市場開發與競爭分析等方面提供培訓和支持。我們亦向加盟店提供技術服務和培訓支持，使其掌握最新驗光技術與發展，並提升其驗光、處方驗配、鏡片加工、調整及加工能力。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杭州，對浙江省外加盟店提供的營運管理支持與技術服務支持程度相對有限。

有關提供給加盟店的進一步支持措施，請參閱本節下的「－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營運管理」。

甄選加盟店及批准開設加盟店

我們對潛在加盟店的甄選及╱或批准開設加盟店進行評估。評估過程中的關鍵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幾點：

- *資質：*我們會與潛在加盟店進行面試和實地考察，以評估及評價彼等零售業務，包括其以擁有者身份通過監督日常運營的運營能力；及

- *門店位置：*我們將仔細評估每個門店位置，重點關注人流量大、位置優越的商業區，以確保廣泛的消費者覆蓋面和更高的銷售效率。

加盟商集團

我們的部分加盟店經營多家加盟店，該等門店由同一最終受益人(「**實際控制人**」)共同控制。我們將此結構稱為「加盟商集團」。在與加盟商集團的業務合作過程中，我們會審查並瞭解加盟商集團的組成和結構，並跟蹤任何加盟商集團的任何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加盟店通過親屬關係等關聯關係產生聯繫。

據我們所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52、49及46家加盟商集團，其共同控制下運營的160、155及146家加盟店，分別佔我們向加盟店批發所得收入的約89.9%、84.3%及81.7%。

我們的加盟店是經營加盟店的法律實體或個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可能並非同一加盟商集團內所有加盟店的法定代表人，我們會分別與同一加盟商集團內的每位加盟店訂立加盟協議並進行交易。各加盟店需提供獨立的營業地址和銀行賬戶用於結算與我們的交易，且採購和結算均由各加盟店單獨完成。同一加盟商集團內的加盟店之間無需就其他加盟店與我們之間的交易承擔連帶責任。

我們確認，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加盟店或加盟商集團為本集團關聯方。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加盟店或加盟商集團佔來自加盟店收入(包括來自向加盟店批發銷售、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的收入)超過10%，因此我們得出結論，加盟網絡內不存在顯著集中度。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任何的加盟商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親屬關係或其他關係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關聯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加盟商集團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與我們開始關係的年份	**加盟店數量**	**收入**(附註1)	**佔來自加盟店收入的百分比**(附註1)
			人民幣千元	*%*
加盟商集團A(附註2)	2000年	10	3,491	5.3
加盟商集團C(附註2)	2000年	8	3,490	5.3
加盟商集團B	2019年	10	3,293	5.0
加盟商集團E	2018年	4	2,375	3.6
加盟商集團D	2018年	5	1,798	2.7
來自我們五大加盟店集團的銷售額			14,447	2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與我們開始關係的年份	**加盟店數量**	**收入**(附註1)	**佔來自加盟店收入的百分比**(附註1)
			人民幣千元	*%*
加盟商B	2019年	10	3,024	5.0
加盟商A(附註2)	2000年	10	2,984	4.9
加盟商C(附註2)	2000年	8	2,619	4.3
加盟商E	2018年	4	2,071	3.4
加盟商D	2018年	5	1,819	3.0
來自我們五大加盟店的銷售額			12,517	2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與我們開始關係的年份	加盟店數量	收入*(附註1)*	佔來自加盟店收入的百分比*(附註1)*
			人民幣千元	*%*
加盟商集團A*(附註2)*	2000年	10	4,696	7.9
加盟商集團B	2019年	9	3,034	5.1
加盟商集團C*(附註2)*	2000年	8	2,304	3.9
加盟商集團D	2018年	5	1,875	3.2
加盟商集團E	2018年	4	1,791	3.0
來自我們五大加盟店的銷售額			13,700	23.1

附註：

(1) 來自我們加盟店的收入包括(i)向加盟店批發收入；(ii)加盟費；及(iii)加盟管理費。

(2) 加盟商集團A及C於我們在2012年收購毛源昌前已與我們建立加盟關係。

加盟商集團B及E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加盟商集團B及加盟商集團E各自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金額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加盟店的收入不足1%。

渠道壓貨風險管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加盟店批發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2%、21.0%及18.9%。我們致力通過以下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與加盟店之間的渠道壓貨風險：

1. *付款條款*。我們根據加盟協議向加盟店收取初始保證金。對於產品採購，我們通常提供自發票日期起30天的信用期。若加盟商未能按時結清應付款項，我們將從其保證金中抵扣相應款項，並要求其在我們發出正式通知後三日內補足保證金。我們認為該機制有助於增強加盟店的付款紀律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加盟店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天、25天及23天。週轉天數表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的信用期一致。迄今為止，我們並未遇到加盟店在產品採購付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2. *退換貨政策*。我們對加盟店實施嚴格的退換貨政策，這與我們買斷式加盟分銷模式相契合。一般而言，對加盟店的所有銷售均為最終銷售，不接受因退款而辦理的產品退貨。然而，若經我們批准，且符合我們規定的退貨權利，加盟店方可就產品申請換貨。該政策有助於實現供應鏈協同，遏制過度採購行為，並強化加盟店規範的庫存管理。

3. *最低購買要求*。我們目前並未對加盟店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儘管該要求在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其前存在。由於我們並未對加盟店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加盟店可以根據實際銷售預期訂貨。此舉減輕加盟店採購超出銷售能力的產品的壓力，從而降低渠道壓貨的風險。

4. *庫存控制與管理*。我們針對加盟店的庫存控制與管理政策旨在確保高效及時的補貨。我們要求加盟店維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通常不低於三個月的週轉率。本庫存政策適用於所有加盟店。對於已接入我們集中管理系統的加盟店，其庫存水平由系統實時監控。對於少數未接入系統的加盟店，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及過往訂貨模式估算其庫存需求並管理補貨。我們相信，這樣的庫存控制與管理政策能夠激勵加盟店維持最佳的銷售庫存水平，並降低渠道壓貨的風險。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相符。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尚未發現任何足以使其對上述董事的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加盟店(個別或合共，統稱為「**相關加盟商**」)通過相關加盟店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與我們結算未償還款項(該等安排稱為「**第三方付款安排**」)。該等安排已在相關補充加盟協議中訂明。在同意任何該等安排前，我們已核實各相關加盟商與其指定付款人之間的關係，該等關係通常為相關加盟商的擁有人或其聯營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92名、74名及62名相關加盟商(包括7間、5間及6間加盟商集團，分別管理93間、76間及63間加盟店)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而來自彼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9.1%、9.9%及8.9%。於該等加盟店中，來自加盟商集團的款項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益6.1%、7.1%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個別相關加盟商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的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包括：

1. 相關加盟商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經營的個體工商戶經營者。有關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總金額的1.5%、1.7%及1.5%。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採用個體工商戶形式的，該個人投資者須對個體工商戶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2. 其他類別的第三方付款人，包括企業相關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關加盟商的其他聯營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佔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總付款的98.5%、98.3%及98.5%。除以個體工商戶形式運作，而個體工商戶經營者為彼等第三方付款人的加盟商外，我們已與主要相關加盟商溝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該等相關加盟商及彼等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確定(其中包括)：

    a. 概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有爭議或潛在爭議，相關加盟商及彼等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並無及將不會要求我們退還款項；

    b. 所有與我們進行的結付均有真實交易支持，而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付款屬準確及正當。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涉及洗黑錢、商業賄賂或任何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活動；

    c. 結付金額與相關交易金額一致，我們並無責任退回根據此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資金。此外，我們不受相關加盟商及彼等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之間訂立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權利及義務所約束；及

    d. 自確認函日期起，相關加盟商承諾不再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直接向我們結付尚未結付的款項。

董事確認，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相關加盟商或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為獨立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主動開展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ii)我們並無向相關加盟商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佣或其他利益，以促使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iii)我們與相關加盟商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並無使用第三方付款的其他加盟店所訂立者一致；及(iv)我們並未就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交易產生任何壞賬或專門計提任何呆賬撥備；及(v)我們並未與相關加盟商就第三方付款安排發生任何爭議或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有應收相關加盟商的款項均已妥善結算並記入我們的財務記錄，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違約情況。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所有交易均有真實業務往來支持，且我們就所收款項的來源及性質保存了記錄，並無意圖隱瞞任何細節；(ii)我們能夠核實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並在若干情況下獲得了相關客戶就該等安排的確認函；(iii)辦理該等付款的金融機構已根據中國反洗錢法實施反洗錢預防和監控措施，從而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相關風險；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尚在進行中的調查，因此，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為構成中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述洗錢行為的風險極低。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加盟商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出於實際運營方面的考慮。該等加盟店是個體工商戶或小型公司實體，彼等要麼並無為結算目的而維持隨時可用的商業銀行賬戶，要麼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加盟商在結算時對商業銀行賬戶的使用受限。根據歐睿報告，因個體工商戶及小型企業實體競爭力不及大型企業實體，銀行通常透過複雜程序評估其信貸能力及業務運營，故其可能無法開立商業銀行賬戶。根據歐睿報告，在中國的眼鏡零售行業中，加盟店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屬於常見做法。第三方付款安排使相關加盟商能夠及時與我們結算款項，從而有利於提高交易效率。因此，使用第三方或聯營公司賬戶提供了一種促進及時交易結算的切實可行的方法。就每名相關加盟店而言，其與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的關係均於合約中訂明，且我們進行核實以確認加盟店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相關聯屬關係。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糾正

我們自2026年3月開始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開始要求我們的加盟店(個體工商戶除外)訂立加盟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我們只允許直接從加盟店的賬戶付款。我們的補充協議已規定各合約方的詳細資料及付款責任。

加強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以管理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

– 我們已啟動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措施的實施，並告知員工加強後的內部控制；

- 我們已要求所有加盟店通過其自身的銀行賬戶直接與我們結算款項，惟對於屬於獨資經營企業的加盟店，僅在企業經營者亦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並成為其項下訂約方的情況下，方可由其經營者結算款項；

- 我們已要求加盟店(或對於屬獨資經營企業的加盟店而言，該等獨資經營企業的企業經營者)於作出任何付款前向我們提交其賬戶資料，而我們將密切監察任何賬戶資料的變動，以識別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

- 我們已要求我們的員工拒絕及╱或退回所有由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付款；及

- 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定期與加盟店舉行會議，以了解其業務運營情況，從而降低涉入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基於對上述措施實施情況的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防範日後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且足夠。

運營管理

我們的運營指引適用於自營店及加盟店。

我們實施標準化運營模式，以確保所有門店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零售體驗方面保持一致。我們的全面標準規範視覺陳列、客戶服務流程、採購及庫存管理、員工行為、數字化管理系統及員工培訓計劃。該嚴格的標準化基礎支持模式可複製性及可擴展性，同時維護品牌完整性。

我們通過統一的數據驅動績效管理體系，開展系統性、定期評估，推動全部門店網絡持續優化。該機制根據多項關鍵指標評估各門店表現，包括銷售額、客戶服務滿意度評分、庫存週轉及準確性、視覺陳列合規性、員工生產力及運營成本控制。達成業績目標的門店團隊可獲發金錢獎勵，營造良性競爭氛圍。

我們的業績評估框架與數字化基礎設施相結合，大部分業績數據由我們的集中式零售管理系統自動採集。數據解讀及應用由三方管理架構主導，涉及我們的運營、培訓及人力資源團隊，該等團隊通過定期跨職能審核，核實原始數據、調查異常情況，並將洞察轉化為實際行動。

對於表現欠佳的門店，我們將開展結構化診斷審核，調查根本原因，可能涉及特定區位因素、產品組合、價格認知或運營執行情況。我們將制定針對性行動計劃，包括加強員工培訓、本地化市場推廣支持或產品陳列調整，若表現仍未改善，將考慮更換管理人員。

標準化指引授權門店員工處理客戶諮詢、投訴及服務補救事宜，管理人員獲授權在規定範圍內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免費調校、維修或產品更換。通過中央渠道收到的投訴由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處理。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現金、銀行卡及移動支付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約95.7%的門店零售銷售以電子支付方式結算。我們的現金管理程序要求管理人員記錄現金流入、進行交班盤點，並通過指定銀行渠道存入收款，由財務部門定期對賬，並對門店進行突擊現金盤點。

集中式庫存管理結合SKU級別的條形碼追蹤，可實時查看所有門店及倉庫的庫存狀況。標準化程序規範收貨、貼標、陳列、循環盤點及損耗報告，差異情況將得到及時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現金挪用、貪污或重大存貨損失事件。

抗蠶食風險管理

為防止內部蠶食及確保網絡健康，我們實施了一套嚴格的管治框架：

- 保護半徑政策：我們通常避免在約1.5公里半徑範圍內開設另一家自營或加盟的**毛源昌**門店。例外情況須經總部批准方可執行，通常適用於已驗證存在超高密度需求的區域，且需經我們的盈利模型確認當地需求足以支撐多家門店運營。

- 數據驅動選址評估流程：所有新店開設申請(無論自營或加盟)均須通過本公司盈利模型進行評估。該模型對核心選址數據(如商圈人流量及週邊人口結構)進行分析，以評估店址的財務可行性。通過將上述指標納入標準化預測模型，我們確保每家新店在獲批前均符合業績標準。該數據驅動方法能夠降低風險，保障整個網絡的長期盈利能力。同時，若某家門店業績不佳，我們亦能精準定位具體哪些指標未達預期，從而將這些洞察應用於未來的選址決策與網絡規劃。

- 統一定價及促銷策略：我們要求兩大品牌旗下所有門店對產品執行統一價格。促銷活動由總部統一設計和安排，以防止門店間的價格競爭。

- 開業後業績評估：我們對所有新開門店在開業後的前兩個月進行密集績效評估。如果新門店的業績低於預期，且分析表明附近現有門店或商業區對其業績產生了實質性影響，我們將停止在該區域進一步擴張，並重新審視我們的網絡佈局策略。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加盟店都是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加盟店與我們之間沒有任何僱傭、融資或家庭關係。

庫存管理

有效的庫存管理對於維持產品供應及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至關重要。我們採用與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集成的中央庫存系統，實時監控自營店及我們大多數加盟店的庫存水平。該系統有助於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歷史銷售數據、季節性趨勢(例如夏季對太陽鏡的需求較高)及區域偏好進行需求預測，使我們能夠優化採購並降低庫存過剩風險。鑒於我們也向加盟店批發產品，我們會將庫存維持在特定水平，該水平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加盟店的銷售模式；(ii)年度銷售預算；及(iii)最低庫存閾值(例如對於處方鏡片等高週轉率產品，維持三個月的供應量)確定，以支持及時履行其訂單，確保供應鏈效率及服務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6天、123天及127天。

滯銷存貨指在滾動十二個月期間內無銷售記錄的存貨單位(包括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產品)。對於對款式敏感的框架或採用過時鏡片技術的產品，我們進行季度庫存審查，根據銷售速度及市場相關性評估庫存。對於任何超過十二個月未錄得銷售的存貨單位，我們與相關供應商聯繫，以安排可能的退貨或換貨，從而減少存貨過時並優化庫存周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撇減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季節性款式變化及產品生命周期更新所致。

採購

對於第三方品牌，我們致力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可靠且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採購高品質、時尚且功能先進的眼鏡產品、光學設備和零售用品。我們的採購活動採用集中化管理，以實現規模經濟並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在總部設立了專門的中央採購部門，負責實施和管理我們的ERP系統(統一的集中採購系統)，該系統涵蓋我們所有自營店、大部分ERP聯網加盟店以及線上商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間加盟店尚未納入我們的ERP系統。因此，該等門店繼續通過線下方式直接向我們採購。隨著該等門店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我們的整合標準，我們持續評估將其納入ERP系統的機會。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光學鏡片、鏡框、太陽鏡供應商及OEM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未計及我們就相應年度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的採購返利)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未計及我們就相應年度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的採購返利)約43.9%、46.0%及45.5%，而同年度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12.5%、14.2%及13.7%。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外包合作夥伴提供關鍵材料及服務，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我們主動識別、引入及評估供應商，以持續優化供應鏈，提升質量、成本和創新能力。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標準來評估潛在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設計能力及是否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定價和付款條件；財務穩定性和生產能力；市場聲譽和品牌組合；以及可持續和符合道德規範的生產能力。

我們的採購團隊持續開展市場調研，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並邀請合資格候選人參與正式的甄選流程。該流程包括詳細的產品抽樣、實驗室測試(針對鏡片和鍍膜)以及在達成任何合作前進行全面的工廠審核。就鏡框製造商和鏡片實驗室而言，我們會對其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其生產流程、質量控制體系和工作環境。我們還會系統地收集和分析來自門店的反饋，包括產品耐用性、顧客滿意度和佩戴舒適度等方面的信息。

供應協議及管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策略和供應商關係展現出穩定性和可控的集中度。我們優先發展與核心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關鍵供應商保持著長期、持續的業務關係，平均合作時間超過十年，這充分體現了我們雙方的可靠性和供應的穩定性。

為確保供應鏈韌性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針對每個主要產品類別(例如金屬鏡框和標準鏡片)特意選擇多家合資格供應商。該多元化採購策略旨在降低對單一供貨商的過度依賴風險，並維持運營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供應中斷或庫存不足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30至180天的信用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該等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與產品供應商(不包括OEM供應商)簽訂的標準供應協議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條款	**主要條款概要**
質量與規格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國家標準(GB標準)及行業標準。
定價	產品價格於協議中釐定，惟須受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後進行調整，及／或根據供應商的其他回扣及折扣政策，透過補充協議另行協定。
配送與物流	供應商根據協定的地點及協定的時間配送貨物。
檢驗與驗收	所有貨品配送後均須經過質量檢驗。我們可拒收不合格產品，並要求更換或退款。
付款條款	付款一般在接受貨物並收到有效發票後，在約定的信用期限內進行。
銷售返利	當採購額達到若干基準及在促銷活動中另有規定時，提供銷售返利(可用於抵扣採購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與我們開始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附註3]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附註3]
					人民幣千元	*%*
上海依視路光學有限公司	領先的光學鏡片及視力保健產品製造商。	光學鏡片	2015年	30至90天	15,238	13.7
卡爾蔡司光學(廣州)有限公司	高精度鏡片及光學儀器的優質供貨商。	光學鏡片	2016年	30天	12,984	11.7
開雲璦維(上海)眼鏡貿易有限公司	奢侈品眼鏡品牌經銷商，隸屬於開雲集團。	鏡框及太陽鏡	2017年	90天	9,988	9.0
新天鴻光學有限公司[附註1]	光學鏡片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常與主要品牌合作。	OEM光學鏡片	2015年	30天[附註1]	8,059	7.1
杭州杭康眼鏡有限公司	一家專營眼鏡產品及配件的區域經銷商或零售商。	光學鏡片	2014年	30天	4,400	4.0
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50,669	4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與我們開始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附註3]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附註3]
					人民幣千元	*%*
上海依視路光學有限公司	領先的光學鏡片及視力保健產品製造商。	光學鏡片	2015年	30至90天	16,440	14.2
卡爾蔡司光學(廣州)有限公司	高精度鏡片及光學儀器的優質供貨商。	光學鏡片	2016年	30天	14,265	12.3
新天鴻光學有限公司[附註1]	光學鏡片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常與主要品牌合作。	OEM光學鏡片	2015年	30天[附註1]	9,668	8.4
開雲璦維(上海)眼鏡貿易有限公司	奢侈品眼鏡品牌經銷商，隸屬於開雲集團。	鏡框及太陽鏡	2017年	90天	9,653	8.3
杭州鏡度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位於杭州、專注於光學儀器、鏡片加工或眼鏡相關技術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	鏡框及太陽鏡寄售	2023年	30天	3,164	2.8
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53,190	4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與我們開始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附註3]
					人民幣千元	*%*
卡爾蔡司光學(廣州)有限公司	高精度鏡片及光學儀器的優質供貨商。	光學鏡片	2016年	30天	15,973	12.5
上海依視路光學有限公司	領先的光學鏡片及視力保健產品製造商。	光學鏡片	2015年	30至90天	14,132	11.1
新天鴻光學有限公司[附註1]	光學鏡片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常與主要品牌合作。	OEM光學鏡片	2015年	30天[附註1]	12,019	9.4
開雲璦維(上海)眼鏡貿易有限公司	奢侈品眼鏡品牌經銷商，隸屬於開雲集團。	鏡框及太陽鏡	2017年	90天	9,679	7.6
供應商A[附註2]	一間位於杭州的眼鏡貿易及分銷公司。	鏡框	2015年	30天	4,206	3.3
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56,009	43.9

附註：

1. 新天鴻光學有限公司是我們的OEM供應商之一。該供應商提供信貸額度，超出此額度的部分按月結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已停止營業並註銷工商登記。

3. 採購金額不包括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相關眼鏡產品供應商進行採購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的採購返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43.9%、46.0%及45.5%，而各年度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比分別為12.5%、14.2%及13.7%。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重大利益。

自有品牌和OEM協議

我們根據OEM協議聘請甄選製造商，以根據我們的規格和要求進行設計，並生產我們自有品牌下的產品。

在我們的OEM模式下，對於每款自有品牌產品，我們都會與OEM合作夥伴共同設計並制定詳細的技術規格，包括鏡框尺寸、材料、配色方案以及(如適用)鏡片參數。該等規格將提供予指定的OEM製造商，由彼等專門為本集團生產帶有我們自有品牌名稱的成品。

OEM合作夥伴甄選及管理

我們甄選OEM合作夥伴遵循與第三方供應商相同的供應商評估流程，並更加注重製造精度、保密性和生產靈活性。我們會對潛在的OEM工廠進行實地審核，以評估其生產能力、質量控制體系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道德製造標準。已獲批准的OEM供應商須接受持續監控至少每年一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的OEM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9.4%、8.3%及7.2%。於該等年度，並無單一OEM供應商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10%以上，反映出OEM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且無重大集中風險。

我們與OEM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OEM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類別	主要條款
關係性質	製造(委託生產)關係。OEM供應商以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眼鏡產品。
產品與知識產權	產品標示我們的商標(毛源昌、MYC、FIDO、伊佐騰等)。我方保證擁有或已取得這些商標之權利。
期限	一或兩年。
訂購與配送	每筆訂單均為合約附件。交付必須符合每筆訂單所定的時程。數量公差依合約規定；超出該範圍，甲方可拒收。交付地點：杭州或蘭州。

類別	主要條款
定價與付款	價格依採購訂單為準。 付款條款：下單時支付30%訂金；收貨時支付90%；餘下10%須於檢驗及驗收後3個工作日內付清。 OEM供應商必須在我們支付剩餘70%款項前開立增值税專用發票(否則我們可能會暫緩付款)。
檢驗與驗收	檢驗期：收貨後30天內。 標準：國家眼鏡質量標準或我們內部製造質量標準。詳細檢驗標準包括電鍍、表面處理、尺寸公差、鏡片質量、鏡腳功能等。 有瑕疵或不符合規格的產品，必須於30天內進行維修或更換(運費由乙方承擔)。
保修與售後	自收貨日起享有12個月保修期。在此期間若發生質量問題(如電鍍層剝落、焊接失效)，OEM供應商須負擔維修或更換的費用。 若瑕疵導致消費者受損，OEM供應商須承擔全部責任。保修期外的維修服務則以成本價提供。
對製造商的限制	OEM供應商不得：(1)將我們的產品陳列於其展示廳；(2)將我們的產品(包括瑕疵品)出售予任何第三方；(3)將我們的材料或知識產權用於為我們製造產品以外的任何目的。 違約：處以人民幣100,000元違約金，並賠償損失。
違約與違約金	延遲交付：每日按訂單金額的1%計算；若延遲超過10天，甲方可取消訂單並要求額外支付30%的違約金。 遲延付款：按訂單價值每日計收1%；若遲延超過10天，乙方得取消訂單並要求額外支付30%的違約金。 約定損害賠償金不影響實際損失(包含律師費)的索賠權利。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基於正當理由(例如重大違約)終止本協議。終止後，OEM供應商必須歸還所有材料及知識產權，且雙方均須履行終止後的義務(保密、保證等)。

設計與開發過程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設計和開發由我們內部的商品陳列和產品開發團隊主導，並與我們的OEM供應商合作。我們監控新興鏡片技術、鏡框材質及市場趨勢，分析來自我們門店的銷售數據及客戶反饋，以識別現有產品組合中的缺口，為新產品的需求提供依據，並明確我們的設計方向。

一旦產品概念及要求在內部敲定後，我們會邀請OEM供應商提出符合我們的概要(包括風格方向、目標價格區間、材質偏好及品牌定位)的設計方案。我們審閱提案，甄選並確認最終設計，並提供詳細的生產規格。隨後，選定的OEM供應商製作樣品供試戴、耐用性及質量測試。經過改進及批准後，根據我們的質量規範啟動批量生產。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所有自有品牌的OEM協議均包含知識產權條款。OEM製造商被明確禁止分銷或向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包含我們設計或品牌的產品。我們還要求OEM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資料及商業機密嚴格保密。

質量保證

根據OEM協議生產的產品須遵守適用於所有其他產品的同等質量檢驗規程。自有品牌產品在交付至我們的配送中心後，將根據我們的技術規範進行全面檢驗，包括尺寸檢查、材料驗證，以及在適用情況下進行光學性能測試。任何不合格產品都將被拒收，並且我們保留對OEM合作夥伴工廠進行突擊審核的權利，以驗證其是否持續遵守我們的質量和道德標準。

OEM模型的優勢

我們採用第三方OEM供應商生產自有品牌產品，此舉帶來了多項優勢，包括(i)避免在製造設施、設備或生產線上進行重大資本開支，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及(ii)在生產量、產品種類及應對市場變化方面具備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EM合作夥伴採購與自有品牌生產相關的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開支的18.8%、16.6%及16.3%。

寄售安排

除向供應商直接採購外，我們亦與部分供應商訂立寄售安排，由我們收取眼鏡產品並在自營店寄售或向我們的加盟店批發，該等產品主要為第三方品牌的鏡框及太陽鏡。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在通過自營店寄售貨品出售給零售客戶或向我們的加盟店批發前不擁有其所有權。由於我們能夠決定該等存貨的用途，而該等供應商於該等存貨交付予我們後無權收回該等存貨，故我們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於該等存貨透過自營店出售予零售客戶或向我們的加盟店批發時確認相關收入及銷售成本。該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更豐富的產品選擇，同時盡量降低存貨持有風險及相關倉儲成本。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寄售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1.8%、14.6%及15.4%。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30家、33家及33家供應商訂立寄售協議，產品主要為中端鏡框及太陽鏡，所有相關安排均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董事確認，該等寄售安排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與寄售供應商簽訂的標準供應協議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類別	**主要條款**
產品	品牌光學產品
銷售區域與渠道	我們僅可在位於中國的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未經委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禁止進行互聯網銷售。
付款條款	結算方式：已售產品按月付款；款項須於每月指定日期前，根據上月銷售額結清。後續各月的補貨訂單，須於出貨前全額結清上一月份的採購款項。
折扣／折讓	若年度銷售額(按結算價計算)達到或超過銷售目標，我們的委託人將就未來銷售總額給予協定的折扣，並按年結算。
配送與風險	委託人負責安排運送。貨物於我們驗收後即視為完成交付。
檢驗	我們必須於交付後14天內檢驗貨物。任何關於數量、外觀、質量或包裝的索賠必須在此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否則，貨物將被視為已驗收。

類別	主要條款
保修與維修	針對質量相關瑕疵提供 12 個月保修(免費維修或更換)。非質量損壞的維修則需付費。維修運費：我們支付單程運費至委託人，委託人支付退回運費。
退貨與換貨	雙方將就年度採購總額(限非瑕疵產品)的換貨百分比達成協議。換貨須於合約規定的日期前完成，且所有未結款項須於該日期前結清。
終止與存貨退回	若合約到期或提前終止，我們可將所有剩餘存貨退回予委託人，惟產品須處於可再銷售的狀態。
知識產權	未經書面授權，我們不得使用委託人的商標或專利，亦不得註冊類似商標，或在門店招牌或商號中使用委託人的品牌名稱。須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關鍵限制	禁止進行互聯網銷售。禁止銷售仿冒產品或混雜產品。禁止不公平競爭(例如：傾銷)。
違約與違約金	逾期付款或未經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合約，可能會觸發合約規定的違約金。若發生傾銷或銷售仿冒產品，委託人有權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成本管理和價格敏感性分析

我們實施積極主動、多管齊下的策略來管理和穩定採購成本。關鍵措施包括：(i)與主要供應商就核心產品類別(例如基礎鏡片坯料、標準鏡框材料)談判固定價格協議，以在特定時期內鎖定優惠價格；(ii)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價格穩定並優先獲得新產品；及(iii)利用基於銷售趨勢和季節性的預測分析來指導批量採購決策，從而優化庫存水平並充分利用批量折扣。此外，我們作為大型集中採購商的地位賦予了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使我們能夠談判獲得具有競爭力的條款。

下表列出了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眼鏡產品和光學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利潤造成的假設性影響。該分析假設已售商品成本的統一百分比變動，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售價、銷量和運營費用)均保持不變。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此假設性示例存在重大差異，具體取決於實際成本波動的幅度、發生時間和產品特性，以及我們實施相應緩解措施的能力。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的假設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358	5,679	(5,679)	(11,3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746	5,373	(5,373)	(10,7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325	5,162	(5,162)	(10,325)

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

我們制定內部政策和準則，嚴格禁止賄賂、腐敗和利益衝突。所有員工都必須知悉並遵守我們的行為準則，該準則明確禁止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我們將這一道德框架延伸至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有簽約方均須在入駐流程中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條款，承諾遵守法律和道德規範。任何違反本協議或相關法律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業務關係立即終止。

我們的集中採購和供應商管理系統是一項關鍵的內部控制機制，嚴格限制有權審批新供應商和最終敲定重大採購合約的人員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和商品部門僅有三位指定的資深經理擁有此類權限，從而確保了明確的問責制，並降低不當影響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與賄賂或腐敗相關的重大法律訴訟，也並未發現員工與供應商之間存在任何回扣安排。

物流

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基礎設施結合了外包專業服務與自有生產中心，以確保為我們的門店網絡提供高效、質量可控及可靠的支持。

我們在杭州及蘭州運營兩座中央倉庫。兩座倉庫均為光學產品配備受控環境，並設有專門的溫控倉庫存放隱形眼鏡，維持恒溫(10° C至30° C)及恒濕(45%至75%)，以確保產品功效。該等倉庫的核心功能為集中式鏡片加工。當門店下達訂單時，訂單將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最近的倉庫，由技術人員對鏡片進行切割、磨邊、倒角及拋光，使其精確適配指定鏡框。將該複雜工序集中化處理可確保所有門店執行統一的質量標準。各倉庫內部採用雙重複核架構以確保準確性。合資格技術人員按照標準化流程操作加工設備，同時由獨立團隊對每一副鏡片進行檢驗。檢驗人員使用數字焦度計，核實處方準確度、外觀規格及外觀完好性，隨後方可批准發貨。每筆訂單均附有條形碼並可追蹤，實現從操作人員、覆核人員到所用材料及設備的全程可追溯。質量偏差情況將予以記錄並調查，以優化流程並開展針對性再培訓。

通過自有中心，我們將質量保證融入供應鏈核心，確保每一副鏡片均符合我們的標準，並直接支撐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高品質眼鏡及專業光學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定位。

產品安全、產品質量和合規性控制

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由產品總監(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牽頭，由總部四名專職質量控制專業人員組成的專屬團隊提供支持，貫穿我們整個價值鏈。

質量控制從源頭抓起，通過強制性供應商工廠審核，評估其生產標準、質量管理體系及合規情況。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有效的產品合格證書及第三方實驗室檢測報告，並對每個生產批次實施首件檢驗，在批准發貨前對關鍵尺寸、材料耐用性及鍍膜附著力進行隨機抽樣檢測。

所有貨品抵達我們的配送中心後，均會進行二次入庫質量檢查，核對數量、查驗運輸破損情況，並按產品規格進行抽樣測試。檢驗合格的存貨存放於指定的清潔乾燥區域，對環境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則按照製造商指引在受控條件下存放。

我們在門店網絡實施多層級監控制度與審核，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及合規經營。門店員工在接收存貨時會進行最終外觀及功能檢查，拒收任何破損貨品。持證驗光師及配鏡人員遵循嚴格流程進行處方核對、鏡片裝配及鏡框調校，確保光學精度、安全性及佩戴舒適度達標。我們保留詳盡的客戶記錄，並提供全面的產品保修服務，制定清晰流程處理售後質量問題。

若出現任何質量或合規問題，我們將採取系統化應對措施，包括通過維修、更換或退款向客戶作出補償，並開展根本原因分析，判斷問題源於偶發失誤、培訓不足還是供應商系統性問題。整改措施包括更新運營核查清單，或與供應商合作糾正生產缺陷。根據問題嚴重程度，對相關人員的問責方式涵蓋再培訓至正式警告。

我們重視持續教育，所有面向客戶的員工均須接受有關產品知識、客戶服務標準、合規更新和技術技能方面的強制性定期培訓。驗光師和技術人員必須持有有效的專業資格證書，並參加高級技術培訓。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與毛源昌產品質量或安全相關的重大產品安全事故、產品召回或大規模消費者投訴，對我們的運營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客戶群與市場營銷

規模與參與度及會員忠誠度計劃

我們的忠誠度計劃採用結構化的三級會員體系，旨在獎勵持續惠顧並加深客戶互動。會員根據其在滾動24個月內的累計消費額，依次晉升至金卡、白金卡和黑鑽卡級別。每個級別都將解鎖一系列不斷擴展的專屬特權，從而激勵更高的參與度並培養長期忠誠度。

該計劃採用集中管理模式，並根據每個品牌的具體情況定製參數，包括等級門檻、積分累積和兑換率。這種靈活且受控的方式使我們能夠在統一的忠誠度框架下運作，同時保持各品牌的專屬策略。所有積分均在標準有效期後失效，等級會根據滾動消費情況定期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店服務了約212,000名、184,000名及188,000名忠誠計劃下的註冊活躍客戶(定義為一年內至少進行一次購買的客戶)。其中，在滾動24個月期間復購的客戶數量分別約為88,000名、86,000名及87,000名，對應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頭客率分別為41.2%、46.6%及46.4%。該等復購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店收入的57.2%、62.4%及64.2%。

廣泛的人口結構吸引力

我們的價值主張能夠引起不同世代的共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會員計劃的記錄，我們的客戶訂單始終來自均衡的人口結構組合：

*年輕和中年人(19–45歲)：*約佔客戶的35%，需求受時尚、藍光防護和主要視力矯正的驅動。

*兒童和青少年(18歲及以下)：*約佔客戶的10%，重點關注近視管理和功能性眼鏡。

*老年人(45歲以上)：*約佔客戶的10%，主要關注老花眼、白內障和其他與年齡相關的視力保健服務。

市場營銷和品牌建設

我們的核心營銷舉措包括：

*線下營銷：*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是我們的主要營銷渠道。我們在人流量大的環境中保持持續且佔據主導地位的品牌曝光，包括在公交車車身和火車站投放全面的公共交通廣告，以及在主要商業區設置醒目的戶外廣告牌。

*全渠道數字營銷：*我們利用主要社交媒體、生活方式和短視頻平台(例如小紅書、抖音、微信)。我們的內容策略專注於眼鏡時尚潮流、搭配建議、眼部健康意識以及品牌幕後故事。我們利用精準廣告、關鍵意見領袖(KOL)和關鍵意見消費者(KOC)的合作以及直播電商來吸引流量，尤其是在新品發佈期間。

*戰略品牌合作與知識產權合作夥伴關係：*為了提升品牌新鮮度並吸引新的客戶群體，我們積極尋求合作。這包括與知名時裝設計師、生活方式品牌或文化知識產權合作推出聯名眼鏡系列，以及與購物中心的互補型零售商開展交叉推廣活動。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拓展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鞏固了我們作為時尚生活方式品牌的地位。

*會員關係管理(CRM)：*利用我們統一的會員數據，我們執行精準營銷活動。這包括為隱形眼鏡客戶推送個性化通知、補貨提醒，以及根據過往購買記錄進行定向促銷(例如，邀請鏡框購買者考慮使用新型鏡片技術)。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會員參與度、復購率和高級會員比例。

*本地門店營銷與社區參與：*門店參與社區活動、與企業合作開展員工眼科保健計劃，並與附近商家開展合作。我們亦利用實體門店網絡提供線上訂購線下取貨服務，及店內活動以吸引客流。

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

我們構建了專有的數字化生態系統，連接了前端客戶互動、中端門店運營和後端企業管理。該端到端平台是我們高度標準化和可複製的商業模式的基石。

核心專有系統和數字基礎設施

我們為核心系統維持一支小型的內部開發團隊，而在若干提供更高可靠性的功能上使用第三方平台。這種方式使我們能夠針對包括供應鏈、零售運營、會員和財務管理的關鍵業務領域定製更適合光學行業的解決方案。部分系統由內部開發構建，而其他系統則配置在我們掌控的外部平台上。下表列出了我們已註冊的軟件資產。

序號	軟件資產	描述
1	毛源昌店內零售POS系統V1.0	店內銷售終端及運營樞紐。
2	毛源昌在線微店系統V1.0	微信小程序在線銷售。
3	毛源昌連鎖會員服務平台系統V1.0	集中式CRM和會員管理。
4	統一門店運營管理系統V1.0	標準化所有地點的運營。
5	毛源昌眼鏡零售業務中央運營系統V1.0	實時業務情報及門店儀錶盤。
6	毛源昌眼鏡在線訂單管理系統V1.0	門店及加盟店訂購數字平台。
7	毛源昌眼鏡供應鏈協作平台系統V1.0	端到端供應鏈協調。

序號	軟件資產	描述
8	毛源昌眼鏡中小企業加盟商管理及服務平台系統V1.0	為小型加盟店提供工具和支持。
9	毛源昌眼鏡品牌連鎖加盟服務平台系統V1.0	集中式品牌及加盟合規。

專利硬件創新

為補充我們的軟件生態系統並提升店內體驗，我們開發並獲得了專有零售硬件的專利：

序號	專利資產	描述
1	一種可移動眼鏡展示櫃(ZL202221914497.4)	用於可重新配置佈局的靈活、空間優化型門店裝置。
2	防滑眼鏡(ZL202221888297.6)	符合人體工學的鏡框設計，具有防滑功能，帶來更佳的舒適度和貼合度。
3	便攜式眼鏡盒(ZL202221887213.7)	緊湊、保護性眼鏡盒設計，用作增值品牌配件。

該等硬件專利通過改進門店陳列、產品舒適度及客戶便利性，支持我們的日常零售運營，代表了對店內體驗的實際提升。

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隱私和網絡安全法律法規。保護從客戶、會員、加盟店和員工處收集的個人信息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個人信息收集的範圍和方法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並使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運營會員體系以及管理加盟關係所必需的個人信息。我們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誠實信用的原則，僅在獲得個人明確同意後收集該等信息。

我們於線上或線下自客戶收集該等資料時，會通過隱私政策透明地告知用戶數據收集的目的、方式及範圍。在以下情況中，經明確同意後收集個人信息：

*客戶零售交易：*當客戶通過我們的小程序下單時，我們會收集必要的數據，例如用戶標識符、聯繫方式、處方詳情(如適用)、收貨地址(針對電商)和支付信息。對於光學服務，我們會收集驗光數據和處方記錄以完成訂單。

*會員註冊：*我們會收集暱稱、手機號碼、生日、性別或收貨地址等信息，以便提供個性化服務、會員福利和定向溝通。

*加盟店入駐和管理：*在加盟店申請和管理過程中，我們收集加盟店及其主要人員的基本信息、身份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和銀行賬戶信息，以進行盡職調查、協議執行和結算目的。

*員工信息：*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員工數據，用於人力資源管理、工資發放和績效評估。

自營店和大多數加盟店的客戶使用我們集中式的小程序和會員系統。我們通過該等自有渠道直接收集客戶數據。已連接到我們集中式系統的加盟店不會獨立收集或存儲客戶個人信息，彼等僅通過我們安全的平台訪問履行其特定門店訂單所需的數據。

數據存儲、保留和最小必要性原則

我們嚴格遵循數據最小化原則。個人信息僅在實現既定目的或法律要求的必要時間內保留。

一旦會員要求刪除其信息或註銷賬戶，我們將及時刪除其個人數據或進行匿名化處理，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遵守中國法規，交易記錄自交易之日起至少保留三年，網絡安全日誌至少保留六個月。

所有在中國境內收集的數據都存儲在位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上。我們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已建立起一套多層次的政策、技術措施和組織控制框架，以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

(i) 治理與政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涵蓋個人信息保護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數據分類與分級以及網絡安全事件響應。該等規章制度為我們的合規工作提供了制度基礎。

(ii) 技術安全措施：我們採用行業標準的技術保障措施，包括：

- *加密：*數據在傳輸及存儲過程中均經過加密。

- *訪問控制：*嚴格的角色訪問控制(RBAC)系統，確保員工及加盟店僅能訪問與其特定職能相關的數據。所有訪問嘗試均經過身份驗證並留存日誌。

- *網絡安全：*我們的系統受防火牆、入侵檢測／防禦系統保護，並定期進行漏洞評估。

- *數據備份和災難恢復：*我們維護安全、定期的備份，並制定災難恢復計劃，以確保業務連續性和數據完整性。

組織和流程控制：

信息安全團隊監督我們的數據保護策略。IT部門負責日常安全管理，並設有指定的數據保護官。我們定期對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隱私影響評估。所有員工均須接受關於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強制性培訓，以培養合規文化。

合規記錄和法律諮詢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指控侵犯數據隱私權的重大第三方索賠，未受到中國或香港特區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調查，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適用的數據保護、隱私和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PIPL)、《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

網絡安全審查考慮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機構通知，告知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被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未涉及由網絡安全監管機構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香港**[編纂]**不屬於「境外**[編纂]**」的定義範圍，因此，境外**[編纂]**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本次**[編纂]**。但是，我們不能排除未來觸發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會在審查過程中以及根據需要加強網絡安全措施方面面臨重大成本和挑戰。

展望未來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數據保護水平。這包括根據不斷變化的法規定期更新我們的政策和技術措施，更頻繁地開展內部審計和員工培訓，並加強對所有第三方數據處理者的監管，以確保我們不斷擴展的網絡持續及日後合規。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及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均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競爭格局依然分散。根據歐睿的資料，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額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5,492.3百萬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而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額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795.5百萬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受青少年近視防控工作的持續推進、對專業化及標準化驗光配鏡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功能性產品的滲透率日益提高所驅動，預計市場於2025年至2029年將繼續增長，浙江省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而甘肅省則為5.9%。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已在其主要區域市場建立穩固地位。於浙江省，按2024年線下零售銷售額計算，**毛源昌**品牌為最大的眼鏡零售商品牌，市場份額約為8.8%。於甘肅省，按2024年線下零售銷售額計算，**蘭科達**品牌為最大的眼鏡零售商品牌，市場份額約為10.2%。鑒於兩個省級市場均呈現碎片化的特徵，該等領先地位反映本集團強大的本地品牌知名度、門店網絡覆蓋範圍及專業服務能力，並為其持續的區域擴張及競爭定位奠定堅實基礎。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我們相信我們維持著競爭地位。請參閱本節「– 競爭優勢」。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與其他領先企業競爭，或被其超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競爭環境和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和「風險因素 – 中國眼鏡零售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提高或維持收入和盈利能力」各節。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01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列出了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於我們自營店進行驗光檢查的驗光師人數
銷售及驗光	369	172
產品	66	2
營銷	35	3
行政及財務	31	–
總計	**501**	**177**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在線平台、中介機構和內部推薦等方式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

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的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涵蓋公司文化、傳承和服務標準)以及持續的在職培訓。

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其中規定了僱傭條款、薪酬、福利和解聘理由。我們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簽署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護員工權益並鼓勵其參與公司事務。我們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我們會定期審查薪酬待遇，以確保其在行業和地區內保持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參加法定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制度。在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附屬公司未按照相關規定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任何相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若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保單包括：(i)財產保險，涵蓋重大業務中斷以及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意外損失；(ii)僱主責任保險；(iii)公眾責任保險，涵蓋因顧客在我們場所內受傷或財產損失而引起的索賠；及(iv)產品責任保險，以應對與我們銷售的眼鏡產品相關的潛在索賠。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的保險安排足以滿足我們現有業務的需求，並符合我們營運的監管環境。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續保保單過程中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並未為所有可能的商業風險投保，包括若干在我們行業領域不常見的非強制性保險。

我們承認，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因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負債或法律索賠。有關與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來自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著作權、專利和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6項註冊商標、12項著作權、4項專利及3個域名。參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與所有僱員簽署的一系列保密協議或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簽署的所有僱傭協議中均明確規定了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政策以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ii)組建專門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和監控我們日常的知識產權工作；(iii)及時進行知識產權的註冊、備案和所有權申請；及(iv)聘請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而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或待決糾紛。參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物業及設施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處物業，主要位於浙江省及甘肅省，總建築面積約2,400平方米。該等物業均已取得合法產權證，目前用作自營店及公司辦公室，產權清晰，且無任何抵押。

租賃物業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租賃78處物業，總租賃面積約12,700平方米，租賃期限大多數為二至五年。該等物業大部分用於經營直營零售店，廣泛分佈於浙江、甘肅、青海等省份，構成了我們實體銷售網絡的基礎。

牌照、許可及批准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類型	牌照數目	頒發機關	到期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78	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其他具有相關職能及權限的政府主管機關	2026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0日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備案	30	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其他具有相關職能及權限的政府主管機關	有效，並無屆滿日期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	71	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其他具有相關職能及權限的政府主管機關	有效，並無屆滿日期

牌照類型	牌照數目	頒發機關	到期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8年11月19日至2029年6月16日
診所執業登記證	1	蘭州市城關區衛生健康局	有效，並無屆滿日期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2	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局	有效，並無屆滿日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我們致力於推廣低碳實踐並履行社會責任，目標是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及環境價值，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ESG管治

ESG管理架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建立ESG管治架構，並將ESG管理納入我們的整體管治及日常營運中。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對ESG事項承擔最終責任，包括批准ESG策略、政策及重大議題。管理層負責監督ESG倡議的實施，並將ESG原則融入營運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職能部門及基金會負責執行具體任務，包括保護員工及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活動及信息披露，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進展。

重大ESG議題

我們進行定期行業基準對標，以識別對我們營運具重要性的ESG議題，並納入利益相關者的反饋，以組成我們的年度重要性評估。我們已識別出若干關鍵議題，包括包裝及廢物管理、產品質量管理以及社區關係管理，該等議題已系統地納入我們的ESG戰略規劃中。

ESG風險管理

我們已將ESG風險管理納入企業策略及營運流程，建立了涵蓋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的系統化管理框架。我們積極探索並制定明確的實施方案，配合可量化的行動步驟，以確保有序執行ESG目標。此外，我們致力於培養合規文化，以確保所有員工均了解並遵守相關的ESG法規及要求。

環境

氣候變化

為配合國家碳中和戰略，我們在日常營運中系統地推進溫室氣體減排工作，包括推廣綠色出行、關閉閒置機械以及優化空調和照明的使用，目標是持續降低碳排放強度。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4	1,823	1,753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	32	5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47	1,792	1,704

附註：

(1)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

(2) **範圍一排放涵蓋我們公司自有車輛消耗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排放。範圍二排放涵蓋我們總部及直營店購買電力所產生的排放。**

包裝與廢物管理

我們的產品包裝主要由紙質材料組成。我們秉持適度包裝原則，在銷售及分銷過程中採用必要且環保的包裝方案，並優先選用可生物降解或可回收材料。此外，我們已針對受損產品建立回收及再生系統，將廢棄的眼鏡框架及鏡片重新利用為教學工具，從而實現減廢及資源利用。

社會責任

加盟店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加盟店篩選、入駐、營運支持及持續管理全過程的全面管理體系，以確保整個合作過程中的合規性。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業務指導、營運支持及系統化培訓，以支持加盟店的穩定發展。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構建低碳且高效的供應鏈。我們的採購管理政策系統地規範了從供應商准入、日常管理到績效考核及退出的全過程，確保採購物品的質量及合規性，並促進綠色、安全及合乎道德的供應鏈。我們亦建立了供應商誠信管理體系，當中列明對道德行為的明確承諾並提供舉報渠道，以營造廉潔公平的業務環境。

產品質量管理

我們一貫將產品質量視為首要任務。在加工階段，我們嚴格遵守眼鏡配製標準，以確保從生產到交付的整個過程中的質量控制。為提升我們的專業服務能力，我們已為設施配備數字定位配鏡系統，以提高我們驗光服務的準確性。我們非常重視培養以質量為導向的文化，並通過系統培訓和定期質量審查，不斷加強員工的質量意識和專業技能。

客戶服務管理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服務管理體系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制定了涵蓋從店內禮儀及著裝規範到銷售溝通整個服務流程的明確標準。憑藉我們的SCRM系統及數字視力記錄，我們提供更精準、高效且一致的服務體驗。

我們亦已建立標準化的投訴回應及處理機制，以確保客戶反饋得到及時且有效的處理。透過系統性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意見收集，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社區關係管理

我們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於2015年，我們成立了浙江毛源昌慈善基金會，這是我們行業內首個此類基金會，專注於視力健康及教育支持。我們配合「全國愛眼日」開展義賣及籌款活動，並將籌得資金撥用於教育倡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社會福利捐款的詳情。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社會福利捐款	人民幣10,000元	67.6	65.7	55.9

信息安全與私隱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已實施內部政策，要求員工對技術數據、經營信息及其他內部信息承擔保密義務。此外，我們透過內部系統管理客戶資料，並採用加密及嚴格的存取控制，以保障我們及客戶信息資產的安全及保密性。

僱員

招聘及權益保障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並已建立內部政策，以確保穩健的勞動管理體系。我們致力於促進員工多元化，並積極透過校園計劃進行招聘，且已與多所大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反饋，並建立了開放且多元的溝通渠道，包括職工代表大會及一對一會議，以提升員工參與度及滿意度。

薪酬與福利

除了為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還提供各項福利，包括年度旅遊、專業資格認證補貼及高溫津貼。根據我們的員工福利政策，我們亦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專屬購買折扣。

我們已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以鼓勵核心員工參與企業管治。我們亦致力於透過組織定期團隊建設活動，以增強凝聚力和歸屬感，從而培養積極且具包容性的職場文化。

晉升與培訓

我們重視員工發展，並建立了管理、專業及銷售三個不同職系的職業發展體系。我們的晉升機制及爭議解決程序已在我們的內部政策中明確界定。

我們已實施培訓管理政策，該政策每年進行更新，以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訓，並利用內部及外部資源以提升工作表現。我們亦協助員工獲取學術機構的教育機會並提供財務資助，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員工提供工傷保險，組織年度體檢，並開展健康與安全培訓，以增強員工的意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致力於誠信、透明及審慎經營，並已將商業道德全面納入我們的企業管治體系。管理層負責推動商業道德及反貪腐工作，透過培養誠信文化及定期開展反貪腐教育，持續完善相關制度並鞏固業務基礎。

為確保有效監督，我們已建立多樣化且便捷的舉報渠道，接受實名及匿名舉報，並已實施嚴格的舉報人保護機制。我們致力於確保不會出現報復行為、維持嚴格保密並進行獨立調查，從而營造透明、值得信賴且公平的商業環境。

法律訴訟及合規

訴訟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程序，這可能歸因於僱傭、版權或合同糾紛等事項。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程序，該等事件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遵守中國若干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該等不合規情況及我們補救措施的摘要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

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處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完整的所有權證書或全套物業產權文件。儘管如此，部分該等出租人已提供相關書面聲明及其他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對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合法處置及租賃權利。該等物業的租賃面積個別而言均相對較小。管理層認為，該等物業具有較強的可替代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程序性缺陷不影響租賃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

租賃登記和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4項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退租賃物業。但是，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備案手續，並可能因未能按期完成登記備案手續而對每份未登記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基於該等物業的數量及所在城市，我們認為因未能同時登記備案所有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各個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任何未能獲得、維持或重續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加強內部租賃審批程序要求；(ii)強制要求在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前，核實有效的產權證或產權人的授權書；及(iii)在租賃協議簽訂後，我們將協助出租人或其他相關方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手續。

消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4處自有及租賃物業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就公眾聚集場所取得所需的消防驗收備案及／或開業前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程序**」)。

儘管我們因各種原因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上述消防安全程序，我們高度重視消防安全，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應對，包括：(i)安裝充足的消防設施及設備；(ii)制定並持續完善消防安全政策及消防安全操作程序；(iii)委任公司級消防安全主任及相關門店專責消防安全人員，並加強門店層面的消防安全檢查；(iv)為僱員組織消防安全培訓；及(v)適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掌握最新消防安全相關法律要求。

此外，我們已聘請具備中國法律規定所需資格的獨立第三方顧問擔任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以對相關物業進行全面消防安全評估。根據評估報告，相關物業：(i)整體消防安全狀況良好，並無重大或實質性消防安全問題；(ii)並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無遭消防救援機構處以重大處罰或因消防安全行為不當而被公開點名；(iii)配備充足的消防安全設備、標識、安全疏散條件及緊急疏散計劃，且均運作良好，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隱患；及(iv)基本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消防安全程序不應存在重大障礙，且目前可在安全狀態下正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上述消防缺陷而被處以任何處罰。

我們的控股股東金先生及彭女士已承諾就該等物業任何違反消防法規而可能產生的損失、責任或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上述消防缺陷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且該等缺陷不構成本次**[編纂]**及**[編纂]**的重大法律障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規定，具體而言，我們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的規定，及時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i)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疏忽疏漏；(ii)我們當時負責處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地方人員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而未能全面理解相關監管規定；及(iii)中國地方主管部門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不一致。

潛在的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缺口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對於社會保險繳款不足，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不足部分，並按逾期金額的0.05%每日繳納滯納金；及(ii)如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則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於住房公積金繳款不足，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不足部分；及(ii)如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我們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相關部門對此類安排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費用、滯納金及╱或相關部門徵收的罰款。我們亦可能因此類安排與相關員工產生潛在的勞動爭議。

最新情況和補救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結清欠繳金額的指令。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原因，我們未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事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重大款項或罰款的任何通知，且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通過與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或面談，獲得了監管部門的確認，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已足額繳款或未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主管部門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出具此類確認；

(ii) 我們未察覺任何重大的僱員投訴，亦未涉及與該等繳納相關的任何重大勞動糾紛；若相關部門責令我們補繳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及時執行；

(ii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已獲得的確認信息以及員工未提出投訴，我們因該項違規行為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收回歷史欠款的可能性極低。

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計提任何撥備。

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如有)，要求我們就此補繳差額或修改相關政策或做法，我們將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全額繳納，以免因未能及時繳納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為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全額繳納，我們計劃與員工溝通，尋求其對遵守適用繳納基數(需其增加額外繳納部分)的理解與配合。此外，若相關部門未來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承諾將在規定期限內及時全額補繳及╱或採取整改措施。

我們已針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採取了以下整改和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中心負責監督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和繳納情況。
- 我們的人力資源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指導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的日常實務。
- 我們每月記錄和監控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情況，以便進行有效管理和加強內部控制。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以便我們瞭解相關的監管發展動態。
- 我們將定期與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基金的地方當局積極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基金的最新相關法律法規信息，並瞭解彼等的最新要求和對相關規則和規定的解釋。
- 倘有關部門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不足，或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採取任何糾正措施，我們承諾按照彼等的指導及時進行補繳或採取整改措施。金先生已確認該風險，並出具不可撤銷承諾，就該等短缺以及可能由相關主管部門施加的任何罰款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面臨違規責任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在運營中面臨的風險。有關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為監控**[編纂]**完成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蔡子傑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張洪勝教授和章國標教授。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董事」。

- 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及

- 我們將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香港特區**[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繼續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

此外，我們計劃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找出不足之處和需要改進的領域，提出建議，並每年審查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在運營、生產、財務報告和記錄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進行有效管理。

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體系對於目前的運營屬充分且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源昌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6.27%的股權，而毛源昌控股由(i)杭州達盛昌持股65%，杭州達盛昌為金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及(ii)杭州雙州持股10%，杭州雙州為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由金先生持有98%股權及彭女士持有2%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及杭州毛四發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4.52%及7.59%的權益。杭州毛四發為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由金先生擁有約67.35%的股權。金先生與彭女士為配偶關係。有關金先生及彭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源昌控股、杭州達盛昌、杭州雙州、金先生、彭女士及杭州毛四發合計有權控制本公司約78.38%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毛源昌控股、杭州達盛昌、杭州雙州、金先生、彭女士及杭州毛四發將合計有權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3.34]%的投票權，因此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彼及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該等人士：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金先生及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共同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所處行業及／或各自專業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此外，金先生及彭女士往績卓著，投入了充裕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且彼等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彼等在履行董事職責時，一直獲得並將繼續獲得本集團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儘管金先生及彭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事，且不得使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b) 我們的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專業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運用其獨立判斷；

(c) 如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舉行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有關交易中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除金先生、彭女士及Jin Lei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彼等在本公司所處行業均具備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以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業務決策；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於該等相關領域自設專責部門，該等部門持續運作，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僱員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但本公司已設立專門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獨立運作，並設有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申報及財務系統。彭女士由獨立財務經理He Shuwen女士及一支獨立財務團隊協助，該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運作、資金管理職能、財務申報、信貸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運作，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履行職能。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主要財務流程，包括職責分工、授權層級、對賬程序、預算及預測監控，以及財務申報和資金活動的風險評估機制。此外，我們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採納標準化會計政策，並設有獨立審計職能，以持續監察我們財務監控措施的有效性。此外，於**[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持續檢討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先生及彭女士之間存在若干非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上述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未償還貸款、墊款或欠款，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未償還抵押或擔保。

[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制定有關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取得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運營預期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的股東的利益，包括：

(a) 如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c)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會由本公司負責；

(d)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e)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f)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情況，並提供本公司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及其他所需資料；及

(g)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h)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且保障尤其關乎少數股東的股東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訂約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以下與我們訂有交易的人士及實體將被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金先生	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彭女士	彭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毛源昌控股	毛源昌控股由杭州達盛昌持有65%，後者由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毛源昌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蘭州達盛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蘭州達盛昌**」)	蘭州達盛昌由陳明虎先生(金先生的舅父)持有90%及金增挺先生(金先生的胞兄弟)持有10%。因此蘭州達盛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一次性關連人士

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已分別與金先生、彭女士、毛源昌控股及蘭州達盛昌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蘭州及杭州的物業(「**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自營店。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租賃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地點**	**總面積**	**年租金**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金先生	蘭州星月科達眼鏡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蘭州市西固區西固中街25號	157.93平方米	人民幣480,000元

協議日期	租賃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地點	總面積	年租金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彭女士	蘭州奇耀科達眼鏡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蘭州市西固區合水路14號	104.62	人民幣420,000元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彭女士	蘭州輝盛科達眼鏡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蘭州市城關區張掖路137號1樓25單元	437.20平方米	人民幣3,600,000元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毛源昌控股	本公司	杭州市上城區清波街道新民村3號	70.00平方米	2022年：人民幣95,557.00元 2023年：人民幣96,990.36元 2024年至2027年：人民幣98,445.21元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蘭州達盛昌	蘭州盛昌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蘭州市安寧區安寧西路159號	115平方米	人民幣477,000元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各項租賃的年度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租賃物業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歷史交易金額後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該估值師獲委聘就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進行評估)就租賃物業發出的公平租金函，各項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與位於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相若。因此，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各份物業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價值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蘭州市西固區西固中街25號	人民幣1,372,000元
蘭州市西固區合水路14號	人民幣1,190,000元
蘭州市城關區張掖路137號1樓25單元	人民幣7,078,000元
杭州市上城區清波街道新民村3號	人民幣511,000元
蘭州市安寧區安寧西路159號	人民幣470,000元

交易理由及其裨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一直租賃租賃物業用於營運。為避免對我們的門店營運造成任何不必要中斷以及將自營店遷至其他地點所帶來的額外行政負擔及搬遷成本，以及鑒於租賃物業的租金水平符合現行市場費率，董事認為維持該等租賃具有成本效益，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各項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各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均被視為本集團購置資本資產，並構成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賃。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經營業務。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釐定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金增敏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1996年11月	2020年8月	規劃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品牌定位，作出重大投資及運營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彭女士之配偶
彭美柳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1996年11月	2024年4月	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並落實內部控制政策及董事會決策	金先生之配偶
Jin Lei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產品總監	2022年5月	2024年8月	執行產品戰略，建立採購體系，管理自有品牌及統籌供應鏈	金先生及彭女士之子
劉立菲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3年8月	2024年4月	監督本集團直營及加盟業務的整體運營	無
廖鵬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5年5月	2026年3月	監督品牌戰略，建立市場體系，產品規劃、信息化及運營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30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國標教授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1)	2024年4月(1)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洪勝教授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2)	2024年4月(2)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蔡子傑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附註：

(1) 章國標教授於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自2026年3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張洪勝教授於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自2026年3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金增敏先生，52歲，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品牌定位，作出重大投資及運營決策，並於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金先生於眼鏡及視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1996年，金先生創辦了蘭州科達，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自2012年8月至2020年7月，金先生主導了毛源昌控股的戰略轉型，將其由傳統老字號眼鏡企業發展為中高端眼鏡服務集團。

金先生於2016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主修驗光學，現正修讀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聯合開設的工商管理博士(DBA)課程。彼於2017年3月獲得國家二級驗光師職業資格證。

金先生為彭女士之配偶及Jin Lei先生之父親。

金先生於下列中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董事、監事及／或經營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毛源昌眼鏡(溫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11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銷售眼鏡產品
中山路科達眼科診所	經營者	2021年7月1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門診服務
西寧左加右眼鏡有限公司	監事	2024年4月26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中匯科達眼鏡有限公司	監事	2021年6月2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建蘭科達眼鏡有限公司	監事	2023年12月12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美源眼鏡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07年5月2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雷蒙廣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1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廣告設計及製作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蘭州市城關區中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2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城關區中山路美源眼鏡店	經營者	2010年11月30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安寧優酷眼鏡行	經營者	2018年7月19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城關區金昌南路科達眼鏡行	經營者	2018年8月29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城關區雁北路毛源昌眼鏡店	經營者	2016年7月6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張掖路步行街太平鳥服裝專賣店	經營者	2015年7月13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服裝零售
張掖路卡倫曼尼服裝店	經營者	2018年4月25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服裝零售
西固中街科達眼鏡店	經營者	2017年6月12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城關區甘南路科達眼鏡店	經營者	2016年12月30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彭美柳女士，53歲，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彭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並落實內部控制政策及董事會決策。

彭女士於眼鏡及視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於1996年在蘭州科達以營運經理身份開始其職業生涯。自2010年至2021年，彭女士擔任蘭州科達的總經理。自2012年2月起，彭女士一直為毛源昌控股管理團隊成員，協助建立統一的財務管理及附屬公司管治框架，並監督多家附屬公司的行政管理與運營協調工作。於其職業生涯中，彭女士一直負責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團隊建設，並在區域連鎖企業規範化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彭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西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彭女士為金先生之配偶及Jin Lei先生之母親。

彭女士在以下中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監事或經營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註銷日期	程序性質	註銷前業務性質
蘭州雷蒙廣告有限公司	監事	2012年9月1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廣告設計及製作
七里河毛源昌眼鏡店	經營者	2018年6月29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城關區廣場南路科達眼鏡店	經營者	2018年8月29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Jin Lei先生，33歲，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產品總監，主要負責執行產品戰略，建立採購體系，管理自有品牌及統籌供應鏈。

自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以來，Jin Lei先生歷任運營經理(自2022年5月起)、品牌經理(自2023年3月起)等職務，並參與本集團運營管理及品牌體系建設。

Jin Lei先生於2017年10月取得加拿大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現稱Seneca Polytechnic)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進一步取得浙江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in Lei先生為金先生及彭女士之子。

劉立菲女士(「**劉女士**」)，40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直營及加盟店的整體運營管理、銷售管理、人員管理及業務拓展。

劉女士於眼鏡零售及連鎖運營領域擁有逾20年從業及管理經驗。彼於2003年8月加入蘭州科達擔任銷售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門店店長，管理多家門店。2012年8月，劉女士加入毛源昌控股，擔任運營經理，負責產品開發、自有品牌體系建設及商品中心管理。2020年8月，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產品開發、自有品牌體系建設及商品中心管理，持續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加盟及批發業務，帶領團隊穩步拓展加盟網絡。

劉女士於2022年6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獲得國家一級驗光師職業資格證。

劉女士於下列中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杭州毛源昌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2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杭州毛源昌溪谷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10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杭州毛遠昌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30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杭州毛源昌明盛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25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杭州毛源昌明豪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3月19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毛源昌眼鏡(溫州)有限公司	監事	2022年8月11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銷售

廖鵬先生(「**廖先生**」)，40歲，於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品牌戰略，建立市場體系，產品規劃、信息化及運營管理。

廖先生於品牌管理及市場運營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上市公司及大型消費品及製造業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自2017年4月至2023年12月，廖先生擔任明月鏡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1101)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明月眼鏡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負責監督公司品牌、市場、產品及電子商務業務，並參與其首次**[編纂]**相關工作。

廖先生曾於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羅必潤油品(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上海士諾淨化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普諾之星(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及於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00751)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

廖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孫先生**」)，30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擁有近10年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風險控制經驗。彼於南京大學畢業，並於2017年7月取得政治學與行政學學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稅務師及中國中級會計師。此前，孫先生於2020年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項目經理，於2023年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高級項目經理。孫先生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間在杭州市實業投資擔任財務經理。自2025年10月起，孫先生獲委任為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的審計監察部(風險控制及法務部)副主任，負責監督該集團的審計監察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先生(「**蔡先生**」)，63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資深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於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香港上市公司監管合規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並為多個專業團體之資深會員，包括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資本市場專業人員協會會員，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的破產重整專項資格。

蔡先生現任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63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前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56)(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078)(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阜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546)(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63)(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思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63)(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以及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09)(2018年9月至2026年2月)。

蔡先生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彼亦於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

章國標教授，48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國標教授於2011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證。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杭州萬向職業技術學院教授。彼現任浙大城市學院副教授。2019年12月至2025年8月，彼擔任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075)獨立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杭州金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公司，證券代碼：834069)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010)獨立董事。

章國標教授於下列中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杭州慧思得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15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金融諮詢

張洪勝教授，37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勝教授於2017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並擔任國際經濟與貿易系副主任。彼曾榮獲當代經濟學基金會頒發的中國經濟學優秀博士論文獎(2018年)，於2021年入選浙江省第五批「之江青年社科學者行動計劃」，並於2020年獲評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傑出學者獎首批獲獎者之一。

張洪勝教授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於2020年主持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於2018年主持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特別資助項目。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金增敏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1996年11月	1996年11月	規劃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品牌定位，作出重大投資及運營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彭美柳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1996年11月	1996年11月	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並落實內部控制政策及董事會決策
Jin Lei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產品總監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執行產品戰略，建立採購體系，管理自有品牌及統籌供應鏈
劉立菲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3年8月	2020年8月	監督本集團直營及加盟業務的整體運營
廖鵬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監督品牌戰略，建立市場體系，產品規劃、信息化及運營管理
楊紅女士	45歲	副總經理	2000年2月	2021年11月	負責監督蘭州科達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有關金先生、彭女士、Jin Lei先生、劉女士及廖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楊紅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楊紅女士(「**楊女士**」)，45歲，自202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蘭州科達的總經理，負責監督蘭州科達的業務運營、發展及團隊管理。

楊女士在眼鏡零售及驗光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於獲委任為蘭州科達總經理之前，楊女士於蘭州科達歷任多個一線及管理職位，包括銷售員、門店經理、物流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藉此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楊女士於2005年9月自蘭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該校取得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0年7月，楊女士自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主修驗光學。彼亦持有國家二級驗光師職業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何叔雯女士(「**何女士**」)，38歲，已於2026年3月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2020年9月起，彼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何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税務規劃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2010年12月至2020年7月，何女士擔任特步甘肅銷售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報告、協調業務預算編制以及整體財務管理。

何女士於2011年6月於西北師範大學知行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因學業成績優異及全面發展，獲頒國家勵志獎學金。何女士於2014年12月獲中級會計師資格。

朱美兒女士(「**朱女士**」)，33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事務經理。朱女士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的公司秘書事務主任。

朱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事項之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倘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於董事會內部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子傑先生、章國標教授及張洪勝教授。蔡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過程提供重大意見；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金先生、彭女士、蔡子傑先生、章國標教授及張洪勝教授，由金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章國標教授、金先生及蔡子傑先生，由章國標教授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不要求，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是由於金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鑒於金先生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戰略指引及領導，董事會認為，由金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這一結構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在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商後作出。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劃分，並可能於日後建議該兩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於甄選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項因素而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的委任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彼等於不同專業取得學位。我們有三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介乎30至63歲，並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具體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意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因此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並不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男性及女性候選人任命為董事。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本公司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在適當的時候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管道，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董事相信，經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以用人唯才為任命原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讓我們的股東能夠判斷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透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以供董事會委任或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於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計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c)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

(d)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e)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異常波動的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含酌情花紅)及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或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編纂]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所持股份數目[1][3]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4]
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14,873,344	53.86%	**[編纂]**	**[編纂]**%
	配偶的權益[6]	6,772,212	24.52%	**[編纂]**	**[編纂]**%
彭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72,212	24.52%	**[編纂]**	**[編纂]**%
	配偶的權益[6]	14,873,344	53.86%	**[編纂]**	**[編纂]**%
毛源昌控股	實益擁有人[5]	12,777,778	46.27%	**[編纂]**	**[編纂]**%
杭州實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3,407,404	12.34%	**[編纂]**	**[編纂]**%
杭州毛四發	實益擁有人[5]	2,095,556	7.59%	**[編纂]**	**[編纂]**%
杭州達盛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12,777,788	46.27%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614,952股**[編纂]**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為免生疑義，**[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主要股東

(4) 由於**[編纂]**股**[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H股。

(5) 毛源昌控股的股權結構如下：(i)65%由杭州達盛昌持有，該公司則由金先生全資擁有；及(ii)10%由杭州雙州持有，該合夥企業由金先生持有98%股權及彭女士持有2%股權，且由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杭州毛四發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金先生同時持有杭州毛四發67.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毛源昌控股及杭州毛四發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6) 金先生及彭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及彭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H股中擁有權益。

(7) 毛源昌控股由杭州達盛昌持有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達盛昌被視為於毛源昌控股持有的相同數目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權益披露」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614,952元，分為27,614,9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僅擁有H股。**[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類股份。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類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訂定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股份可轉換為**[編纂]**股份。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已辦妥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編纂]**[**編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備案登記。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申請作「全流通」。

本公司於[•]就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編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備案報告、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a)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編纂]**發出指示；及(b)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進行**[編纂]**而言，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討論。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載列。

概覽

我們是浙江省及甘肅省領先的區域性眼鏡零售連鎖運營商。我們提供全面及專業的驗光及視力保健服務，並專注於處方眼鏡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78家在**毛源昌**及**蘭科達**旗下運營的自營店及194家在**毛源昌**旗下運營的加盟店，遍佈中國18個城市，當中大部分位於浙江省及甘肅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四項業務：(i)自營模式，主要包括銷售處方眼鏡以及其他眼鏡產品；(ii)加盟模式，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iii)網上零售銷售；及(iv)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的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2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整體眼鏡零售業的各種一般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市場接受程度、消費者偏好轉變、影響眼鏡零售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任何挑戰，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亦意識到以下特定因素雖然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重大機遇，但亦帶來挑戰，我們必須有效應對該等挑戰，以維持增長並改善經營業績：

我們實施網絡擴張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與我們零售網絡的規模掛鉤。一般而言，自營店數量越多，將接觸到的客戶數量越多，從而增加收入。加盟店數量越多，亦一般會帶動向其銷售產品增加、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增加。因此，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開設新自營店及新加盟店的能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網絡的構成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營店			
年初	66	76	80
年內新開業	12	7	2
年內關閉	(2)	(3)	(5)
年末	76	80	77
加盟店			
年初	196	205	202
年內新開業	16	15	10
年內關閉	(7)	(18)	(18)
年末	205	202	194
年末－總計	**281**	**282**	**271**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深受我們能否從既有門店基礎中推動可持續且具盈利性的增長所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已透過對零售運營的所有關鍵方面建立標準，構建可擴展且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建立標準化運營將確保我們的自營及加盟店提供如出一轍的高質量專業零售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及重複消費。

隨著新冠疫情影響減退，我們於2023年增開更多自營店。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減少開設新自營店，原因為我們希望專注於統一管理我們的自營店，包括推行我們的產品及定價政策轉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店數量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對開設新加盟店實施更嚴格的管控，以整合對加盟店的管理；及(ii)部分加盟店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主要由於(a)我們終止或不予續期，因為其未能達到我們的門店管理要求；(b)未能續簽加盟店所在物業的租賃協議；及(c)其自願終止或不再續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加盟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

我們管理自營店運營的能力

來自我們自營店的收入為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了我們收入的60%以上。為區別及評估我們成熟自營店的相關健康及營運表現，我們依賴「同店銷售增長」作為我們自營店的關鍵績效指標。此指標衡量一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運營的自營店所產生收入的同比變動。透過剔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新開門店及關閉門店的貢獻，可清晰反映我們現有網絡的有機增長、客戶留存率及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58家自營店(「**TRP同店**」)持續經營，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自營店收入的90.2%、87.3%及84.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TRP同店銷售表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TRP同店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186,725	161,617	166,060
平均TRP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3,219	2,787	2,86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我們TRP的同店銷售表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方眼鏡	154,221	82.6	134,141	83.0	142,396	85.8
處方服務	263	0.1	440	0.3	517	0.3
成品眼鏡	12,588	6.7	10,936	6.8	9,683	5.8
隱形眼鏡及視力護理產品	18,160	9.8	14,762	9.1	12,367	7.4
附加產品	1,493	0.8	1,338	0.8	1,097	0.7
總計	**186,725**	**100.0**	**161,617**	**100.0**	**166,060**	**10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TRP同店的處方眼鏡的平均銷售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處方眼鏡	1,134	1,356	1,524

TRP同店平均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下降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年產品組合的策略性調整，我們減少透過短視頻推廣及團購活動進行的量大促銷(該等促銷活動此前帶動大量低端產品銷售，惟儘管毛利較高但單位利潤貢獻較低且涉及較低價值產品的銷售)，以專注於中高端產品以建立長期品牌價值；及(ii)推出我們的統一售價政策，不再提供折扣。該等措施實際上令我們的產品變得更為昂貴，並對處方眼鏡的客戶轉化率造成了不利影響。

於2024年及2025年，TRP同店平均銷售額增加2.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措施對處方眼鏡的客戶轉換率的影響較不明顯，且處方眼鏡的單價則有所上升，主要乃由於(i)受惠於全年實施統一售價政策以及產品組合轉變；及(ii)於2025年中期進行整體價格調整導致價格略微上升。

隨著我們持續擴張自營店網絡，我們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平衡銷量增長與利潤率管理。

我們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和客戶留存率及轉化率取決於我們提升自身能力，以提供滿足不同需求和價位的全面視力解決方案。這包括拓展產品組合，納入高價值產品，例如近視防控和漸進鏡片、特殊鍍膜(例如藍光過濾、變色鍍膜)以及從實用型到緊貼當下市場標準及潮流的高端設計的精選鏡框系列。同樣重要的是，我們能否推出配套服務(例如數字化眼科檢查、個性化鏡框設計以及配鏡後支持)，從而持續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方眼鏡	**216,853**	**79.7**	**200,579**	**80.1**	**211,338**	**79.6**
自有品牌	80,799	29.7	66,701	26.6	70,624	26.6
第三方品牌	136,054	50.0	133,878	53.5	140,714	53.0
處方服務	**276**	**0.1**	**473**	**0.2**	**629**	**0.2**
成品眼鏡	**19,188**	**7.1**	**17,518**	**7.0**	**16,928**	**6.5**
自有品牌	4,511	1.7	4,378	1.8	3,660	1.5
第三方品牌	14,677	5.4	13,140	5.2	13,268	5.0
隱形眼鏡和視力保健產品[*附註1*]	**24,438**	**9.0**	**20,104**	**8.0**	**17,518**	**6.6**
輔助產品[*附註1*]	**2,433**	**0.8**	**2,258**	**0.9**	**1,952**	**0.8**
加盟費	**4,876**	**1.8**	**5,430**	**2.2**	**5,436**	**2.0**
加盟管理費	**2,351**	**0.9**	**2,358**	**0.9**	**10,215**	**3.8**
其他[*附註2*]	**1,678**	**0.6**	**1,643**	**0.7**	**1,342**	**0.5**
總計	**272,093**	**100.0**	**250,363**	**100.0**	**265,358**	**100.0**

附註：

1. 所有產品均為第三方品牌。

2. 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產品相關耗材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方眼鏡為收入貢獻最高的產品類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79.9%。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方眼鏡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61.2%、59.8%及62.4%。該波動主要為上述產品及定價政策轉變所致。

自有品牌產品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4%、28.4%、28.1%，毛利率分別為75.8%、75.0%、78.2%。收入佔比保持相對穩定，而2025年毛利率上升則為上述統一售價政策及2025年中期調價所致。詳情請參閱下文「－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持續收取加盟管理費的能力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向浙江省44間及46間加盟店收取2%、4%或6%的加盟管理費。我們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向浙江省165家加盟店收取6%的加盟管理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盟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定價的演變」。我們不向浙江省以外的加盟店收取加盟管理費。

倘我們未能向加盟店收取加盟管理費或費用百分比下調，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及優化利潤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銷售成本的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2024的42.9%下降至2025年的38.9%。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57.1%增加至2025年的6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及員工成本。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的91.0%、89.8%及90.3%。該等材料、第三方品牌產品及生產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採購成本可能因供應鏈中斷及通脹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波動，且我們容易受關鍵原材料於供應、價格及標準方面的重大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部分受到我們的經營開支影響，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隨著我們業務經營需求不斷增長，我們未來亦可能產生更高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結構亦會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進一步調整。

儘管我們已管控成本，但由於實行統一售價政策導致客戶轉化率下跌，進而影響業務量，致使我們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的供應商返利金額有所減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年度已收或應收的採購返利金額及其佔總採購額的比例分別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相應年度已收或應收供應商返利總額(a)*(人民幣千元)*	23,414	20,140	18,025
總採購額(b)*(人民幣千元)*	127,668	115,791	111,381
供應商返利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a/b)	18.3%	17.4%	16.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籌備擬定**[編纂]**，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有關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須應用估計和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2,093**	**250,363**	**265,358**
銷售成本	(113,583)	(107,459)	(103,246)
毛利	**158,510**	**142,904**	**162,112**
其他收入淨額	865	2,383	3,351
銷售開支	(97,506)	(105,207)	(100,561)
行政開支	(16,246)	(17,847)	(1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84)	(107)	(3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01	(168)	(2)
經營利潤	**44,840**	**21,958**	**47,745**
財務成本	(3,237)	(2,641)	(2,21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38	304	377
稅前利潤	**41,941**	**19,621**	**45,908**
所得稅	(4,825)	(1,567)	(4,727)
年內利潤	**37,116**	**18,054**	**41,1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116**	**18,054**	**41,18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2.84**	**0.79**	**1.5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消除我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獲得的年內利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下表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7,116	18,054	41,1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67	84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7,116**	**20,121**	**42,021**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綜合零售業務，包括：(i)自營模式，主要包括銷售處方眼鏡以及其他眼鏡產品；(ii)加盟模式，包括向加盟店批發眼鏡產品、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iii)線上零售銷售；及(iv)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緩至人民幣250.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升至人民幣265.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運營模式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店	**206,905**	**76.0**	**185,031**	**73.9**	**196,431**	**74.0**
加盟店	**59,408**	**21.9**	**60,459**	**24.1**	**65,840**	**24.8**
向加盟店批發	52,181	19.2	52,671	21.0	50,189	19.0
加盟費	4,876	1.8	5,430	2.2	5,436	2.0
加盟管理費	2,351	0.9	2,358	0.9	10,215	3.8
線上零售	**4,102**	**1.5**	**3,230**	**1.3**	**1,745**	**0.7**
其他[*附註*]	**1,678**	**0.6**	**1,643**	**0.7**	**1,342**	**0.5**
總計	**272,093**	**100.0**	**250,363**	**100.0**	**265,35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收入。

自營店運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由自營店驅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店運營產生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6.0%、73.9%及74.0%。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營店收入乃由我們的TRP同店表現、新設門店表現及已關閉門店業績綜合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TRP同店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1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百萬元。有關我們的TRP同店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管理自營店營運的能力」。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新開設12間、七間及兩間自營門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設自營店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開設門店	13,205	17,670	19,762
於2024年開設門店	–	2,101	6,147
於2025年開設門店	–	–	1,768
	13,205	**19,771**	**27,67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新開設的自營店對收入的貢獻減少，與該等年度開設的門店數量相符。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新開設的自營店收入在隨後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該等門店已運營滿一整年，進入更成熟的階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關閉了兩間、三間及五間自營門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門店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閉店	386	–	–
於2024年閉店	2,674	823	–
於2025年閉店	3,915	2,820	2,694
	6,975	**3,643**	**2,694**

2024年同比下降主要歸因於：(i)本節上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我們管理自營店運營的能力」所討論的TRP同店銷售變動；(ii)2023年開設門店及2024年新設門店的全年貢獻；及(iii)被2024年關閉自營店導致收入減少及2023年關閉自營店導致並無產生收入所抵銷。

2025年同比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節上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我們管理自營店運營的能力」所討論的同店銷售變動；及(ii)2024年開設門店的全年貢獻及2023年開設門店成熟後表現改善；及(iii)被2025年關閉自營店導致收入減少及2024年關閉自營店導致並無產生收入所抵銷。

加盟管理業務

來自加盟模式的收入產生於：(i)向加盟店批發眼鏡產品；及(ii)經常性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加盟模式—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的定價」。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加盟店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此分部佔總收入的21.8%、24.1%及24.8%。該分部增長得益於我們持續優化加盟店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向我們的加盟店批發的收入、加盟管理費及加盟費以及彼等各自佔收入的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加盟店批發	52,181	19.2	52,671	21.0	50,189	19.0
加盟費	4,876	1.8	5,430	2.2	5,436	2.0
加盟管理費	2,351	0.9	2,358	0.9	10,215	3.8
總計	**59,408**	**21.8**	**60,459**	**24.1**	**65,840**	**24.8**

向加盟店批發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加盟店數目大致保持不變。2025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加盟店數量由2024年12月31日的202間減少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194間。

我們的加盟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5.4百萬元。2024年的增長主要受2023年末開業的若干數目的加盟店帶動，其全年加盟費於2024年確認。由於加盟費於加盟期內確認，門店開業時間(特別是年末新增門店於下期貢獻全年收入)直接影響加盟費收入的期間波動。

加盟管理費由2023年及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原因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分別向44家(其中34家按6%)及46家(其中35家按6%)加盟店收取加盟管理費，而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們向165家加盟店收取加盟管理費(其中163家按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 加盟模式 –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的演變及定價」。

線上零售

我們的線上零售構成我們收入組合中一個具戰略意義且尚待增長的分部，充分把握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購物行為及數字化互動。此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透過我們的線上商店及微信小程序進行的眼鏡產品直接電商銷售以及其他輔助數字化服務。來自零售渠道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減少對低端產品的銷售所致。

其他

其他包括向我們的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收入。由其他所貢獻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而於2025年有所下降，因非眼鏡相關耗材的銷售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稅費及附加、使用權資產折舊、加盟服務成本、運費及存貨撇減。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已售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相關光學耗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收入的41.7%、42.9%及38.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成本	103,341	91.0	96,459	89.8	93,205	90.3
員工成本	6,899	6.0	6.514	6.0	6,464	6.2
稅費及附加	1,329	1.2	2,007	1.9	1,527	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0.5	696	0.6	704	0.7
加盟服務成本	583	0.5	638	0.6	310	0.3
運費	516	0.5	442	0.4	427	0.4
存貨撇減	301	0.3	703	0.7	609	0.5
總計	**113,583**	**100.0**	**107,459**	**100.0**	**103,246**	**100.0**

我們的存貨成本已扣除供應商返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的供應商返利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返利金額減少與我們的採購總額下降相一致。我們的存貨成本於2024年下降，並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主要因本節上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我們管理自營店營運的能力」所討論的產品及定價政策轉變後，銷售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加工中心、倉庫人員以及管理及技術支持人員的成本。員工成本於2024年減少6.8%，主要由於我們減少透過短視頻及團購活動進行量大促銷後，銷量減少導致加工中心人員與表現掛鈎的獎金降低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與我們倉庫的租賃責任相關。

加盟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加盟店提供的用品成本。

我們不同收入來源的銷售成本如下：

- 自營店：主要包括眼鏡產品直接成本(即存貨成本)、驗光耗材以及銷售及服務交付所用的門店用品。
- 向加盟店批發：主要包括我們向加盟店銷售眼鏡產品的直接成本(即存貨成本)。
- 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主要包括向加盟店提供管理、培訓及技術支持的員工成本，以及用品開支。
- 線上：主要包括眼鏡產品及驗光耗材的直接成本(即存貨成本)，以及與網上訂單相關的包裝及配送開支。
- 其他：主要包括向加盟店出售非眼鏡產品相關耗材的直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運營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店	**140,196**	**67.8**	**125,026**	**67.6**	**137,289**	**69.9**
加盟店	**16,306**	**27.4**	**15,968**	**26.4**	**23,574**	**35.8**
向加盟店批發	10,385	19.9	9,749	18.5	9,117	18.2
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	5,921	81.9	6,219	79.9	14,457	92.4
線上零售	**1,720**	**41.9**	**1,635**	**50.6**	**974**	**55.8**
其他[*附註*]	**288**	**17.1**	**275**	**16.7**	**274**	**20.4**
總計	**158,510**	**58.3**	**142,904**	**57.1**	**162,112**	**61.1**

*附註：*其他包括向我們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58.5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8.3%、57.1%及61.1%。

由於我們按批發價向加盟店銷售，而自營店及線上渠道則按零售價銷售，因此我們向加盟店批發的毛利率通常低於來自自營店及線上零售的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方眼鏡	**132,661**	**61.2**	**119,872**	**59.8**	**131,919**	**62.4**
自有品牌	61,813	76.5	50,614	75.9	55,809	79.0
第三方品牌	70,848	52.1	69,258	51.7	76,109	54.1
處方服務	**276**	**100.0**	**473**	**100.0**	**629**	**100.0**
成品眼鏡	**8,781**	**45.8**	**7,803**	**44.5**	**7,926**	**46.8**
自有品牌	2,861	63.4	2,663	60.8	2,275	62.2
第三方品牌	5,920	40.3	5,140	39.1	5,651	42.6
隱形眼鏡和視力保健產品	**10,048**	**41.1**	**7,683**	**38.2**	**6,448**	**36.8**
輔助產品	**535**	**22.1**	**579**	**25.6**	**459**	**23.5**
	152,301	**57.9**	**136,410**	**56.6**	**147,381**	**59.3**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租賃按金、向控股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收益；(ii)政府補助；(iii)增值稅豁免的收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v)捐贈；(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vii)租賃復原義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及(viii)其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指就我們對區域經濟發展的貢獻而從各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獎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60	1,586	1,547
租賃按金利息收益	137	164	150
向控股股東貸款利息收益	–	150	221
融資租賃利息收益	–	58	37
政府補助	356	879	697
增值稅豁免的收益	327	209	1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6	154	171
捐贈	(676)	(657)	(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3	(144)	(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31	(227)	656
租賃復原義務的收益／(虧損)淨額	–	3	(6)
其他	271	208	247
總計	**865**	**2,383**	**3,351**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管理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營銷及銷售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8,179	39.2	42,545	40.4	43,816	43.6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管理費	36,582	37.5	34,428	32.7	34,902	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95	8.6	7,948	7.6	8,720	8.7
營銷及銷售	11,436	11.7	13,968	13.3	8,193	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05	0.5	223	0.2
其他	2,914	3.0	5,813	5.5	4,707	4.7
總計	**97,506**	**100.0**	**105,207**	**100.0**	**100,561**	**100.0**

員工成本為銷售開支中的最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營銷及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佔銷售開支總額13.3%)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佔銷售開支總額8.1%)。此波動乃由於(i)於2023年產生與短視頻推廣及團購活動有關的佣金費用及服務費，而其後有所減少，因為我們於2024年縮減了通過該等渠道的銷售，並於2025年進一步縮減；以及(ii)我們於2024年舉辦了一項高規格品牌升級推廣活動，導致該年度相關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費用、辦公及水電開支、折舊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管理費、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行政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7,767	47.8	8,124	45.5	8,958	53.2
差旅及招待費用	1,871	11.5	2,196	12.3	2,398	14.2
辦公及水電開支	2,128	13.1	1,541	8.6	2,064	12.3
折舊及攤銷	881	5.4	484	2.7	1,457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管理費	1,234	7.6	1,162	6.5	662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480	8.3	534	3.2
專業費用	2,184	13.5	2,466	13.8	453	2.7
維修及維護開支	24	0.1	134	0.8	114	0.7
其他	157	1.0	260	1.5	208	1.2
總計	**16,246**	**100.0**	**17,847**	**100.0**	**16,848**	**100.0**

員工成本是行政開支最大的組成部分，由2023年的47.8%增加至2025年的53.2%，主要是由於增加員工人數及調整工資所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管理費由2023年的7.6%下降至2025年的3.9%，主要由於我們租用的辦公樓宇於2024年年底到期，其後我們遷入新購入的辦公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與門店層面的資產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再支持相關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這與我們嚴格優化組合及關閉表現欠佳門店的做法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完全由利息開支組成，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及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這與償還租賃負債相符。於整個年度，撥備的利息開支始終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32	2,636	2,203
撥備利息開支	5	5	11
	3,237	**2,641**	**2,21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甘肅寶石花眼視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業務)45%股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變動主要歸因於該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小型微利企業授予優惠所得稅率的標準，故有權就人民幣3.0百萬元以內的應課稅收益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1.5%、8.0%及10.3%。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可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率。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同比增長6.0%。

自營店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增加6.2%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TRP同店銷量增長，以及新開門店及關閉門店所產生人民幣7.0百萬元的淨增長影響。

加盟店

加盟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8.9%至2025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管理費大幅增加。

線上零售

來自線上零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下降4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減少低端產品的銷售。

其他

其他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非眼鏡相關耗材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及定價政策轉變後，銷量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增加1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57.1%提升至2025年的61.1%。有關增加主要由自營店及加盟店盈利能力的提升所帶動，主要歸因於：(i)平均售價上升；及(ii)支付加盟管理費的加盟店數量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40.6%至2025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源於提前終止若干零售店租賃，而2024年該等出售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減少約4.4%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營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反映於2024年品牌升級發佈活動完成後營銷活動恢復正常。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而2025年則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該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反映持續償還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顯著恢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導致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128.1%至2025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4百萬元，同比下降8.0%。

自營店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由人民幣206.9百萬元下降10.6%至人民幣18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TRP同店銷量下降，以及新開門店及關閉門店所產生人民幣3.2百萬元的淨增長影響。

加盟店

來自加盟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線上零售

來自線上零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下降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低端產品的銷售。

其他

與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相比，其他所得收入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6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成本減少，銷量下降；及(ii)因我們調整產品及定價策略後銷量下跌，加工中心人員等表現相關花紅減少，導致員工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減少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自營店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相對穩定在58.3%及57.1%。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總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7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利息收益大幅上升，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反映年內維持較高的平均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ii)政府補助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46,000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000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i)由於平均薪酬上升，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ii)市場營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舉辦品牌升級發佈活動。此外，我們首次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確認人民幣0.5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次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2023年並無相關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反映年內終止若干租賃合約及租賃負債整體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減少，由2023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導致應課稅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我們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5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29	77,384	74,397
使用權資產	70,827	61,584	53,518
無形資產	265	184	1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20	820	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62	556	385
遞延稅項資產	1,984	2,305	1,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7	4,767	4,5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9,104**	**147,600**	**135,2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802	29,570	24,120
撥備	140	229	1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42**	**29,799**	**24,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零售運營及各公司職能所使用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設備、車輛及辦公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3,444	61,530	59,898
機器設備	6,873	7,557	5,471
車輛	426	313	197
辦公設備及其他	1,040	1,204	1,073
租賃物業裝修	7,946	6,780	7,758
總計	**49,729**	**77,384**	**74,39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55.6%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於2024年收購我們的辦公物業而導致樓宇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視光診斷設備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3.9%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確認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ii)為提升顧客體驗及維持零售網絡的品牌一致性，而進行店舖翻新及升級所產生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於租期內對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控制權，該等物業用作零售門店、倉庫(當中亦設有我們的加工中心)及辦公室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初始租期通常介於兩至10年之間。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	64,778	55,750	47,899
土地使用權	6,049	5,834	5,619
使用權資產總額	**70,827**	**61,584**	**53,518**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折舊、我們零售門店租賃的終止及到期以及辦公場所租賃減少，部分被新增新設門店租賃所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增加以及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稅務會計差異所致。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少。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892	36,405	35,454	35,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6	29,485	5,382	8,2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69	1,500	1,988	1,279
即期可收回稅項	71	183	120	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042	9,196	9,248	9,266
定期存款	28,165	104,409	102,371	98,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55	82,787	124,711	125,417
流動資產總額	**150,820**	**263,965**	**279,274**	**277,8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36	32,322	38,621	39,012
合約負債	8,673	8,089	7,176	10,902
租賃負債	27,732	25,033	21,480	22,814
應付即期稅項	4,835	1,286	2,848	2,871
撥備	14	9	98	98
流動負債總額	**74,790**	**66,739**	**70,223**	**75,697**
流動資產淨值	**76,030**	**197,226**	**209,051**	**202,1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為正的狀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159.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由於2024年收取現有股東及杭州實業投資就首次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及第三次增加註冊資本的全部款項而作出的出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而有關款項已悉數動用，以及扣除已支付的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其中包括向金先生墊付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有關貸款其後已於2024年12月、2025年2月及3月悉數償還)；及(iii)流動負債各組成項目金額均有所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增加6.0%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儘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來自金先生的償還款項為人民幣20百萬元，在支付股息及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後，由於我們的定期存款金額大致維持不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上述向金先生提供的貸款已悉數償還。流動負債亦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上升，儘管租賃負債及合同負債有所下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分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1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非眼鏡相關耗材、製成品及收回已退回貨品的權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4,874	35,402	34,803
非眼鏡相關耗材	976	951	620
收回退貨商品的權利	42	52	31
總計	**35,892**	**36,405**	**35,45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滯銷、陳舊或市場價值下跌的存貨的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為陳舊時，將作出撥備。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須撇減金額，而在釐定我們產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開支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116	123	127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相同年度所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指於出售前持有存貨的平均天數。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6天增加至2024年的123天，主要是反映年內收入下降，因為我們策略性地從以量為主的促銷轉向專注於長期品牌價值。該策略性轉變導致收入減少8.0%，而存貨水平則保持相對穩定，導致周轉天數上升。於2025年，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127天。

於2026年2月28日，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百萬元或55.5%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耗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04	4,509	3,33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43)	(345)	(34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661**	**4,164**	**2,99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加盟店有關眼鏡產品批發的款項以及加盟管理費及來自我們聯營店的收入。我們一般給予加盟店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天的信貸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於2024年11月舉行的訂貨會較2023年及2025年於年內較後時間舉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87	1,417	2,08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601	2,012	538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244	629	198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26	64	82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3	42	85
總計	**2,661**	**4,164**	**2,99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6	25	2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向加盟店批發所得的收入、加盟管理費及其他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6天、25天及23天，大致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43,000元、人民幣345,000元及人民幣347,000元。

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人民幣3.1百萬元(即91.0%)已獲其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租賃及其他按金；(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iii)可抵扣增值税；(iv)在途資金，指已支付但尚未透過銀行系統結清的貨品及／或服務銷售額；及(v)其他。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30	975	844
– 控股股東	–	20,000	–
– 可抵扣增值税	1,594	1,479	570
– 在途資金	2,521	1,003	523
– 其他	1,020	1,864	454
	6,465	**25,321**	**2,391**
非流動：			
與租金按金有關的長期應收款項	3,840	4,220	4,470
應收融資租賃	977	547	116
	4,817	4,767	4,586
	11,282	**30,088**	**6,977**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指提供予金先生的貸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9月及2024年11月向金先生提供兩筆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為3%。該等貸款已於2024年12月、2025年2月及3月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非流動及流動)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結清及(ii)隨著我們的銷售增長，進項增值税抵扣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税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3百萬元(即52.5%)已獲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並無固定或確定回報，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就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而言，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控制我們的投資風險並採納庫務政策，當中載列管理我們金融資產的框架。我們的投資決定乃按具體情況作出，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時長、金融機構信譽、風險水平、可用的投資工具及工具購買成本。

我們的庫務政策包括(其中包括)(i)僅於本集團擁有毋須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方可進行投資；(ii)不得投資高風險產品；及(iii)我們高級管理層將予考慮的投資甄選標準包括投資年期及風險。

我們已實施內部基金管理政策，規定理財產品投資僅限於使用短期盈餘現金，且不得影響日常營運。有關投資僅限於持牌銀行或證券機構提供的低風險產品(例如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國債及R2或以下風險等級產品)，投資期限一般不超過十二個月。認購流程由財務人員透過OA系統發起，並經OA審批後完成。財務部須備存投資台賬，指派專人監察投資情況，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須即時匯報，並於到期前與交易對手協調，確保資金能準時收回或進行再投資。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採取嚴謹的財務管理策略。經全面評估及分析後，且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可能出於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繼續將盈餘資金投資於低風險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以提高閒置資本的回報。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定期存款主要指我們為財資管理目的而存放的定期存款產品的價值。我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2百萬元，由於我們收到現有股東出資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61.8百萬元。一般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定期存款產品金額日益增加，且我們優先存放定期存款產品而非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前者可以較低風險水平帶來更穩定的收益。於2025年12月，我們的定期存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存貨採購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採購下降導致自供應商收取的返利減少，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964	14,091	17,651
1至2年	931	1,064	1,465
2年以上	747	707	1,121
總計	**14,642**	**15,862**	**20,23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52	52	61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某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均為5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其後於2025年增加至61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跌幅更大。

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2.3百萬元(即60.9%)已獲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加盟店按金及零售門店及辦公樓宇裝修應付款項；(ii)應計薪資及其他福利以及(iii)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027	9,154	9,465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6,206	5,913	6,526
其他應付稅項	1,661	1,393	2,393
總計	**18,894**	**16,460**	**18,38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最大組成部分。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49	–	–
加盟店按金	4,973	5,028	4,813
裝修及翻新	1,373	1,239	2,050
應計廣告開支	695	370	503
應計專業費用	405	200	48
應計租金開支	–	168	–
應付加盟店款項	214	94	87
退還負債	112	222	121
其他	2,606	1,833	1,843
	11,027	**9,154**	**9,46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金先生的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因還款導致應計廣告開支及應計租金開支減少合共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應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購入的辦公物業裝修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因加盟店數目減少而導致的加盟店按金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2023年的476名減少至2024年的464名。我們的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增加至人民幣6.5百萬元，乃由於2025年員工人數增加至501名及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我們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

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3.1百萬元(即71.1%)已獲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及客戶忠誠度計劃項下的責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4,708	6,289	5,151
客戶忠誠度計劃	3,965	1,800	2,025
總計	**8,673**	**8,089**	**7,176**

預收客戶款項主要指加盟費以及向客戶收取的眼鏡產品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受年末臨近時加盟費收款增加帶動，預收客戶款項增加；及(ii)客戶忠誠度計劃負債減少。

於2026年2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百萬元或55.6%的合約負債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撥付現金需求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餘額，並努力維持最佳流動性，以在支持業務持續擴張的同時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使用經營所得現金、股東出資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898	61,783	95,4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919)	(137,504)	17,3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99)	89,153	(70,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180**	**13,432**	**41,9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5	69,355	82,7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55**	**82,787**	**124,7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税前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43.5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税人民幣6.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押金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税前利潤人民幣19.6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46.5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税人民幣4.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押金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税前利潤人民幣41.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45.6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税人民幣3.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押金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根本原因，請參閱上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主要項目」。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ii)金先生及彭女士所借貸款還款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i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iv)向彭女士發放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92.0百萬元；(i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40.9百萬元；及(iii)向金先生發放兩筆貸款合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已償還，部分被(iv)處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v)最終控股股東所借貸款還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i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支付購買理財產品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被(iv)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及(v)處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7.0百萬元；(ii)償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31.6百萬元；及(iii)償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人民幣2.2百萬元。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取出資現金人民幣129.4百萬元，部分被(ii)償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37.6百萬元；及(iii)償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31.6百萬元；及(ii)償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iii)收取出資現金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金先生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49	–	–	–
租賃負債	27,732	25,033	21,480	22,81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9,802	29,570	24,120	22,680
總計	**68,183**	**54,603**	**45,600**	**45,49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源於我們自營店舖及辦公場所的租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這一持續下降的趨勢反映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償還租賃義務、零售門店租賃終止及到期以及辦公室租賃減少，部分被每個期間內訂立的新租賃所抵消。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6年2月28日(即我們的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2月28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未決訴訟。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訂約或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	40,889	7,173
總計	**3,026**	**40,889**	**7,173**

我們過往通過經營所得現金、股東注資以及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項的組合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資本支出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可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資本支出。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附註1)*	不適用	(8.0%)	6.0%
毛利率*(附註2)*	58.3%	57.1%	61.1%
淨利率*(附註3)*	13.6%	7.2%	15.5%
現金比率*(附註4)*	92.7%	124.0%	177.6%
流動比率*(附註5)*	201.7%	395.5%	397.7%
速動比率*(附註6)*	150.8%	338.7%	344.4%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7)*	69.5%	30.6%	29.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8)*	41.0%	23.5%	22.8%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按本期收入與上期收入之差除以上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其中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

(3) 淨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4) 現金比率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速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資產定義為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 債務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以下討論提供我們的市場風險概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到期債務。鑒於我們的主要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我們專注於依照該等付款週期進行現金流量管理，以確保及時結算。有關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

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貨幣風險

由於以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2021年，本集團收購蘭州科達100%股權，該收購構成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於收購前，蘭州科達根據其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向其當時股東金先生及彭女士宣派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該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已於2023年結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向全體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7.0百萬元。

根據2026年1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32.2百萬元。該股息已向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悉數派付。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要求只可從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提出建議，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有關宣派及派付須待股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批准後，方可作實。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慮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基於所作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無重大違約，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違反任何契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保留盈利指我們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財務及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i)**[編纂]**港元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列賬為自權益扣減。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而且，我們並無在轉讓予非合併實體以作為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概無任何可變權益。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示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目的	將動用的[編纂]淨額總額[編纂]	分配 %
設立光學運營中心	**[編纂]**	**[編纂]**
設立自營店	**[編纂]**	**[編纂]**
品牌建設及精準營銷	**[編纂]**	**[編纂]**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設立光學運營中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釐定，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用於在杭州設立我們的光學運營中心。

該項目的建議**[編纂]**用途包括：

- **購置工業大廈：**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參與政府招標，投得位於杭州市上城區的一幢大廈，以設立我們的光學運營中心。該大廈的預計總建築面積超過13,000平方米。此舉與我們提升營運效率、擴大倉儲及加工能力，以及支持眼鏡零售業務長遠增長的策略相符。該大廈向符合準則的合資格企業進行招標，有關準則包括最新財政年度總收入超過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除稅前利潤超過人民幣15.7百萬元，詳情載於相關街道辦事處發出的指引。

  經與相關政府部門初步商討後，我們已於2026年3月31日訂立意向書，確認根據我們的業務概況及建議使用計劃，我們符合資格參與招標程序。我們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與政府的甄選標準高度契合，因此對成功中標充滿信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設立先進加工中心：**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設立先進加工中心，以提高我們的加工能力及提升加工質素。該項目包括計劃配置：(i)全自動切割及磨邊設備；(ii)用於從倉庫自動取貨的機器人系統(預期將建於光學運營中心內)；及(iii)用於加強品質控制的自動檢測設備。我們預期該加工中心將提升鏡片及鏡架的精度與準確性。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 戰略舉措：光學運營中心及先進處理中心」。

  下表載列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按主要組成分類的與設立先進加工中心相關估計成本及開支明細：

項目	附註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將動用的[編纂]淨額總額	分配比例
			[編纂]		[編纂]	%
機器及設備	自動化光學加工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裝修及基礎設施	零售與生產設施的裝修與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倉儲及物流系統	發展配送中心及供應鏈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設立培訓中心及搬遷總部：**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用於專用培訓中心的室內裝修、購置培訓設備及模擬工具、翻新辦公空間，以及相關的搬遷開支，而該等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目前，我們主要透過租用第三方場所(如酒店會議室)進行培訓，此舉限制了安排的靈活性，增加了經常性開支，限制了對專業設備的使用，並導致培訓條件參差不一。設立專用培訓中心旨在提供穩定的環境，配備標準化設施及課程，以便為視光師、技術人員及相關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及技能提升，從而提升服務一致性，並降低出錯及重做率。設立光學運營中心並非旨在超越我們現有及計劃中的門店網絡需求進行激進的產能擴張。相反，其目標為提升營運可靠性、產品質量一致性，並加強對定製化產品的支持，從而鞏固我們在眼鏡零售行業的競爭地位。先進加工中心的全面營運目標為2027年年底前。

- **設立自營店**

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在已有佈局的城市穩步拓展毛源昌自營店網絡，並滲透至周邊城市。選址將按照我們標準化、數據驅動的方法，對人口結構、客流量及覆蓋範圍質量以及競爭強度進行評估。依託我們成熟的門店拓展計劃，我們旨在提升目標區域的網絡密度。我們通過由拓展部及運營部監督的集中式管控流程管理及標準化自營店擴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自營店標準化門店擴張及管理流程」。

我們計劃分別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約5家、9家及11家自營店，聚焦杭州、蘭州及紹興。門店形式將主要包括商場門店(以覆蓋高客流及高端消費群體)及標準社區門店(以提升本地觸達性)。根據歷史記錄，我們估計每家新設自營店的平均前期投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涵蓋開設新自營店相關的初始成本，以及在達致運營盈虧平衡前的經常性開支資本需求。我們預期該等新門店的運營盈虧平衡期(平均為八個月)及初始投資回收期(平均為11個月)將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運營的自營店的歷史表現大致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運營盈虧平衡期及初始投資回收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根據歐睿報告，浙江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約人民幣6,843百萬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甘肅省線下眼鏡零售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預計該等市場的增長將受惠於青少年近視防控的持續推進、對專業合規配鏡服務的更強勁需求、功能性產品的更高滲透率，以及流量獲取和零售業務的持續數字化。預計該等趨勢將為我們於浙江省及甘肅省計劃進行的門店擴張提供有利條件，並支持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城市及門店類型劃分的毛源昌自營店開設數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場店	杭州	2	3	4
	紹興	2	3	3
	蘭州	1	2	2
標準店	杭州	–	–	–
	紹興	–	1	1
	蘭州	–	–	1
	門店數目	**5**	**9**	**1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新自營店相關的初始成本，以及在達致運營盈虧平衡前的經常性開支資本需求，並按主要組成項目分類：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將動用的[編纂]淨額總額	分配比例
			[編纂]		[編纂]	%
項目	**附註**					
採購成本	達致運營盈虧平衡前首8個月期間，就眼鏡產品及零售用品產生的採購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裝修成本	店舖設計、建造及裝修的一次性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金開支	達致運營盈虧平衡前首8個月期間的月度租金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	達致運營盈虧平衡前首8個月期間，店舖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培訓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固定資產成本	購置視光檢測設備、銷售點系統及傢俬裝置的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可退還按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品牌建設及精準營銷([編纂]港元，佔[編纂]%)**

我們致力於提升品牌在目標客戶群體中的整體知名度與辨識度，通過更精準的營銷提高獲客效率，並增強客戶忠誠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發展策略－深化客戶細分：品牌建設和精準營銷」。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組成分類的品牌建設相關估計成本及開支明細：

項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將動用的[編纂]淨額總額	分配比例
		[編纂]		[編纂]	%
線下廣告宣傳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點城市品牌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線上及新媒體推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容製作及投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品牌視覺形象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線下廣告宣傳活動：*資金將用於有針對性的線下廣告宣傳活動，例如於核心城市高客流區域投放戶外廣告牌、於杭州及蘭州進行交通媒體廣告，以及商場內推廣活動，以提升客流量及品牌記憶度。該等活動將重點突出我們的專業服務及產品質量，提升品牌形象及用戶認知，並計劃分配約**[編纂]**港元用於我們的線下廣告宣傳活動。

*重點城市品牌活動：*我們將於杭州、蘭州、紹興及其他城市舉辦品牌體驗活動，例如快閃驗光門診、時裝秀、眼健康講座以及於學校及企業開展推廣活動，以加強社區聯繫並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港元，重點用於該等品牌體驗活動。

*線上及新媒體推廣：***[編纂]**將用於支持於抖音、小紅書、大眾點評、美團及高德地圖等平台開展數字營銷，包括付費廣告及搜索引擎優化，以鎖定對配鏡(如近視控制及適用於中老年客戶的漸進鏡片)有需求的消費者。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港元用於我們的線上及新媒體推廣。

*內容製作及投放：*我們計劃製作高質量內容，包括眼健康教育視頻、產品教程及以我們的眼鏡產品為主題的生活方式故事，並通過社交媒體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250,000名粉絲的微信公眾號進行分發。為此，我們將聘請外部內容創作者，並利用我們的內部視頻團隊策劃及製作優質視頻。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港元的預算，每年生成10項內容，以提升用戶參與度，並通過數據分析有效將線上瀏覽轉化為到店客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品牌視覺形象升級：*我們將投資於更新毛源昌的品牌視覺形象體系(包括視覺設計)，以打造更現代且統一的品牌形象，更好地契合中高端消費者。我們將聘請專業設計機構，以確保在延續「中華老字號」傳承的同時，亦能吸引重視時尚與功能性的年輕消費群體。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毛源昌自營店及加盟店、線下媒體及數字平台的統一推廣。

- **一般營運資金(約[編纂]港元，佔[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而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在重大程度上將**[編纂]**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對上述**[編纂]**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落實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2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KPMG

致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72頁所載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不可分割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制，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首次**[編纂]**。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制及呈列基準編制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制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彙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制及呈列基準編制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制及呈列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制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d)，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個別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72,093	250,363	265,358
銷售成本		(113,583)	(107,459)	(103,246)
毛利		158,510	142,904	162,112
其他收益淨額	*5*	865	2,383	3,351
銷售開支		(97,506)	(105,207)	(100,561)
行政開支		(16,246)	(17,847)	(1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1*	(984)	(107)	(3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01	(168)	(2)
經營利潤		44,840	21,958	47,745
財務成本	*6(a)*	(3,237)	(2,641)	(2,21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38	304	377
稅前利潤	*6*	41,941	19,621	45,908
所得稅	*7*	(4,825)	(1,567)	(4,727)
年內利潤		37,116	18,054	41,1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116	18,054	41,18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10*	2.84	0.79	1.5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729	77,384	74,397
使用權資產	*12*	70,827	61,584	53,518
無形資產	*13*	265	184	1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820	820	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	662	556	385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984	2,305	1,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4,817	4,767	4,586
		129,104	147,600	135,22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892	36,405	35,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126	29,485	5,3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2,169	1,500	1,988
即期可收回稅項	*25(a)*	71	183	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6,042	9,196	9,248
定期存款	*21(a)*	28,165	104,409	102,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69,355	82,787	124,711
		150,820	263,965	279,274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3,536	32,322	38,621
合約負債	*23*	8,673	8,089	7,176
租賃負債	*24*	27,732	25,033	21,480
應付即期税項	*25(a)*	4,835	1,286	2,848
撥備	*26*	14	9	98
		74,790	66,739	70,223
流動資產淨值		76,030	197,226	209,0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5,134	344,826	344,2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39,802	29,570	24,120
撥備	*26*	140	229	138
		39,942	29,799	24,258
資產淨值		165,192	315,027	320,022
資本及儲備	*28*			
實繳資本／股本		12,700	26,407	26,407
儲備		152,492	288,620	293,615
權益總額		165,192	315,027	320,02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249	30,741	27,552
使用權資產	*12*	15,607	20,768	15,187
無形資產	*13*	265	184	10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21,840	41,358	41,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	64	38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3,524	3,985	3,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076	1,525	1,159
		75,625	98,599	88,7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448	21,883	21,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395	54,011	50,2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960	565	1,2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6,042	9,196	9,248
定期存款	*21(a)*	10,051	80,259	80,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1,627	50,815	74,977
		98,523	216,729	237,223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421	55,779	60,270
合約負債	*23*	7,163	5,746	4,877
租賃負債	*24*	5,179	5,430	5,126
應付即期税項		848	203	–
撥備	*26*	–	–	37
		56,611	67,158	70,310
流動資產淨值		41,912	149,571	166,9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537	248,170	255,6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8,054	11,522	5,019
撥備	*26*	25	39	24
		8,079	11,561	5,043
資產淨值		109,458	236,609	250,593
資本及儲備	*28*			
實繳資本／股本		12,700	26,407	26,407
儲備		96,758	210,202	224,186
權益總額		109,458	236,609	250,59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附註28(b))*	*(附註28(c)(i))*	*(附註28(c)(ii))*	*(附註28(c)(i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233	–	5,273	–	350	82,220	98,076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37,116	37,1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116	37,116
權益持有人注資		2,467	–	27,533	–	–	–	3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700	–	32,806	–	350	119,336	165,192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8,054	18,0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054	18,0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067	–	–	2,067
權益持有人注資		5,300	–	59,148	–	–	–	64,448
權益持有人豁免負債		–	–	333	–	–	–	33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8(b)(ii)*	(18,000)	23,000	3,802	–	(350)	(8,452)	–
發行普通股		–	3,407	61,526	–	–	–	64,93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6,407	157,615	2,067	–	128,938	315,02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附註28(c)(i))*	*(附註28(c)(ii))*	*(附註28(c)(iii))*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6,407	157,615	2,067	–	128,938	315,027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41,181	41,1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181	41,1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40	–	–	840
劃撥法定儲備	–	–	–	4,144	(4,144)	–
年內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37,026)	(37,02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407	157,615	2,907	4,144	128,949	320,02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b)*	91,736	67,332	97,521
已付所得稅		(838)	(5,549)	(2,1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898	61,783	95,406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026)	(40,889)	(7,17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7	7
支付購買理財產品款項		(6,000)	(3,000)	–
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4,034	–	–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	–	119
支付定期存款		(30,000)	(192,000)	(193,000)
處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2,007	117,179	196,539
向最終控股股東發放貸款		–	(30,000)	(30,000)
最終控股股東所借貸款還款		–	10,000	50,000
已收利息		225	327	196
撥備付款		(2)	(12)	(35)
自融資租賃收取的現金		565	580	46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77	304	2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919)	(137,504)	17,39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出資所得款項		30,000	129,381	–
附屬公司向前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28(d)*	(7,000)	–	–
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28(d)*	–	–	(37,026)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1(c)*	(31,567)	(37,592)	(31,647)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1(c)*	(3,232)	(2,636)	(2,2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99)	89,153	(70,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180	13,432	41,9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5	69,355	82,7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69,355	82,787	124,71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編制及呈列基準

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泛海國際中心2幢901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通過經營眼鏡零售店及加盟店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全品類的眼鏡產品及相關服務。

於貴公司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毛源昌控股**」)開展。貴公司成立後，毛源昌控股的業務運營已轉移至貴公司，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毛源昌控股於2020年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期間， 貴集團亦進行以下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21年12月，貴集團收購蘭州科達光學眼鏡有限公司(「**蘭州科達**」)，該公司此前由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金增敏先生及彭美柳女士控制，代價為人民幣11,925,000元，乃參考蘭州科達於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值釐定。

於2024年4月， 貴集團收購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金增敏先生先前控制的蘭州科達眼科診所之若干主營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28,000元，即於2024年3月31日所收購蘭州科達眼科診所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蘭州科達眼科診所已於2024年4月26日完成註銷。

由於蘭州科達及蘭州科達眼科診所於該等交易前後均由同一控股方控制，該等交易已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因此，就呈列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採用該等交易前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制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全數對銷。

經 貴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後，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貴公司並無編制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於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這些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直接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				
蘭州科達眼鏡光學有限責任公司(i)(ii)(iii)(v)	中國內地 1996年1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銷售眼鏡產品
毛源昌眼鏡科技(紹興)有限公司(i)(ii)(iv)(v)	中國內地 2021年5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銷售眼鏡產品
杭州毛源昌明輝眼鏡有限公司(i)(ii)(iv)(v)	中國內地 2019年4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銷售眼鏡產品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蘭州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i)(ii)(iv)(v)	中國內地 2016年3月9日	人民幣 50,000元	100%	銷售眼鏡產品
杭州毛源昌濱寶眼鏡有限公司(i)(ii)(iv)(v)	中國內地 2019年2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銷售眼鏡產品
杭州毛源昌明新眼鏡有限公司(i)(ii)(iv)(v)	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銷售眼鏡產品
間接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				
蘭州鴻盛科達眼鏡有限公司(i)(ii)(iv)(v)	中國內地 2021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銷售眼鏡產品
蘭州輝盛科達眼鏡有限公司(i)(ii)(iv)(v)	中國內地 2021年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銷售眼鏡產品

附註：

(i) 本附註中上述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原因是該等公司並無登記或並無英文名稱。

(ii)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iii)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並無編制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iv) 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制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

(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制。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制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制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附註2(f))。

(b)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為所有合併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業務合併。所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代價的差額調整為權益。任何合併直接應佔成本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取得對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於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初始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將包含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之止。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 貴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後)(見附註2(j)(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從投資中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f) 其他投資

貴集團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於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厘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9(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s)(ii)(b))、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照相同方式計算，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機器設備	5年
車輛	3–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取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適時進行調整。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獲得及 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予以資本化。否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j)(ii))。

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商標及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參照預期服務年期及預期受益年期(取最短者)厘定。歷史財務資料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	10年
軟件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適時進行調整。

(i) 租賃資產

(i)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發生轉移。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服務器)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實時厘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f)(i))。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　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　貴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租賃負債亦於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厘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厘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

倘　貴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　貴集團應用附註2(i)(i)所述的豁免，則　貴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為收取僅代表本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進行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厘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各報告日期被厘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厘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予以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30日；
- 貴集團按 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會予撇銷。此情況一般發生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該等須撇銷的款項時。

以往撇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核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厘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厘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j)(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o)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s)(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l))。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獎勵股份的認購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為僱員支付的認購價與授出之日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倘僱員須滿足歸屬條件方有權無條件獲得股份獎勵，則於計及股份獎勵將獲歸屬的概率後，認購價與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總差額將在歸屬期內分攤。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與某項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方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金額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厘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調減；有關調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方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厘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相關概率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繁重合約之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由履行合約責任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厘定。於計提撥備前， 貴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j)(i))。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厘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有否於向客戶轉交產品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該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取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讓給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以下產品及提供以下服務：

(a) 透過自營店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服務

- 透過自營店銷售眼鏡產品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自有的線下零售店銷售眼鏡產品。 貴集團於根據銷售合約向客戶交付商品且客戶獲得使用及處置商品的全權酌情權時，確認銷售眼鏡產品的收入。

貴集團設立客戶忠誠計劃，讓客戶於零售店消費時賺取忠誠度積分。這些積分可於日後在零售店消費時兑換。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部分代價分配予忠誠度積分。分配給忠誠度積分的金額會被遞延，並於忠誠度積分被兑換或過期時確認為收入。

- 透過自營店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若干處方服務，並於服務完成時確認收入。

(b) 加盟店收入

加盟店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加盟店批發眼鏡產品，以及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

貴集團與各加盟店訂立加盟協議，據此，加盟店獲授權經營加盟店。

加盟店僱用及管理其自身員工經營門店及為其客戶(即終端消費者)提供服務，並承擔與經營相關的成本。

最初訂立加盟協議時，加盟店須就整個加盟期內向 貴集團支付一筆按金。加盟協議終止後，如果加盟店已結清與 貴集團的所有未結餘額，則按金可退還。

批發眼鏡產品

向加盟店批發眼鏡產品的收入在產品移交予承運人時的時間點確認。

加盟費及加盟管理費

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店須支付年度加盟費，作為加盟店在加盟期內使用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代價。加盟費於預計加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加盟店亦須就持續提供運營支持(包括門店運營管理、培訓及技術支持等)支付月度加盟管理費，該費用按加盟店產生的總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厘定。加盟管理費在向終端客戶銷售發生時按月確認。

(c) 網店零售

對於從 貴集團網店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銷售收入於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退款負債於預期退貨時確認。從客戶收回眼鏡產品的權利亦確認一項收回退貨商品的權利及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調整。該收回退貨商品的權利按存貨的先前賬面值減去收回商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貨商品價值的潛在減少)計量。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a)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確定收取款項的權利之日於損益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在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有關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所產生開支而補償予 貴集團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系統化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隨後於損益內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按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厘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使用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國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中累計，惟匯兑差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者除外。

(u) 關聯方

(a) 倘有關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域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域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匯總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的舉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相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的結論和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修訂，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利潤或虧損。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予以確認和計量。於厘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須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這涉及與 貴集團經營環境相關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自營店及加盟店從事眼鏡產品銷售。

(a) 收入

(i)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自營店			
– 眼鏡產品銷售	206,629	184,558	195,802
– 提供服務	276	473	629
	206,905	185,031	196,431
加盟店			
– 批發眼鏡產品	52,181	52,671	50,189
– 加盟管理費	2,351	2,358	10,215
– 加盟費	4,876	5,430	5,436
	59,408	60,459	65,840
線上零售			
– 眼鏡產品銷售	4,102	3,230	1,745
其他(i)	1,678	1,643	1,342
	272,093	250,363	265,358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 於某一時間點	264,866	242,575	249,707
– 隨時間	7,227	7,788	15,651
	272,093	250,363	265,358

附註：

(i) 其他包括向 貴集團聯營店批發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加盟店銷售非眼鏡相關耗材的收入。

(ii) 概無個別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

(ii) 日後預期將予確認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合約產生之收入

– *眼鏡產品的銷售及批發以及加盟管理費*

就眼鏡產品銷售及批發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不包括有關 貴集團在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眼鏡產品銷售及批發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享有之收入的資料。

就加盟管理費而言， 貴集團確認基於加盟店所產生總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厘定且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收入，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不予披露該等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 *加盟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加盟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9,000元、人民幣2,915,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元。該金額指日後預期將予確認自加盟協議的收入。 貴集團確認餘下合約期的未來預期收入，其中人民幣1,362,000元、人民幣2,732,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元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而人民幣147,000元、人民幣18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發生。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信息。 貴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自營店及網上零售

– 加盟店及批發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入及銷售成本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成本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營店及網上零售	加盟店及批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於某一時間點	211,007	53,859	264,866
隨時間	–	7,227	7,227
總計	211,007	61,086	272,093
可呈報分部收入	211,007	61,086	272,093
毛利	150,769	7,741	158,5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營店及網上零售	加盟店及批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於某一時間點	188,261	54,314	242,575
隨時間	–	7,788	7,788
總計	188,261	62,102	250,363
可呈報分部收入	188,261	62,102	250,363
毛利	130,182	12,722	142,9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營店及網上零售	加盟店及批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於某一時間點	198,176	51,531	249,707
隨時間	–	15,651	15,651
總計	198,176	67,182	265,358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8,176	67,182	265,358
毛利	137,988	24,124	162,112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時並未定期獲提供該等資料，故並未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iii)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內地的活動及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呈列地理資料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益		260	1,586	1,547
租賃按金利息收益		137	164	150
向最終控股股東貸款利息收益	*31(b)*	–	150	221
融資租賃利息收益		–	58	37
政府補助(i)		356	879	697
增值稅豁免的收益(ii)		327	209	1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6	154	171
捐贈		(676)	(657)	(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3	(144)	(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31	(227)	656
租賃復原義務的收益／(虧損)淨額		–	3	(6)
其他		271	208	247
		865	2,383	3,351

附註：

(i) 貴集團獲得來自中國內地多地政府當局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以表彰其在區域經濟發展方面的貢獻。

(ii) 增值稅豁免收益乃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免稅。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32	2,636	2,203
撥備利息開支	5	5	11
	3,237	2,641	2,214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631	53,445	55,02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3,214	3,656	4,1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2,067	840
	52,845	59,168	59,995

附註：

(i) 貴集團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和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計劃的供款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與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17(b))*	110,648	103,097	99,83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403	81	82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8,439	8,366	9,164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33,338	34,240	33,166
短期租賃費用	1,637	1,219	1,554
可變租賃費用	528	471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84	107	307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7,513,000元、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7,16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內。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102	1,888	3,740
遞延稅項			
撥回及(產生)暫時差額	(277)	(321)	987
	4,825	1,567	4,727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1,941	19,621	45,908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利潤的稅率計算(i)	10,485	4,905	11,477
優惠稅率的影響	(6,873)	(5,602)	(7,24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42	1,815	544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4)	(76)	(94)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45	525	55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	–	(12)
	4,825	1,567	4,727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內地小型微利企業授予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標準，有權就其人民幣3,000,000元以內的應納稅所得額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增敏先生*(附註(ii)(iii))*	–	–	–	–	–	–	–
監事：							
劉立菲女士*(附註(i)(iii))*	–	245	48	7	300	–	300
	–	245	48	7	300	–	3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金增敏先生(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 *(附註(ii)(iii))*	–	–	–	–	–	–	–
執行董事							
彭美柳女士(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附註(iii))*	–	224	126	7	357	–	357
劉立菲女士(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 *(附註(i)(iii))*	–	212	16	6	234	99	333
Jin Lei先生(於2024年8月9日獲委任) *(附註(iii))*	–	86	–	3	89	–	89
Chen Yilei女士(於2024年9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1月7日辭任) *(附註(iii))*	–	41	2	2	45	–	45
非執行董事：							
張洪勝先生(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8月9日辭任) *(附註(iii))*	26	–	–	–	26	–	26
章國標先生(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8月9日辭任) *(附註(iii))*	26	–	–	–	26	–	26
孫濤先生(於2024年8月9日獲委任) *(附註(ii))*	–	–	–	–	–	–	–
監事：							
劉立菲女士(於2024年4月19日辭任) *(附註(i)(iii))*	–	62	5	2	69	33	102
An Yunkun先生(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 *(附註(i)(iii))*	–	156	16	6	178	66	244
Mei Yidan先生(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9月15日辭任) *(附註(iii))*	–	181	–	3	184	–	184
Zhao Fei先生(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 *(附註(i)(iii))*	–	137	11	6	154	49	203
Zhu Lijian先生(於2024年9月15日獲委任) *(附註(iii))*	–	61	19	3	83	–	83
	52	1,160	195	38	1,445	247	1,6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金增敏先生*(附註(ii)(iii))*	–	–	–	–	–	–	–
執行董事							
彭美柳女士*(附註(iii))*	–	380	144	9	533	–	533
劉立菲女士*(附註(i)(iii))*	–	388	40	10	438	132	570
Jin Lei先生*(附註(iii))*	–	276	100	10	386	–	386
非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附註(ii))*	–	–	–	–	–	–	–
監事：							
An Yunkun先生*(附註(i)(iii))*	–	223	26	10	259	66	325
Zhao Fei先生*(附註(i)(iii))*	–	187	10	10	207	49	256
Zhu Lijian先生*(附註(iii))*	–	185	32	10	227	–	227
	–	1,639	352	59	2,050	247	2,297

附註：

(i) 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反映根據 貴公司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註27)授予董事及監事的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價值。該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金增敏先生支付酬金，因其酬金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毛源昌控股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向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濤先生支付酬金，因其酬金由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v) 於2026年3月26日，廖鵬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章國標先生、張洪勝先生及蔡子傑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僅有1名、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而其餘4名、2名及2名人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48	517	877
酌情花紅	230	50	121
退休計劃供款	31	17	9
	1,409	584	1,007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2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言，　貴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28(b)所載，　貴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上述改制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發生並按2024年4月19日確定的轉換比率厘定。

(a) 每股基本盈利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內利潤	37,116	18,054	41,181

(ii)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視作已發行／已發行普通股	13,075,367	16,227,779	26,407,404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8(b))*	8,637	6,654,891	–
於12月31日視作已發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84,004	22,882,670	26,407,404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1,540	16,996	1,303	5,245	14,138	89,222
添置	–	3,514	–	443	5,611	9,568
出售	–	(144)	–	(229)	–	(3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540	20,366	1,303	5,459	19,749	98,417
添置	29,807	2,770	–	761	2,978	36,316
出售	–	(113)	–	(552)	–	(6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347	23,023	1,303	5,668	22,727	134,068
添置	1,064	206	–	352	5,282	6,904
出售	–	(484)	(109)	(252)	–	(845)
於2025年12月31日	82,411	22,745	1,194	5,768	28,009	140,12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16,375	11,621	749	4,178	7,580	40,503
折舊	1,721	2,003	128	442	4,145	8,439
出售	–	(131)	–	(201)	–	(332)
減值撥備	–	–	–	–	78	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096	13,493	877	4,419	11,803	48,688
折舊	1,721	2,041	113	454	4,037	8,366
出售	–	(68)	–	(409)	–	(477)
減值撥備	–	–	–	–	107	1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817	15,466	990	4,464	15,947	56,684
折舊	2,696	1,890	110	471	3,997	9,164
出售	–	(82)	(103)	(240)	–	(425)
減值撥備	–	–	–	–	307	307
於2025年12月31日	22,513	17,274	997	4,695	20,251	65,73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3,444	6,873	426	1,040	7,946	49,729
於2024年12月31日	61,530	7,557	313	1,204	6,780	77,384
於2025年12月31日	59,898	5,471	197	1,073	7,758	74,397

貴公司

	樓宇	機器設備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0,953	10,408	998	3,197	1,002	56,558
添置	–	2,910	–	270	1,091	4,271
出售	–	(31)	–	(190)	–	(2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953	13,287	998	3,277	2,093	60,608
添置	–	998	–	502	1,014	2,514
出售	–	(86)	–	(132)	–	(2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953	14,199	998	3,647	3,107	62,904
添置	–	136	–	188	1,017	1,341
出售	–	(484)	(109)	(235)	–	(828)
於2025年12月31日	40,953	13,851	889	3,600	4,124	63,41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5,382	6,377	499	2,638	64	24,960
折舊	1,297	1,485	119	218	472	3,591
出售	–	(25)	–	(167)	–	(1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679	7,837	618	2,689	536	28,359
折舊	1,297	1,646	103	263	663	3,972
出售	–	(42)	–	(126)	–	(1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976	9,441	721	2,826	1,199	32,163
折舊	1,297	1,269	101	312	1,002	3,981
出售	–	(82)	(103)	(224)	–	(409)
減值撥備	–	–	–	–	130	1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9,273	10,628	719	2,914	2,331	35,86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274	5,450	380	588	1,557	32,249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77	4,758	277	821	1,908	30,741
於2025年12月31日	21,680	3,223	170	686	1,793	27,552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具有減值跡象的每家自營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鑒於若干自營店未來前景不佳，有跡象表明現金產生單位或會遭受減值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通過編制由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測(涵蓋餘下租賃期)得出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厘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分別使用12%、11%及11%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屬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等可收回金額厘定為人民幣2,236,000元、人民幣284,000元及人民幣459,000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84,000元、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307,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已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內的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616	104,994	113,610
添置	–	33,403	33,403
租賃修改及終止	–	(12,626)	(12,6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16	125,771	134,387
添置	–	28,964	28,964
租賃修改及終止	–	(35,187)	(35,1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16	119,548	128,164
添置	–	34,357	34,357
租賃修改及終止	–	(55,092)	(55,092)
於2025年12月31日	8,616	98,813	107,42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352	39,338	41,690
年度費用	215	33,123	33,338
租賃修改及終止	–	(12,374)	(12,374)
減值撥備	–	906	9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67	60,993	63,560
年度費用	215	34,025	34,240
租賃修改及終止	–	(31,220)	(31,2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82	63,798	66,580
年度費用	215	32,951	33,166
租賃修改及終止	–	(45,835)	(45,835)
於2025年12月31日	2,997	50,914	53,91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049	64,778	70,827
於2024年12月31日	5,834	55,750	61,584
於2025年12月31日	5,619	47,899	53,518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租賃多個自營店及辦公樓。租賃合約通常為期2至10年。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按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616	27,298	35,914
添置	–	4,785	4,785
租賃修改及終止	–	(4,952)	(4,9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16	27,131	35,747
添置	–	12,781	12,781
租賃修改及終止	–	(16,686)	(16,6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16	23,226	31,842
添置	–	3,102	3,102
租賃修改及終止	–	(7,176)	(7,176)
於2025年12月31日	8,616	19,152	27,76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352	14,792	17,144
年度費用	215	7,733	7,948
租賃修改及終止	–	(4,952)	(4,9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67	17,573	20,140
年度費用	215	7,352	7,567
租賃修改及終止	–	(16,633)	(16,6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82	8,292	11,074
年度費用	215	5,809	6,024
租賃修改及終止	–	(4,517)	(4,517)
於2025年12月31日	2,997	9,584	12,58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049	9,558	15,607
於2024年12月31日	5,834	14,934	20,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5,619	9,568	15,187

(a)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權益	215	215	215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33,123	34,025	32,951
	33,338	34,240	33,16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3,232	2,636	2,203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1,637	1,219	1,554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528	471	580
	38,735	38,566	37,503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2012年在中國浙江省取得土地使用權，自租賃開始日起攤銷期限為40年。

(ii) 物業 –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該等物業用作其辦公室及業務運營的使用權。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10年。

(iii) 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本身並非租賃付款的一部分，且計量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因此，租賃按金應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為 貴集團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

(b) 貴集團租賃多間自營店，包含基於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 貴集團經營的中國內地零售店中很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付款	2,958	4,164	5,267
可變付款	528	471	580
付款總額	3,486	4,635	5,847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0,785	2,012	32,797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0,785	1,344	32,129
年度費用	–	403	4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785	1,747	32,532
年度費用	–	81	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785	1,828	32,613
年度費用	–	82	82
於2025年12月31日	30,785	1,910	32,69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265	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4	184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2	102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i)	24,506	42,894	43,5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19	6,780	9,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產生的投資	–	1,130	396
減：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ii)	(9,385)	(9,446)	(11,866)
	21,840	41,358	41,279

附註：

(i)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虧損及處於淨負債狀況，於若干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9,385,000元、人民幣9,446,000元及人民幣11,866,000元。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故此無法獲得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 貴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甘肅寶石花眼視光有限公司	法團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	45%	眼鏡產品的批發

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值	820	820	923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匯總金額			
持續經營利潤	338	304	3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338	304	377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租賃按金有關的長期應收款項	3,840	4,220	4,470
應收融資租賃(i)	977	547	116
	4,817	4,767	4,5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租賃按金有關的長期應收款項	1,099	978	1,0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977	547	116
	2,076	1,525	1,159

附註：

(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訂立的構成融資租賃的轉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未貼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0	467	450
1年至2年	467	450	118
2年至5年	568	118	–
	1,615	1,035	568
未賺取收入	(116)	(58)	(21)
	1,499	977	547
即：			
1年內	522	430	431
超過1年	977	547	116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製成品	34,874	35,402	34,803
非眼鏡相關耗材	976	951	620
收回已退回貨品的權利	42	52	31
總計	35,892	36,405	35,45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製成品	20,461	20,936	20,742
非眼鏡相關耗材	972	934	610
收回已退回貨品的權利	15	13	17
總計	21,448	21,883	21,369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0,648	103,097	99,834
存貨撇減	301	703	609
	110,949	103,800	100,44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4,364	52,602	52,547
存貨撇減	249	231	317
	54,613	52,833	52,864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3,104	4,509	3,33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29)*	(443)	(345)	(34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661	4,164	2,991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30	975	844
—最終控股股東(i)	–	20,000	–
—可抵扣增值税	1,594	1,479	570
—在途資金	2,521	1,003	523
—其他	1,020	1,864	454
	9,126	29,485	5,3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以下人士的應收款項			
—第三方	2,486	3,960	2,644
—附屬公司	5,828	4,169	5,643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16)	(319)	(31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7,898	7,810	7,969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6,720	22,179	40,6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98	1,522	1,076
—最終控股股東(i)	–	20,000	–
—可抵扣增值税	47	95	–
—在途資金	1,134	666	267
—其他	798	1,739	295
	18,395	54,011	50,219

附註：

(i)：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最終控股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指提供予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金增敏先生的貸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於2024年9月及2024年11月向金增敏先生提供兩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為3%。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已於2024年12月結清，而人民幣20,000,000元的餘下貸款已其後於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結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向最終控股股東及金增敏先生的配偶彭美柳女士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元，年利率為3%。貸款已其後於2025年12月結清。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87	1,417	2,08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601	2,012	538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244	629	198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26	64	82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3	42	85
	2,661	4,164	2,9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89	1,988	3,95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2,511	2,547	1,81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915	1,277	579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1,700	687	713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792	682	710
2年以上	191	629	192
	7,898	7,810	7,969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之日起3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9(a)。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非流動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	556	385
流動			
– 購買原材料	1,320	671	1,284
– 購買服務	849	829	704
	2,169	1,500	1,988
總計	2,831	2,056	2,3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非流動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38	–
流動			
– 購買原材料	493	264	917
– 購買服務	467	301	318
	960	565	1,235
總計	1,024	603	1,235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6,042	9,196	9,248

該金額指於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之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確定之回報。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44	36	69
銀行存款	97,476	187,160	227,013
減：定期存款	(28,165)	(104,409)	(102,37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55	82,787	124,7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	1	21
銀行存款	51,672	131,073	155,131
減：定期存款	(10,051)	(80,259)	(80,175)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27	50,815	74,977

(b) 税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	41,941	19,621	45,908
經作出下列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1)	168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84	107	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9	8,366	9,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38	34,240	33,166
無形資產攤銷	403	81	82
存貨撇減	301	703	6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067	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3)	144	8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31)	227	(656)
租賃修復義務的(收益)／虧損淨額	–	(3)	6
財務開支	3,232	2,636	2,2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6)	(154)	(1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38)	(304)	(377)
利息收益	(397)	(1,750)	(1,6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262	(1,216)	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12,763)	3,429	2,86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72	669	(488)
撥備增加	156	99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08	(1,214)	6,299
合約負債減少	(811)	(584)	(913)
經營所得現金	91,736	67,332	97,521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2023年1月1日	64,7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1,56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2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799)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約或租賃修訂而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	34,646
利息開支*(附註6(a))*	3,232
提前終止	(312)
其他變動總額	37,5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5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7,59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6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228)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約或租賃修訂而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	28,648
利息開支*(附註6(a))*	2,636
提前終止	(3,987)
其他變動總額	27,2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6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1,64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850)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約或租賃修訂而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	32,835
利息開支*(附註6(a))*	2,203
提前終止	(10,191)
其他變動總額	24,847
於2025年12月31日	45,60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165	1,690	2,134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4,799	40,228	33,850
	36,964	41,918	35,984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36,964	41,918	35,984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42	15,862	20,237
其他應付款項	11,027	9,154	9,4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669	25,016	29,702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6,206	5,913	6,526
其他應付税項	1,661	1,393	2,393
	33,536	32,322	38,6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54	8,464	12,5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568	38,134	37,439
其他應付款項	5,942	5,557	5,9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0,064	52,155	55,895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2,639	2,877	3,127
其他應付税項	718	747	1,248
	43,421	55,779	60,27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1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964	14,091	17,651
1至2年	931	1,064	1,465
2年以上	747	707	1,121
	14,642	15,862	20,2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10	7,943	11,888
1至2年	128	263	264
2年以上	416	258	358
	8,554	8,464	12,510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4,708	6,289	5,151
客戶忠誠度計劃(i)	3,965	1,800	2,025
	8,673	8,089	7,1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3,591	4,080	2,980
客戶忠誠度計劃(i)	3,572	1,666	1,897
	7,163	5,746	4,877

(i) 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的估計忠誠度積分，可日後在零售店消費。於各報告期末的結餘代表分配至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7,146	8,673	8,089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4,015)	(7,269)	(7,036)
因預收客戶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5,542	6,685	6,123
於12月31日結餘	8,673	8,089	7,176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3,575	7,163	5,746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759)	(5,873)	(4,778)
因預收客戶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4,347	4,456	3,909
於12月31日結餘	7,163	5,746	4,877

24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732	25,033	21,480
1至2年	17,705	13,121	11,789
2至5年	21,019	15,905	12,331
5年以上	1,078	544	–
	39,802	29,570	24,120
	67,534	54,603	45,6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79	5,430	5,126
1至2年	2,413	3,721	2,115
2至5年	5,641	7,801	2,904
	8,054	11,522	5,019
	13,233	16,952	10,145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0	4,764	1,103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5,102	1,888	3,740
年內支付	(838)	(5,549)	(2,115)
於12月31日	4,764	1,103	2,728
代表：			
可收回稅項	(71)	(183)	(120)
應繳稅項	4,835	1,286	2,84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信貸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未動用稅項虧損	應收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55)	7,609	136	385	(8)	726	246	(67)	38	(3)	1,70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87)	837	(30)	(16)	(11)	187	(205)	(308)	–	10	2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42)	8,446	106	369	(19)	913	41	(375)	38	7	1,98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26	(2,513)	(25)	7	(39)	(490)	1,318	131	–	6	3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616)	5,933	81	376	(58)	423	1,359	(244)	38	13	2,30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13	(1,656)	–	212	(42)	59	(1,023)	107	41	2	(987)
於2025年12月31日	(4,303)	4,277	81	588	(100)	482	336	(137)	79	15	1,318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信貸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未動用稅項虧損	應收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04)	3,427	130	323	(8)	710	207	(67)	1,464	(3)	3,079
於損益計入／(扣除)	716	(120)	(26)	(3)	(11)	183	(207)	(308)	216	5	4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88)	3,307	104	320	(19)	893	–	(375)	1,680	2	3,52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46)	931	(24)	(5)	(39)	(476)	1,269	131	15	5	4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34)	4,238	80	315	(58)	417	1,269	(244)	1,695	7	3,98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44	(1,703)	(1)	(6)	(42)	57	(938)	107	637	4	(541)
於2025年12月31日	(2,390)	2,535	79	309	(100)	474	331	(137)	2,332	11	3,444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984	2,305	1,3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24	3,985	3,444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未就分別為人民幣2,796,000元、人民幣2,547,000元及人民幣2,769,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

貴集團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968	–	–
2025年	847	847	–
2026年	620	620	620
2027年	–	–	–
2028年	361	361	361
2029年	–	719	719
2030年	–	–	1,069
	2,796	2,547	2,769

26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撥備	154	238	23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1	154	238
額外撥備	68	95	23
撥備利息	5	5	11
已用撥備	–	(16)	(36)
年末結餘	154	238	236
減：於「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	14	9	98
	140	229	1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撥備	25	39	61

於相關期間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	25	39
額外撥備	–	13	20
撥備利息	1	1	2
年末結餘	25	39	61
減：於「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	–	–	37
	25	39	24

根據 貴集團訂立的各租賃協議條款， 貴集團須於相應租賃期屆滿時，將租賃物業復原至租賃協議所訂明的狀況。修復成本撥備乃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復原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後所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所計算。該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受限制股份

–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3月， 貴集團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 貴集團獲授權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監事授出獎勵股份。根據該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232,896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2.16元。其中，50,000股及155,896股由 貴公司一名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透過Hangzhou Maosif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Limited Partnership)(「**Hangzhou Maosifa**」)持有，服務期滿5年方可作實。每股人民幣12.16元的認購價乃根據 貴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資產淨值公允價值厘定，因此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 貴集團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 貴集團獲授權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及監事授出獎勵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76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4元。其中，80,000股及80,000股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 貴集團一名僱員直接持有，而70,000股及530,000股則由 貴公司兩名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透過Hangzhou Maosifa持有。

合資格**[編纂]**順利完成及服務期滿5年後，獎勵方可作實。由於**[編纂]**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 貴集團參照順利完成**[編纂]**的可能性及時間的估計，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厘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評估**[編纂]**條件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達成，並據此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向 貴集團僱員、董事及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相關僱員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及 貴公司完成合資格**[編纂]**後一年的較晚日期止的期間內持續在職。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經考慮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由外部估值師厘定。 貴集團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厘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以確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已授出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及於授出日期進行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2023年12月20日
每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22.22元
無風險利率	2.70%
貼現率	11.22%

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獎勵股份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12.16	232,896	13.61	964,672	13.51	695,386
年內授出	14.00	760,000	–	–	–	–
年內註銷	–	–	14.00	(149,286)	–	–
年內沒收	12.16	(28,224)	13.69	(12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13.61	964,672	13.51	695,386	13.51	695,38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67,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

28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保留利潤／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附註28(b))*	*(附註28(c)(i))*	*(附註28(c)(ii))*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0,233	–	64,868	–	350	8,000	83,451
於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3,993)	(3,99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93)	(3,993)
權益持有人注資	2,467	–	27,533	–	–	–	3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12,700	–	92,401	–	350	4,007	109,45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附註28(b))*	*(附註28(c)(i))*	*(附註28(c)(ii))*			
於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282)	(4,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82)	(4,2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067	–	–	2,067
收購一間於共同控制下的集團內附屬公司	–	–	(15)	–	–	–	(15)
權益持有人注資	5,300	–	59,148	–	–	–	64,44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3,000	3,802	–	(350)	(8,452)	–
發行普通股	–	3,407	61,526	–	–	–	64,933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	26,407	216,862	2,067	–	(8,727)	236,609
於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50,170	50,1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170	50,1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40	–	–	840
提取法定儲備	–	–	–	–	4,144	(4,144)	–
年內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37,026)	(37,026)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26,407	216,862	2,907	4,144	273	250,593

(b) 股本

(i) 實繳資本及股本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實繳資本及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	–	10,233
權益持有人注資(i)	–	–	2,467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	–	12,700
權益持有人注資(i)	–	–	5,300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ii)	23,000,000	23,000	(18,000)
發行普通股(iii)	3,407,404	3,407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結餘	26,407,404	26,407	–

(i) 於2022年1月27日，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元。其中，金增敏先生認購人民幣6,200,000元的權益，Hangzhou Maosifa認購人民幣1,800,000元的權益，認購價為每單位權益人民幣12.16元。認購款中的人民幣2,832,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64,448,000元已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支付。

(ii) 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股東同意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即2024年2月29日)的資產淨值折合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23,000,000股股份。轉換後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4年4月19日完成工商登記後，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iii) 於2024年11月7日， 貴公司向 貴集團股東之一杭州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40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認購價為人民幣64,933,000元。因此， 貴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407,404元。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已收取代價淨額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ii)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所接納的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及(iii)於共同控制下收購的資產淨值與所支付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2(p)(ii)所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就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獎勵股份所確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公司的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旗下屬於境內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按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厘定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就相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補償往年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的權益比例轉增為資本，惟轉增後該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d) 股息

於2021年， 貴集團收購蘭州科達眼鏡光學有限責任公司(「**蘭州科達**」)的100%權益，該項收購事項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前，蘭州科達根據蘭州科達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的決議案，向蘭州科達當時的權益持有人金增敏先生及彭美柳女士宣派股息人民幣7,000,000元。該人民幣7,000,000元的股息已於2023年結付。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1月22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向全體權益股東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37,026,178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適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 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平衡，並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 貴集團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41%、23%及2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信貸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的到期付款歷史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與客戶具體相關的信息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3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12個月的債務人須在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度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通常情況下， 貴集團不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主要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具有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16%及13%。 貴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體具有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下表載有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	828	41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5%	1,682	81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0%	271	27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19%	32	6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50%	6	3
2年以上	100%	285	285
		3,104	44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	1,495	7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5%	2,114	102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0%	702	73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33%	96	32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50%	84	42
2年以上	100%	18	18
		4,509	345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	2,204	11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5%	567	2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1%	223	25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34%	125	43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50%	170	85
2年以上	100%	49	49
		3,338	347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4)	(443)	(345)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201	(168)	(2)
撇銷金額	–	266	–
於年末	(443)	(345)	(347)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税、業主按金及應收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故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評估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若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69	–	–	–	25,669	25,669
租賃負債	30,204	21,240	28,527	1,554	81,525	67,534
	55,873	21,240	28,527	1,554	107,194	93,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16	–	–	–	25,016	25,016
租賃負債	28,541	21,072	20,308	797	70,718	54,603
	53,557	21,072	20,308	797	95,734	79,619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02	–	–	–	29,702	29,702
租賃負債	27,090	16,869	12,665	–	56,624	45,600
	56,792	16,869	12,665	–	86,326	75,302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經管理層監控的 貴集團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率		**利率**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租賃負債	4.30%	(67,534)	3.60%–4.20%	(54,603)	3.50%–3.60%	(45,600)
向最終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	–	3.00%	20,000	–	–
定期存款	1.4%–1.8%	28,165	1.6%–1.85%	104,409	1.1%–1.6%	102,371
		(39,369)		69,806		56,771
浮動利率：						
銀行存款	0.05%–0.1%	69,311	0.05%–0.1%	82,751	0.05%–0.1%	124,642
		69,311		82,751		124,64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d) 貨幣風險

由於以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厘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6,042	–	6,04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9,196	–	9,196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9,248	–	9,248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根據具有相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厘定。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開展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金增敏先生及彭美柳女士(金增敏先生的配偶)	最終控股股東
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杭實物產發展(杭州)有限公司	股東的附屬公司
甘肅寶石花眼視光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蘭州達盛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金增敏先生控制的實體

* 蘭州達盛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持有人於2024年4月30日由金增敏先生變更為一名第三方個人。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甘肅寶石花眼視光有限公司	808	828	770
– 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57	–
購買服務			
– 杭實物產發展(杭州)有限公司	41	50	52
控股股東代表 貴集團收取應收款項			
– 毛源昌控股	10,907	151	–
控股股東代表 貴集團支付公用事業費用			
– 毛源昌控股	287	193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金增敏先生(i)	–	128	–
向最終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 彭美柳女士	–	–	30,000
– 金增敏先生	–	30,000	–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 彭美柳女士	–	–	123
– 金增敏先生	–	150	98
最終控股股東償還的貸款			
– 彭美柳女士	–	–	30,000
– 金增敏先生	–	10,000	20,00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			
– 金增敏先生	649	–	–
最終控股股東償還的貸款			
– 金增敏先生	–	316	–
最終控股股東豁免的貸款			
– 金增敏先生	–	333	–

附註：

(i) 於2024年4月， 貴集團收購先前由金增敏先生控制的蘭州科達眼科診所的若干主要經營資產，該項交易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代價為人民幣128,000元，該金額為所收購蘭州科達眼科診所於2024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蘭州科達眼科診所於2024年4月26日完成註銷登記。

(c) 租賃安排

於2023年， 貴集團就用於經營活動的租賃店鋪與彭美柳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合約。根據租約， 貴集團應付的租金金額為每月人民幣300,000元。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199,000元。

於2025年， 貴集團就用於經營活動的租賃店鋪與彭美柳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合約。根據租約， 貴集團應付的租金金額為每月人民幣35,000元。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190,000元。

於2025年， 貴集團就用於經營活動的租賃店鋪與金增敏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合約。根據租約， 貴集團應付的租金金額為每月人民幣40,000元。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72,000元。

於2024年， 貴集團就用於經營活動的租賃店鋪與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合約。根據租約， 貴集團應付的租金金額分別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間每月人民幣19,000元、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每月人民幣20,000元，以及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間每月人民幣21,000元。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46,000元。

於2023年， 貴集團就用於經營活動的租賃店鋪與蘭州達盛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租賃合約。根據租約， 貴集團應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40,000元。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34,000元。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相關：			
– 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	83	19
– 甘肅寶石花眼視光有限公司	100	79	136
非貿易相關：			
– 金增敏先生	–	20,000	–
租賃負債			
貿易相關：			
– 金增敏先生	462	–	931
– 彭美柳女士	7,378	3,561	810
– 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447	234
– 毛源昌控股	3,116	1,326	1,338
– 蘭州達盛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47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貿易相關：			
– 金增敏先生	649	–	–

(e)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773	917	1,768
酌情花紅	161	186	3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29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3	263
	959	1,395	2,426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毛源昌控股、杭州達盛昌商貿有限公司(毛源昌控股的股東及由金增敏先生控制)、杭州雙州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毛源昌控股的股東及由金增敏先生控制)、金增敏先生、彭美柳女士及Hangzhou Maosifa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而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金增敏先生及彭美柳女士。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6年1月28日的決議案，向全體權益股東宣派並派付股息人民幣32,217,000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6年2月12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參考外部估值師厘定的 貴集團股份公允價值，按每股認購價人民幣21.53元，向若干外部投資者及 貴集團內部僱員發行1,207,54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合共人民幣25,999,000元。 貴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6,40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615,000元。

34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及於編制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始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在其他變動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益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籌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作出特定披露。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作出輕微修訂。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目前的成員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制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均可能會變動。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條約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的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從源頭扣除，所得稅支付人須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因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4年12月25日最後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並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及10.0%。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沒有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對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所得稅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時或到期應付時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或協議，可以減少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到外匯監管。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髮[1996]210號)》，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兑換的餘下限制，但對資本項目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保留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於依法繳稅後根據其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自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兑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募集資金調回結匯至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 252號)。境內公司應於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編纂]**行使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文件，且該等募集資金的用途應與招股章程、發售通函、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除外)應憑其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透過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賬戶代碼2103)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辦理與其境外上市及後續發行相關的外匯、跨境匯款及資金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已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該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由境內公司自主結匯。此外，倘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收取境內實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該等資金亦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且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之資金可由持有人自主意願結匯後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訂及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牴觸，報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可施行。

國務院各部及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的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本部門權限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牴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有關法律進一步澄清或者補充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有關在法院審判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在檢察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除上述以外的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解釋。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有原則性分歧，應當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還擁有對其所制定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的權力。在地方一級，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屬於制定該法律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架構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架構相似。此兩級人民法院均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及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以申請緩行或者撤銷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經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履行的，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

一方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當事人作出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若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了有關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中國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進行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參照《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目前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所有股份分為有面值股份及無面值股份，具體情況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而定。有面值股份的，每一股份的面值相等。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承擔債務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能作為出資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設立方式包括發起設立及募集設立。公司發起人不得少於一人，但不得超過200人，且發起人中至少半數為中國境內居民。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是指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發起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未繳足的，不得向他人**[編纂]**。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對於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認購其應認購的股份，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繳足出資。非貨幣性資產作為出資的，應當辦理產權過戶手續。發起人未按上述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中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確認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以申請公司登記。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當自繳足認購資金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已發行的股份未在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規定的發售期內被悉數認購的，或者發起人未在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資金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的認購資金並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在相關市場監管行政部門完成註冊並獲得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能夠以貨幣評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估價的規定進行估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沒有限制。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代表。股票是公司發行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發行應當公平公正。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者(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其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i)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ii) 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型及數量；

(iii) 就以紙質形式發行的股份而言，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編號；及

(iv) 每名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以採取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股本：(i)公開發行股份；(ii)非公開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公積金轉增股份；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具有不同的權利的類別股份：(i)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分配享有優先或次級權利的股份；(ii)每股表決權高於或者低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並受其他限制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除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外，不得發行第(ii)項及第(iii)項所列的類別股份。公司發行新股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上就新股的類別及數量、新股的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時間，新股的類別及數量作出決議。

境內公司在境外**[編纂]**，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iii) 公司須在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後十日內，將減少註冊資本一事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v) 公司須向有關的公司註冊當局申請註冊資本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iv) 應在股東會上投票反對合併或分立決議案的股東的要求，收購本身的股份；

(v) 利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公司因前款第(i)、(ii)項所列的原因購回本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v)、(vi)項所列原因購買本身股份的，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的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予以購買。

在本(i)項所列情況下收購的股份，應自收購股份之日起十日內註銷登記；在第(ii)項或第(iv)項所列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登記；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所列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後，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登記。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通過股東在股票背面背書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股東會召開前20日或確定紅利分配權利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規定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其就任時所確定之任職期間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離開公司職位後半年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獲得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

(ii) 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未依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所作出決議案，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但該請求應當在決議案通過後60日內提出；

(iii)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詢問；

(vi) 按所持股數收取股息；

(vii) 在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支付所認購股份的股本、以其認購股份約定的股本額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i) 選舉及罷免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iv)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決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vi)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由監事會及時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未召集及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於股東會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通知內容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及會議審議的事項。臨時股東會應當於股東會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

《中國公司法》並沒有明確規定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股東人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類別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有任何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案，股東會在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與股東會擬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將其所持有的票數合併投票予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及時召開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的委託事項、權限及期限由股東明確。代理人應向公司出示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由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出席名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須至少為三人，若干股份制有限公司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可委任一名董事，毋須設立董事會。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非設立監事會當中並有公司職工代表外，否則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賠償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主席和副主席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的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能，代替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職務，並且與公司沒有影響其獨立和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可以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審計財務報表、核查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延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上股東、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此外，《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於股東會上由股東釐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照適用規定進行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於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i)段、第(ii)段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由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i) 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iv) 清繳任何尚未償還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於自發行完成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申報材料齊全、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手續，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申報結果。申報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其補充及修改。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的其他股東。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彼等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之規章制度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後一次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則作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中國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等。於該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經廢止。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摘要，並不涵蓋所有可能對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股份及註冊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遵循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平等權利。同時發行及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以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認購人須就其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須存放於境內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本公司發行的境外**[編纂]**股份可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證券登記及託管的一般慣例存放。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減少

視乎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並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在經股東大會作出相應決議後，本公司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1)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付紅股；

(4) 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或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並經有關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如減少其註冊資本，則須依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辦理。

股份回購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向有關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辦理註冊或備案後，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1)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作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4) 取得於股東大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作出決議時投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股東所持股份；

(5) 將股份用作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6) 在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或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監管機構所核准的其他情形。

於上述第(3)、(5)或(6)項情形下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指引的規定，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對於上述第(1)或(2)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對於上述第(3)、(5)或(6)項情形進行的股份回購，可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會議並作出決議，惟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根據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依據上述第(1)項情形取得的股份，應自回購當日起計十日內註銷；依據上述第(2)或(4)項情形取得的股份，應自取得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依據上述第(3)、(5)或(6)項情形取得的股份，應自取得當日起計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且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就上述股份回購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應向本公司委託的香港本地**[編纂]**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並於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離任當日起計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按照從嚴原則適用該等規定。

所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應當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書面轉讓文書必須以手寫簽名方式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法人)加蓋有效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下不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書可採用手寫簽名或機器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須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過戶辦事處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及**[編纂]**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份歸屬的初步證明，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依其所持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2) 根據法律要求召開、召集、主持、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關發言權、質詢權及表決權；

(3)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4)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以及公開披露的財務數據及會計報告；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剩餘財產分配；

(7) 於股東大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作出決議時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的決議違反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銷。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自決議作出當日起計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瑕疵，且該等瑕疵對決議不構成實質影響的，則不在此限。倘董事會、股東或關聯方對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產生爭議時，關聯方應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該決議的判決或裁定前，關聯方應執行該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勤勉盡職地履行各自的職責，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按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不得撤回其股份；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遭受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要求的規定行使權利及履行其義務，保障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嚴格履行所有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且不得任意修改或放棄；

(3)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發生或擬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告知本公司；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佔用公司資金；

(5)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其人員提供非法或不合規定的擔保；

(6)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的重要信息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披露重要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或違規行為；

(7) 不得通過非公允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8) 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完整性、人員獨立性、財務獨立性、組織獨立性及業務獨立性，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管理本公司事務者，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信託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行為的，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並決定相關董事的薪酬；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4) 就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以及**[編纂]**事宜作出決議；

(6)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拆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8) 決定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報酬；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有關交易及擔保事項；

(10) 審議批准在一年內累計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12)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兩類。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自該事由發生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可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當自收到提議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對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於作出決議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議案所作的修改，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自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應的，視為不能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並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說明會議主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應當自收到請求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對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於作出決議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請求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自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應的，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向審核委員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的，應自收到請求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請求股東同意。審核委員會未於期限內發出會議通告的，視為未能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滿九十日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召開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告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告全體股東。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告應以書面形式(包括符合**[編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發出，並載明以下事項：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會期；

(2) 會議召開方式；

(3) 提交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4)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且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5) 會議事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

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議案，並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於收到該等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補充股東大會通告，公告新增議案的內容，並將新增議案提呈至股東大會作審議，但倘臨時議案違反適用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超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則不在此限。

股東大會的委派代表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委派代表，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為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所出具的委託書，應載明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各事項的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等指示。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兩類。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時，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表決，其所持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前，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可依照會議議事規則出席股東大會並向與會股東陳述意見。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由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3) 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會成員的選舉與更換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4) 除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2) 分立、拆分、合併或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

(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4) 在一年內累計購買、處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5) 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及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止。如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選出繼任董事，則在繼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該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規定的期限內披露相關信息。董事不得以辭職或其他方式規避其應承擔的責任。若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繼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

股東大會可決議罷免董事。有關罷免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生效。倘無正當理由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該董事可要求本公司賠償。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2) 監督及監察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倘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則由多數董事共同選舉選出的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擬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5) 擬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編纂]**方案；

(6) 審議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及其他事項；

(8) 決定設立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執行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並決定其薪酬、獎懲；

(10)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擬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12)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13)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4)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五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如遇需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緊急情況，可採用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於會議上作出說明。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的議案，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對擬審議事項有利益或存在關聯的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須迴避表決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無法出席的，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未親自或未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其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和專業諮詢的作用，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規則，以規範各委員會的工作。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會議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6)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執行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如高級管理層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遭受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刑；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對於被宣告緩刑者，其緩刑期滿未逾二年者；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當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當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5) 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承擔忠實義務。董事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該等忠實義務包括：

(1) 不得利用其職權和地位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2)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3) 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本公司的資金或資產；

(4) 不得在與本公司的交易中謀取佣金等個人利益；

(5)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高級管理層亦承擔前述忠實義務。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承擔勤勉義務。董事履行職責時，應以管理人身份合理謹慎行事，維護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該等勤勉義務包括：

(1) 應審慎、誠實及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職權，確保本公司經營活動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國家經濟政策，並在本公司營業執照核准的經營範圍內進行；

(2) 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3) 應及時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狀況；

(4) 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阻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高級管理層承擔上述義務。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製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不得設立法律所未規定的其他會計賬冊。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

利潤分配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如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如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由股東大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扣除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如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分配利潤的，應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給本公司。因該等違規分配行為造成本公司損失的，有關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加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或轉增註冊資本。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足的，依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轉增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股息分配。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依據國家有關規定聘任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報表進行審計、對淨資產進行驗資以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可以續聘。

聘任、更換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十五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況。

本公司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採用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方式。

本公司進行合併時，各合併方應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當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合併完成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應相應劃分。分立各方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當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分立後的公司對本公司在分立前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惟本公司與債權人在分立前就債務清償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導致公司事項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在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解散：

(1) 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經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或

(5)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由持有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的情形。

如本公司依據上述第(1)、(2)、(4)及(5)項的規定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發生當日起計十五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選舉其他人士除外。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處置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2)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3) 處理本公司未了結的清算相關業務；

(4) 清繳應納稅款及清算期間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與債務；

(6) 在清償全部債務後分配剩餘財產；及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當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當日起計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自公告當日起計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登記債權人所申報的債權。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應在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資產清償順序如下：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支付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全部債務後所剩餘的本公司資產，應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段規定清償本公司債務前，不得將本公司任何資產分配予股東。

如清算委員會經核查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辦理。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細則與新頒佈實施的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相牴觸時；

(2) 因變更事項導致本公司登記事項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內容不一致時；或

(3)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時。

股東大會通過的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事項，屬於需報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的，應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照法律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

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要求披露的事項，應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於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4月1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四季青街道泛海國際中心2幢901室。本公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新翼6樓，並[已]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美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a) 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H股在聯交所**[編纂]**；

(b) 將予初步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僅於**[編纂]**開始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4.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杭州實業投資、本公司、毛源昌控股、杭州毛四發、彭女士、柯金良先生、楊紅女士及劉立菲女士於2024年10月2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及

(2)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已獲得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星小圆	中國	73185638	本集團	9	2034年2月6日
2.	毛源昌眼镜	中國	69279144	本集團	44	2033年7月27日
3.	MAOYUANCHANG	中國	55210695	本集團	9	2032年4月20日
4.	毛源昌眼镜	中國	41366406	本集團	25	2030年6月6日
5.	毛源昌眼镜	中國	38236114	本集團	44	2030年2月6日
6.	毛源昌眼镜	中國	38229888	本集團	9	2030年2月6日
7.	MYC1862	中國	30670476	本集團	44	2029年6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8.	MYC Since 1862	中國	30648108	本集團	44	2029年6月13日
9.	MYC Since 1862	中國	30656400	本集團	9	2029年2月20日
10.	MYC1862	中國	30664105	本集團	9	2029年2月20日
11.	毛源昌	中國	18720376	本集團	9	2027年2月6日
12.	毛源昌	中國	18720374	本集團	25	2027年2月6日
13.	MYC	中國	13825013	本集團	9	2035年3月6日
14.	MAOYUANCHANG	中國	12810027	本集團	44	2034年12月13日
15.	毛源昌	中國	11200802	本集團	41	2033年12月6日
16.	毛源昌	中國	11196139	本集團	25	2033年12月6日
17.	毛源昌	中國	11190204	本集團	18	2033年11月27日
18.	毛源昌	中國	11184761	本集團	3	2033年11月27日
19.	毛源昌	中國	11185013	本集團	10	2033年11月27日
20.	毛源昌	中國	11184985	本集團	9	2033年11月27日
21.	王源昌	中國	4425475	本集團	44	2028年6月27日
22.	毛源昌	中國	3935248	本集團	35	2033年12月20日
23.	毛源昌	中國	3822632	本集團	44	2028年9月20日
24.	毛 源 昌	中國	1288835	本集團	9	2029年6月27日
25.	毛源昌	中國	355717	本集團	9	2029年7月29日
26.	巍雅斯	中國	4728638	本集團	9	2028年4月6日
27.	巍雅斯	中國	4728652	本集團	44	2029年2月6日
28.	毛源昌	中國	7969778	本集團	44	2031年3月6日
29.		中國	75490798	本集團	44	2035年2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30.	毛源昌	中國	74633466	本集團	44	2035年6月27日
31.	EZOTEN	中國	47509579	本集團	9	2031年3月13日
32.	伊佐腾	中國	10233598	本集團	9	2033年1月27日
33.	简杰	中國	10224403	本集團	9	2033年1月27日
34.	安姿	中國	10224372	本集團	9	2033年1月20日
35.	兰科达	中國	12811625	本集團	5	2034年12月13日
36.	KDOPTICAL	中國	12811702	本集團	5	2034年12月13日
37.	兰科达	中國	12811745	本集團	9	2034年12月6日
38.	金城科达	中國	12811765	本集團	9	2034年12月13日
39.	KDOPTICAL	中國	12811813	本集團	9	2034年12月6日
40.	兰科达	中國	12811853	本集團	35	2034年12月20日
41.	KDOPTICAL	中國	12811938	本集團	35	2034年12月13日
42.	兰科达	中國	12811987	本集團	44	2035年1月13日
43.	KDOPTICAL	中國	12812101	本集團	44	2034年10月27日
44.		中國	40617272	本集團	35	2030年6月20日
45.		中國	40602150	本集團	9	2030年6月20日
46.		中國	40602120	本集團	44	2030年6月20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可移動的眼鏡展示櫃	本公司	2022219144974	2022年12月13日
2.	一種佩戴防脫眼鏡	本公司	2022218882976	2023年1月6日
3.	一種便攜式眼鏡盒	本公司	2022218872137	2023年2月24日
4.	一種無螺絲卡扣式彈力眼鏡腿結構	本公司	2023235061221	2024年7月16日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登記日期
1.	毛源昌眼鏡中小加盟商管理服務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288388	2024年2月21日
2.	眼鏡連鎖品牌會員服務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740596	2023年12月25日
3.	毛源昌眼鏡在綫訂貨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273495	2024年2月18日
4.	毛源昌眼鏡在綫微商城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267092	2024年2月9日
5.	毛源昌眼鏡供應鏈協同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286206	2024年2月21日
6.	毛源昌眼鏡零售業務中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290649	2024年2月21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登記日期
7.	毛源昌眼鏡門店零售POS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273673	2024年2月18日
8.	毛源昌眼鏡品牌連鎖加盟服務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287546	2024年2月21日
9.	毛源昌眼鏡業財一體化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293616	2024年2月22日
10.	毛源昌眼鏡吉祥物「源源」IP形象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23-F-00042593	2023年12月6日
11.	毛源昌眼鏡店店招和店面形象	本公司	国作登字-2022-F-10262386	2022年12月13日
12.	毛源昌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18-F-00003102	2018年3月6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就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進行備案：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備案日期
1.	zjmyc.cn	本集團	2024年10月11日
2.	hzmyc.cn	本集團	2026年3月11日
3.	kdyj.cn	本集團	2024年4月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擁有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擁有權益。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1]**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4]	**[編纂]**	**[編纂]%**
彭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3][4]	**[編纂]**	**[編纂]%**
劉立菲女士	實益權益[5]	**[編纂]**	**[編纂]%**
廖鵬先生	實益權益[6]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由於**[編纂]**股**[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H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源昌控股由(i)杭州達盛昌持有65%，而杭州達盛昌由金先生全資擁有；及(ii)杭州雙州持有10%，而杭州雙州由金先生持有98%，且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該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杭州達盛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毛四發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金先生亦持有杭州毛四發67.3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杭州毛四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金先生與彭女士為配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立菲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71,888股股份。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8,665股股份。

2.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i)服務期限；及(ii)須根據各自的期限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擔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概無董事或本節「–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概無董事或本節「–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g)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本公司的直接權益或僱員持股平台杭州毛四發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毛四發合共持有2,095,556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59%。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悉數授出，**[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

主要目的為建立激勵機制，並促進本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參與者包括在本公司服務至少五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參與者認購了杭州毛四發的合夥權益，並藉此以杭州毛四發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主要目的為完善企業管治、留住優秀人才及激勵本公司之關鍵人員。參與者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且已受僱兩年以上的關鍵業務人員。參與者進行的轉讓或出售應受禁售期限制，期限自參與者獲授予獎勵之日起，至本公司完成**[編纂]**後至少一年止。

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兩名參與者獲授予獎勵，使其得以作為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參與者收購了杭州毛四發的合夥權益，並作為杭州毛四發的合夥人，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我們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我們的H股**[編纂]**及獲准買賣，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就擬定**[編纂]**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已向及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總額為4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毛源昌控股、彭女士、杭州毛四發、柯金良先生、楊紅女士及劉立菲女士。

6.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税。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税項及外匯」。

(b)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涉及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税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應當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h)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A.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myc.cn/**刊載：

(a) 公司章程；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g) 我們的行業顧問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具的行業報告；

(h)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和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